

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



东鹏饮料

重要提示

一、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三、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公司负责人林木勤、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彭得新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詹宏辉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五、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拟以公司2022年度末股本总数400,01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0元（含税），共分配现金股利800,020,000元。

该预案仍须提交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前瞻性陈述的风险声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中所涉及未来计划、发展战略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否

八、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否

九、是否存在半数以上董事无法保证公司所披露年度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否

十、重大风险提示

本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描述可能存在的相关风险，敬请查阅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中“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中“可能面对的风险”中的内容。

十一、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3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5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0
第四节	公司治理.....	44
第五节	环境与社会责任.....	58
第六节	重要事项.....	66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90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97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98
第十节	财务报告.....	98

备查文件目录	一、载有董事长签名的年度报告文本
备查文件目录	二、载有董事长、财务总监、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备查文件目录	三、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四、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
	五、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第一节 释义

一、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东鹏饮料、公司	指	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集团	指	东鹏饮料及其子公司
鲲鹏投资	指	深圳市鲲鹏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东鹏饮料的股东
君正投资	指	天津君正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东鹏饮料的股东
东鹏远道	指	深圳市东鹏远道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东鹏饮料的股东
东鹏致远	指	深圳市东鹏致远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东鹏饮料的股东
东鹏致诚	指	深圳市东鹏致诚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东鹏饮料的股东
增鹏、增城基地	指	广州市东鹏食品饮料有限公司，系东鹏饮料子公司
徽鹏、安徽基地	指	安徽东鹏食品饮料有限公司，系东鹏饮料子公司
莞鹏、东莞基地	指	广东东鹏维他命饮料有限公司，系东鹏饮料子公司
华鹏、华南基地	指	广东东鹏饮料有限公司，系东鹏饮料子公司
桂鹏、南宁基地	指	南宁东鹏食品饮料有限公司，系东鹏饮料子公司
庆鹏、重庆基地	指	重庆东鹏维他命饮料有限公司，系东鹏饮料子公司
湘鹏、长沙基地	指	长沙东鹏维他命饮料有限公司，系东鹏饮料子公司
浙鹏、衢州基地	指	浙江东鹏维他命饮料有限公司，系东鹏饮料子公司
汕鹏、汕尾基地	指	汕尾市东鹏食品饮料有限公司，系东鹏饮料子公司
光明基地	指	深圳市东鹏维他命饮料有限公司，系东鹏饮料子公司
鹏智瑞、鹏讯云商	指	深圳鹏智瑞数字营销有限公司（原深圳市鹏讯云商科技有限公司），系东鹏饮料子公司
东鹏捷迅	指	深圳市东鹏捷迅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系东鹏饮料子公司
上海营销	指	东鹏饮料市场营销（上海）有限公司，系东鹏饮料子公司
海鹏	指	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海丰云莲天然水厂，系东鹏饮料分支机构
深圳营销	指	东鹏饮料市场营销（深圳）有限公司，系东鹏饮料子公司
汕尾营销	指	东鹏饮料市场营销（汕尾）有限公司，系东鹏饮料子公司
韶关营销	指	东鹏饮料营销（广东）有限公司，系东鹏饮料子公司
香港东鹏	指	東鵬飲料（香港）有限公司，系东鹏饮料子公司
东鹏基金会	指	深圳市东鹏饮料公益基金会
广东区域	指	包含广东省、海南省的销售及经销商管理
全国区域	指	除广东省、海南省之外的销售及经销商管理
公司直营	指	全国直营重点客户、电商渠道及广东省南区特通渠道及餐饮渠道的销售及经销商管理
弗若斯特沙利文	指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咨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马上赢	指	北京马上赢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尼尔森 IQ	指	Nielsen IQ，前身是 1923 年成立于美国的全球著名的市场监测和数据分析公司 Nielsen。2020 年，Nielsen 被拆分为两个公司，其中 Nielsen Global Connect 于 2021 年被 Advent International 收购并更名为 Nielsen IQ
Chnbrand	指	中企品研（北京）品牌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互联网	指	指相较于“互联网+”，“+互联网”更多强调传统行业的顺势创新，主要是传统行业以既有业务为基础，利用互联网技术和理念，提高为客

		户服务的效率和质量。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报告期	指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报告披露日	指	本报告于 2023 年 4 月 22 日披露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 公司信息

公司的中文名称	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东鹏饮料
公司的外文名称	EASTROC BEVERAGE (GROUP) CO., 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EASTROC BEVERAGE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林木勤

二、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刘丽华	王皓星
联系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珠光北路 142 号明亮科技园 88 号 3 栋 1-3 楼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珠光北路 142 号明亮科技园 88 号 3 栋 1-3 楼
电话	0755-26980181	0755-26980181
传真	0755-26980181	0755-26980181
电子信箱	boardoffice@szeastroc.com	boardoffice@szeastroc.com

三、 基本情况简介

公司注册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珠光北路142号众冠红花岭工业西区3栋1楼
公司注册地址的历史变更情况	不适用
公司办公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珠光北路142号明亮科技园88号3栋1-3楼
公司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518057
公司网址	https://www.szeastroc.com/
电子信箱	boardoffice@szeastroc.com

四、 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媒体名称及网址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证券交易所网址	http://www.sse.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五、 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东鹏饮料	605499	不适用

六、其他相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境内）	名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中国上海市黄浦区湖滨路202号领展企业广场二座普华永道中心 11 楼
	签字会计师姓名	王斌、李彦华
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名称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益田路 5999 号基金大厦 27 层
	签字的保荐代表人姓名	金巍锋、王锋
	持续督导的期间	2021 年 5 月 27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七、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22年	2021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20年
营业收入	8,505,389,730.50	6,977,822,474.41	21.89	4,958,502,618.7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40,520,571.36	1,192,960,407.59	20.75	812,063,510.9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351,998,554.60	1,084,287,083.00	24.69	804,911,669.6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26,105,140.73	2,076,844,037.67	-2.44	1,340,363,152.97
	2022年末	2021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期末增减(%)	2020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064,291,010.96	4,238,125,540.70	19.49	1,913,253,374.56
总资产	11,869,648,285.86	7,790,491,158.98	52.36	4,361,286,447.41

(二)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22年	2021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20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3.6012	3.1120	15.72	2.255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3.6012	3.1120	15.72	2.255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3.3799	2.8285	19.49	2.235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1.65	36.48	减少 4.83 个	45.82

			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9.71	33.16	减少 3.45 个百分点	45.42

报告期末公司前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22 年公司不断优化产品结构及客户结构，积极加强开拓全国市场传统渠道，进一步提升产品的整体铺市率与覆盖广度；同时公司积极打造“能量+”产品线，满足不同场景及人群需求，不断推出满足差异化需求的产品，拓展消费者广度，通过线上线下多维度的推广方式，持续获得消费者的信赖与复购，公司 2022 年销售收入较上年同期实现稳定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为 85.05 亿元，同比增长 21.8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41 亿元，同比增长 20.75%；公司的销售规模和效益保持稳定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26 亿元，同比降幅 2.44%，主要是报告期内大宗原材料采购价格上涨，公司购买商品支付的现金增加所致。

报告期末，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0.64 亿元，同比增长 19.49%，主要是本年实现净利润增加未分配利润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基本每股收益 3.6012 元/股、稀释每股收益 3.6012 元/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 3.3799 元/股，同比增长分别为 15.72%、15.72%及 19.49%，主要是报告期内净利润增加所致。

八、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一)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境内外会计准则差异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九、2022 年分季度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 月份)	第二季度 (4-6 月份)	第三季度 (7-9 月份)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2,006,542,868.33	2,284,731,128.73	2,353,073,818.32	1,861,041,915.1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44,648,919.77	409,980,857.15	410,876,273.43	275,014,521.01
归属于上	331,199,943.84	383,451,596.60	349,565,276.62	287,781,737.54

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1,353,586.90	421,802,287.91	708,727,304.85	604,221,961.07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22 年金额	附注 (如适用)	2021 年金额	2020 年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837,450.15	不适用	-6,729,236.40	-2,306,709.31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4,835,130.71	不适用	19,057,083.75	24,865,295.16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				

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82,806,289.60	不适用	139,196,805.50	9,837,124.58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7,653,673.54	不适用	-7,294,551.92	-18,444,189.47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5,711,000.00
减：所得税影响额	28,628,279.86	不适用	35,556,776.34	1,088,679.6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合计	88,522,016.76	不适用	108,673,324.59	7,151,841.31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十一、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当期变动	对当期利润的影响金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银行理财产品	301,261,917.81	2,037,155,429.38	1,735,893,511.57	-2,844,570.61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非流动金	936,252,349.32	1,605,084,472.29	668,832,122.97	33,212,390.09

融 资 产 —— 银 行 理 财 产 品				
其 他 非 流 动 金 融 资 产 —— 银 行 理 财 产 品	1,545,581,808.22	253,460,659.47	-1,292,121,148.75	-249,066.54
其 他 非 流 动 金 融 资 产 —— 私 募 股 权 基 金	380,574,014.58	363,243,092.74	-17,330,921.84	-17,330,921.84
合 计	3,163,670,089.93	4,258,943,653.88	1,095,273,563.95	12,787,831.10

十二、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2022 年，因国际环境更趋复杂、各种原材料价格快速上涨等因素，企业经营环境充满挑战。面对外部的不确定性，公司全体员工秉承“简单、诚信、协作、拼搏”的企业价值观，迎难而上，奋力拼搏，实现逆势增长，进一步提升了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根据尼尔森 IQ 数据显示，2022 年，东鹏特饮在中国能量饮料市场销售量占比由 31.70% 上升至 36.70%，销售量排名保持第一；

在销售额方面，2022 年，东鹏特饮在中国能量饮料市场销售额占比由 23.40% 上升至 26.62%，销售额排名维持第二。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围绕渠道建设、产品创新、品牌营销、内部管理、人才梯队建设等方面进行优化创新升级，在能量饮料市场存量博弈的背景下，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85.05 亿元，同比增长 21.89%；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41 亿元，同比增长 20.75%；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0.64 亿元，同比增长 19.49%。

（一）持续推进渠道建设，优化区域营收结构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推进全国化发展战略，始终坚持将陈列做到极致，坚信“陈列是最好的广告”的经营理念，因时因地差异化的开展消费者活动，加强渠道体系的建设。公司合作的经销商数量从 2,312 家增加至 2,779 家，增长比例达到 20.20%。合作的经销商覆盖全国 33 个省级行政区、333 个地级行政区，地级城市覆盖率达到 100%，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在全国活跃的终端网点已超过 300 万家。

公司在广东区域继续实行市场细分、全渠道精耕、产品全系列覆盖，不断突破重点人群的策略，实现销售收入 33.54 亿元，同比增长 4.84%，收入占比由 45.94% 下降至 39.50%。

公司在全国区域实现销售收入 42.60 亿元，同比增长 41.93%；收入占比由 43.10% 上升至 50.17%，公司加速拓展终端网点，持续完善渠道体系建设，提升产品的整体铺市率与覆盖广度，并通过夯实基础、精进管理等方式促进单点卖力提升，区域营收结构持续优化，全国化发展加速推进。其中：华中区域实现销售收入 10.54 亿元，同比增长 39.94%；华东区域实现销售收入 10.22 亿元，同比增长 32.40%；广西区域实现销售收入 8.95 亿元，同比增长 26.83%；西南区域实现销售收入 6.77 亿元，同比增长 56.83%；华北区域（含北方大区）实现销售收入 6.13 亿元，同比增长 80.44%。

公司直营（含线上）实现销售收入 8.77 亿元，同比增长 14.97%。

公司在推动全国全面发展的同时，积极探索海外发展机会，通过贸易商将产品出口到越南、马来西亚、新加坡、美国等 16 个国家和地区，为全球消费者提供优质的功能饮料产品。

（二）把控品质，构建组合发力的产品矩阵

1、品质为先，全流程把控，确保产品质量

产品方面，公司一直坚守“品质为先”的理念，通过建立合格供应商管理流程、物料检验流程、成品检验流程、质量分析流程等完善的质量管理控制体系，实现从原料端到生产加工环节再到产品流通环节的质量全方位、全流程可控，打造更稳定、可追溯的质量管理闭环，确保到消费者手上每一瓶产品都是安全放心的，持续为消费者提供健康功效饮品。

2、产品创新升级，持续建构多元化产品矩阵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完善研发体系，优化产品研发流程，锁定功能饮料赛道，构建巩固“东鹏能量+”主品类，同时发展其他多品类饮料，打造多元化产品矩阵。

公司与华南农业大学、南昌大学、北京大学第三医院、仲恺农业工程学院等多个科研院所合作开展关于原料特性分析、原料深加工工艺开发、产品功能评价等多方面的基础研究，为产品研发提供科学支持；同时，公司结合自身品牌优势，把握消费趋势，推出电解质饮料“东鹏补水啦”、推出与王者荣耀职业联赛联名的“东鹏气泡特饮”、采用 HPP 灭菌技术 0 香精、0 色素、0 防腐剂，需全程冷链运输的“生榨油柑汁”和更便携运输的常温“由柑汁”、苗条金罐“东鹏特饮（运动营养食品耐力类）”。公司通过不断扩充产品矩阵，满足日益延展的消费场景和口味的多元化需求。

（三）提升品牌美誉度，深化品牌资产

1、聚焦累困时刻，深度沟通重点人群

报告期内，公司围绕“8群20类”重点消费人群的客户战略开展整合营销传播，着重深耕电竞人群、开车人群、运动人群；2022年2月，东鹏特饮成为王者荣耀职业联赛官方指定功能饮料，通过217个比赛日多方位的广告形式将品牌植入赛事，总曝光173.3亿次，与粉丝深入互动，提升品牌在电竞领域的认知度；与高德地图、百度地图、滴滴出行继续深入合作，通过语音导航共计覆盖90%以上的开车人群；通过赞助BSK篮球联赛、NYBO青少年篮球公开赛、HHI世界街舞锦标赛等赛事，达到与运动人群的深度互动。

2、放大品牌声量，提升品牌美誉度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与中央广播电视总台、湖南卫视、浙江卫视、深圳卫视及分众传媒、新潮传媒等媒体开展深度合作，通过高频次的硬广投放占据“累了、困了”的场景心智。

2022年，借势四年一度的FIFA世界杯，与中央广播电视总台强强联合，继2018年后再度荣任央视总台顶级足球赛事的合作伙伴，在央视转播期间高频次覆盖黄金赛事广告点位，累计触达24.17亿人次，覆盖全国2.64亿人口。东鹏特饮以“熬夜看球，累了困了喝东鹏特饮”为主题开展线上+线下整合传播，助力品牌力快速提升，持续放大品牌声量。

此外，公司深度植入《破事精英》《遇见璀璨的你》《幸福到万家》《冰雨火》四部热剧、《天赐的声音》《勇往直前的我们》两部综艺节目，提升品牌传播的广度；通过在多城地铁、旅游城市的双层巴士进行广告投放，强化品牌认知；通过冠名韩红首次线上演唱会，增加品牌曝光度与美誉度；通过小红书、知乎等新媒体平台发声；发行首款数字藏品，保持与年轻人沟通互动的热度。

（四）积极推进数智化，实现全链条、精细化管理，不断提升运营效率

1、数字化运营赋能集团供应链管理系统，经营管理体系基本建成

公司开发和导入了计划管理模块，核心功能包括物料需求、排产计划、生产计划、销售预测、销售目标制定等，赋能产销协同，实现集团总部对各生产子公司物料采购、生产任务的统筹管控，实现需、请、采、验闭环管理，提升供应链管理效率、降低管理风险，实现供需全链路数智化管理，助力精益生产。

2、运用大数据分析，全面提升销售运营效率

公司搭建了数据湖和数据决策平台，解决了销售区域压货的行为，减少窜货等问题；通过对渠道库存、销售网点、渠道动销等多维度数据进行综合分析，合理分配各项资源，制定针对性的精准营销策略，提升决策质量、营销费用的投放效益，提高单点产出。

（五）前瞻进行产能布局，产线改造突破产能瓶颈

公司已建成投产七大生产基地，为满足不断增长的市场需求，报告期内，公司新增生产线并对现有生产设备进行技术升级改造，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年产能可达 280 万吨；同时，长沙基地、衢州基地分别于 2021 年 11 月、2022 年 3 月开工建设，未来公司产能将得到进一步的提升。

公司前瞻布局全国化产能为未来市场的稳定发展提供了良好的保障，使公司可以更好的把握市场发展机遇，巩固公司在能量饮料市场的领先地位。

（六）持续优化业务流程，降本增效

公司持续推进业务流程再造项目，优化授权管理体系，全面深化梳理核心业务流程，明确责任，提高工作衔接的流畅度，进一步规范业务执行，使业务规范顺畅的同时，建立风险管控防火墙，厘清了各类风险的控制方式、方法和责任部门，有效管控业务风险，确保业务问题定位更精准、责任更明确、处理更高效、改善更及时，提高了公司的运营效率，促进公司高质量发展。

（七）持续推动人才梯队打造，关注组织可持续发展

公司注重人才培养，以需求为导向、以企业发展为目标的年度招聘计划和方案。通过校企合作、校园招聘等方式，引进一批优质人才，为企业注入新兴力量；全面展开人才培养，建立继任者管理体系，搭建公司四级人才梯队建设；搭建轮岗体系，推进人才合理有序流动；完善人才评价、测评机制和容错机制；完善任职资格模型、胜任力模型和岗位发展通道模型，构建人才发展和成长路径，加强企业文化建设，增强团队凝聚力，为企业发展提供源源不断的动力。

二、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1、能量饮料增速放缓，企业存量市场中找增量

根据尼尔森 IQ 相关数据显示，2022 年中国能量饮料市场销售额同比下降 4.80%，销售量同比下降 2.30%，报告期内，东鹏特饮在市场销售量占比由 2021 年的 31.70% 上升至 2022 年的 36.70%，销售量持续领先于其他竞品，市场销售量保持第一；在销售额方面，东鹏特饮的市场销售额占比由 23.40% 上升至 26.62%，市场销售额维持第二。

未来，中国功能饮料行业将具备更多的可能性：中国功能饮料对比海外市场的人均饮用量仍有增长空间，需求潜力大，行业有望延续高景气；国内消费者更加青睐本土品牌，消费者对身体健康的关注也将推动功能饮料产品研发向精细化、多元化发展；数字化运营的应用与企业全球化市场布局的倾向也在影响着中国功能饮料行业的发展趋向；随着消费场景与产品功能的不断丰富，中国功能饮料市场的增长潜力将进一步得到释放。

2、即饮咖啡持续盛行，拿铁品类独占鳌头

由于生活节奏较快，消费观念变化，即饮咖啡成为消费领域最受人瞩目的赛道之一。根据华创证券研究报告显示，2022 年中国即饮咖啡市场份额为 116 亿元，2020-2022 年复合增速为 8.2%。

此外，在《2023 年中国咖啡市场洞察报告》中指出，2021-2022 年美团外卖咖啡产品销量中，拿铁品类在前十销量的咖啡品类中占据 8 席，在国内咖啡市场的普及和接受度断层式领先。近年来，平价品牌快速进行网点布局，下沉市场迎来咖啡觉醒，原有的咖啡圈层逐渐在被打破，新的消费客群在不断增长，咖啡开始走入中国大众的日常生活。

3、电解质饮料快速出圈，饮用场景趋于日常化

根据国务院颁布的《“健康中国 2030”规划纲要》显示，于 2020 年，定期参与运动及健身的人数约为 4.35 亿，随着政府持续推进全民健身计划，到 2030 年，定期参与运动及健身的人数预期将达到 5.3 亿人。随着中国参与运动及健身的人数持续增多，运动及健身场景为电解质饮料主要消费场景之一。根据天猫平台“电解质饮料”搜索量显示，2022 年“双十二”较“双十一”增长 3,554%；此外，“马上赢”线下门店零售监测显示，2022 年 12 月电解质饮料带动运动饮料销售额环比增长 23.2%。电解质饮料品牌正不断突破规模，快速出圈。

三、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业务情况

（一）公司的主营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坚持饮料的研发、生产与销售，锁定功能饮料赛道，深刻洞察饮料行业的消费趋势，不断推进产品升级与产品创新，以牛磺酸、烟酸、B 族维生素等营养成分为基础，细分不同客户对口味、功能的需求，致力于构建“东鹏能量+”为主品类，同时发展其他多品类饮料，打造综合功能性的产品矩阵，为消费者提供健康功效饮品。

（二）公司主要产品

公司历史悠久、产品丰富主要包括东鹏特饮、其他饮料产品及包装饮用水。

1、东鹏特饮

“东鹏特饮”系列产品为公司主品类，富含牛磺酸、赖氨酸、多种 B 族维生素和其他营养成分，并添加药品级咖啡因，既保证了东鹏特饮的风味口感，又形成了一套完整科学的抗疲劳体系。

东鹏特饮系列产品，目前有 6 种包装规格，分为：500ml 金瓶特饮、250ml 金瓶特饮、250ml 金罐特饮、335ml 金罐特饮、250ml 金砖特饮和 250ml 金钻特饮。

2、其他饮料产品

（1）能量饮料产品

“东鹏 0 糖特饮”，天然提取咖啡因，口感经典不甜腻，在补充能量的同时满足消费者对 0 糖 0 脂的健康消费需求，为消费者提供多元化的选择。

“东鹏气泡特饮”，混合水果风味，含牛磺酸、B 族维生素及天然茶提取物，可为人体快速补充能量，并结合市场流行趋势，加入气泡元素，口感劲爽，深受年轻消费者喜爱。

（2）非能量饮料产品

公司为消费者提供丰富的非能量饮料产品，主要包括东鹏大咖、东鹏补水啦、生榨油柑汁、由柑柠檬茶、陈皮特饮、冬瓜汁、菊花茶及清凉茶等。

“东鹏大咖”，采用优质咖啡豆，臻选进口奶源，不含反式脂肪酸，口感香浓丝滑。2022 年公司对“东鹏大咖”经典拿铁的口味进行了优化升级。

“东鹏补水啦”，可快速补充流汗所失的电解质和水分，每升电解质含量 $\geq 400\text{mg}$ ，拥有 555ml 和 1L 两个规格，满足不同流汗场景。

“生榨油柑汁”，采用 HPP（超高压灭菌）技术，低温锁鲜，无添加香精色素、0 防腐剂，天然纯净，以兼具口感和营养优势的潮汕甜种油柑、云南油柑品种做为核心原料，口感酸涩适中，新鲜健康。

“由柑汁”，由 26 颗云南油柑和潮汕油柑复配而成的健康果汁饮料，口感清爽解腻，酸涩回甘，主打“大餐喝油柑，嗨吃无负担”。

“由柑柠檬茶”，是由具有药用价值的健康水果油柑和鲜榨柠檬汁制成，含有多种维生素和微量元素，具有较高的营养价值。

“陈皮特饮”，精选优质九制陈皮，采用高效浸提技术，提高了九制陈皮中功效成分浸出率，并优化了口感，被认为是广东岭南地区的传统饮料。

3、包装饮用水

包装饮用水系列产品，水源取自优质天然山泉水，口感甘甜清冽，公司直接将天然山泉水从山涧引入生产系统，采用无菌生产工艺，全程保证山泉水纯天然的卓越品质，满足“好茶配好水”的场景需求。

四、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一）深化全渠道布局，全国化发展加速

公司建立起了线上线下结合，全方位、立体式的销售渠道覆盖网络，产品遍布全国各地的城乡便利店、连锁超市、零售店、加油站、自动贩卖机、网吧、交通服务处、娱乐场所、餐厅等传统和新兴渠道，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全国活跃终端网点已超过 300 万家。

公司在传统强势区域继续实行全渠道精耕、拓宽消费群体，细化乡镇市场、产品全系列覆盖的策略；在潜力市场采取大流通模式，快速开拓市场。报告期间，公司在持续深耕线下渠道之外，

还积极发力线上营销渠道，探索直播带货等营销新模式，深化电商渠道运营管理能力，不断满足新技术、新背景时代下不断变革的消费习惯和消费趋势，持续与目标消费者沟通互动。

报告期内，公司合作的经销商数量从 2,312 家增加至 2,779 家，增长比例达到 20.20%。

（二）产品结构逐步优化，消费人群不断突破

公司不断推进产品升级及创新，陆续推出东鹏大咖、东鹏补水啦、生榨油柑汁、东鹏气泡特饮等产品，在丰富“东鹏能量+”产品矩阵的同时，不断培育第二产品曲线。持续丰富产品品类，覆盖了更多、更广的消费群体，品牌形象也更加年轻化。公司大力支持新品类的发展，持续提升产品力，为企业可持续发展培育新的增长点。

随着公司产品结构逐步优化，消费者对品牌的接受度逐步提升，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各类产品累计触达不重复扫码用户超过 1.63 亿人，其中东鹏大咖扫码 320 万人。

（三）品牌力进一步提升，品牌资产持续沉淀

公司始终坚持以东鹏特饮为核心的品牌传播体系，放大品牌的传播声量，注重持续性的品牌宣传投入，提升品牌的知名度、美誉度。报告期内，公司坚持“累了困了喝东鹏特饮”的品牌场景教育，持续巩固品牌作为“累困”时刻的第一联想。

2022 年，品牌评级权威机构 Chnbrand 发布的第十二届中国品牌力指数 SM(C-BPI®) 品牌排名和分析报告中，东鹏特饮首次进入功能饮料品牌前三；凯度 BrandZ™ 发布的最具价值中国品牌百强榜单中，东鹏特饮以 21.73 亿美元的品牌价值首次登榜，位列第 83 名；东鹏饮料荣登胡润中国 500 强第 175 位，彰显公司实力。

（四）设立公益基金会，打造有温度的民族品牌

公司在注重发展的同时积极履行企业的社会责任，给社会温暖的回馈。2022 年，公司对外捐赠及公益项目的总投入为 4,550 万元：设立东鹏饮料公益基金会，通过救灾及扶贫助困等方式，并联合北京韩红爱心慈善基金会援助西部医疗、与姚基金一起支持乡村体育教育，持续践行公益，牢记民族企业的责任与担当，打造有温度的民族品牌。

（五）奋力拼搏、坚守创业精神的企业文化

企业文化是企业能够持续发展并不断壮大的内在驱动力，公司秉持“简单、诚信、协作、拼搏”核心价值观，以“为消费者提供健康功效饮品，为员工搭建事业平台，为股东创造合理回报”为企业使命，促进全员奋力拼搏，强调没有任何理由不增长，坚守创业精神，进一步增强组织的凝聚力、战斗力。公司主张廉洁的企业文化，打造廉洁自律的氛围，要求各级管理人员以身作则、廉洁自律，构建组织的可持续发展能力。

（六）强化数字化运营能力，全面赋能企业经营

公司持续升级数字化运营能力，积极探索和实践“+互联网”模式，围绕人、货、场，建设货控、费控、行控和数控能力，科学化管理业务队伍和精细化运营终端，助力产品动销按照预期实现良性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继续保持数字化创新优势，完善数字化管理体系，通过动销数据反馈，及时调整管理重点和策略，提升运营效能及管理水平，实现科学决策，有效提升销售队伍的作业能力，加速数字化到数智化的升级改造，形成从供应端到消费端的全链路在线化、透明化的数字化运营平台，赋能企业乃至行业的变革和发展。

五、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为 85.05 亿元，同比增长 21.8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41 亿元，同比增长 20.75%；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0.64 亿元，同比增长 19.49%。

（一）主营业务分析

1. 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8,505,389,730.50	6,977,822,474.41	21.89
营业成本	4,905,461,328.73	3,881,564,792.57	26.38
销售费用	1,449,276,084.58	1,368,384,367.06	5.91
管理费用	255,524,967.50	251,642,594.98	1.54
财务费用	41,039,483.53	-11,393,957.32	-460.19
研发费用	43,754,839.83	42,798,954.96	2.2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26,105,140.73	2,076,844,037.67	-2.4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35,768,590.48	-3,563,261,621.80	-6.3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64,223,463.55	1,306,777,608.32	35.01

营业收入变动原因说明：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较去年同期稳定增长，涨幅为 21.89%，主要原因是公司积极开拓全国销售渠道，同时在广东区域继续实行全渠道精耕策略，带动 500ml 东鹏特饮销售量持续提升所致。

营业成本变动原因说明：报告期内，营业成本同比增长 26.38%，主要原因是本期公司销售量保持稳定增长，导致营业成本较去年同期亦同步增长；毛利率由去年同期的 44.37% 减少至本期的 42.33%，主要原因是大宗原材料聚酯切片采购价格上涨，均价同比 2021 年上涨 38.22%，白砂糖均价同比 2021 年上涨 5.41%。

销售费用变动原因说明：报告期内，销售费用较去年同期增长 5.91%，涨幅低于收入增长，主要原因是本期职工薪酬支出涨幅为 13.84%，公司为推进全国化战略实施，进一步扩大销售规模，销售人员人数增加所致。

管理费用变动原因说明：报告期内，管理费用较去年同期增长 1.54%，总体保持稳定。

财务费用变动原因说明：报告期内，财务费用较去年同期上涨 460.19%，主要原因是本期新

增信用证及票据贴现增加了利息支出。

研发费用变动原因说明：报告期内，研发费用较去年同期上涨 2.23%，略有增长。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流入为 20.26 亿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0.51 亿元，降幅为 2.44%，主要原因是：(1) 本期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为 101.41 亿元，较去年同期增加 17.81 亿元，涨幅为 21.31%；(2) 本期公司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为 52.37 亿元，较去年同期增加 14.24 亿元，涨幅为 37.33%，主要是因为本期大宗原材料采购价格上涨，公司购买商品支付的现金增加所致；(3) 本期公司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为 10.51 亿元，较去年同期增加 1.61 亿元，涨幅为 18.12%；(4) 本期公司支付的各项税费为 11.04 亿元，较去年同期增加 2.43 亿元，涨幅为 28.30%；(5) 本期公司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如宣传推广费等，较去年同期合计增加 0.31 亿元，涨幅为 3.8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流出较上年同期减少 2.27 亿元，降幅 6.38%，主要原因是本期收回已到期的理财产品增加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流入较上年同期增加 4.57 亿元，增幅为 35.01%，主要原因是本期公司开具的信用证及银行承兑汇票增加。

本期公司业务类型、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发生重大变动的详细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收入和成本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84.91 亿元，与上年同期相比上升 21.93%，主营业务成本 49.02 亿元，与上年同期相比上升 26.57%。

(1).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分销售模式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饮料行业	8,491,332,551.46	4,901,557,254.09	42.28	21.93	26.57	减少 2.11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东鹏特	8,172,306,828.29	4,636,980,963.26	43.26	23.98	30.65	减少 2.9

饮						个百分 点
其他饮 料	319,025,723.17	264,576,290.83	17.07	-14.23	-18.24	增加 4.07 个 百分点
小计	8,491,332,551.46	4,901,557,254.09	42.28	21.93	26.57	减少 2.11 个 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分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 入比上 年增减 (%)	营业成 本比上 年增减 (%)	毛利率 比上年 增减 (%)
广东区 域	3,353,799,591.04	1,879,609,357.82	43.96	4.84	9.16	减少 2.22 个 百分点
华东区 域	1,021,674,171.88	601,452,031.51	41.13	32.40	33.24	减少 0.37 个 百分点
华中区 域	1,053,952,529.51	612,964,649.81	41.84	39.94	43.15	减少 1.31 个 百分点
广西区 域	894,950,075.15	523,498,002.04	41.51	26.83	28.54	减少 0.78 个 百分点
西南区 域	677,076,627.47	409,455,068.80	39.53	56.83	64.27	减少 2.74 个 百分点
华北区 域（含 北方大 区）	612,537,094.11	344,832,292.57	43.70	80.44	68.64	增加 3.94 个 百分点
线上	142,098,158.51	84,351,305.50	40.64	33.01	51.05	减少 7.09 个 百分点
直营	735,244,303.79	445,394,546.04	39.42	12.03	25.68	减少 6.58 个 百分点
小计	8,491,332,551.46	4,901,557,254.09	42.28	21.93	26.57	减少 2.11 个 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销售模式情况						
销售模 式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 入比上 年增减 (%)	营业成 本比上 年增减 (%)	毛利率 比上年 增减 (%)
经销	7,581,023,289.26	4,347,506,563.02	42.65	22.83	26.30	减少 1.58 个 百分点
直营	735,244,303.79	445,394,546.04	39.42	12.03	25.68	减少

						6.58 个百分点
线上	142,098,158.51	84,351,305.50	40.64	33.01	51.05	减少 7.09 个百分点
其他	32,966,799.90	24,304,839.53	26.27	15.02	19.62	减少 2.84 个百分点
小计	8,491,332,551.46	4,901,557,254.09	42.28	21.93	26.57	减少 2.11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分销售模式情况的说明

1、分产品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东鹏特饮，东鹏特饮收入占比为 96.24%，其他饮料收入占比为 3.76%。东鹏特饮毛利率较去年减少 2.90 个百分点，主要系大宗原材料聚酯切片和白砂糖采购单价较去年上升。

2、分地区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的销售区域为广东、华东、华中、广西和西南等市场，合计收入占比约 82.45%。广东区域为收入占比最高的区域，通过继续实行全渠道精耕策略，在薄弱地区重点投放资源，减少地区之间的不平衡，广东区域在 2022 年实现营业收入 33.54 亿元，同比增长 4.84%，营收占比为 39.50%。随着全国化战略的推进，广东以外区域的占比将会逐渐上升。华北区域和西南区域的收入增长较为迅猛，增长率分别达到 80.44% 和 56.83%，高于全国区域 41.93% 的增长率，主要系华北事业部和西南事业部通过不断夯实业务基础、完善经销体系、持续开拓终端网点、加强终端陈列及把握新消费机会等方式促进销量快速增长。

3、分销售模式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经销渠道为主要销售渠道，收入占比达到 89.28%；经销和线上的收入增长较快，增长率分别为达到 22.83% 和 33.01%，增长速度超过公司整体收入的增长率。

(2). 产销量情况分析表

√适用 □不适用

主要产品	单位	生产量	销售量	库存量	生产量比上年增减 (%)	销售量比上年增减 (%)	库存量比上年增减 (%)
东鹏特饮	吨	1,871,898	1,859,431	75,257	23.55	23.28	19.86
其他饮料	吨	197,876	196,131	8,396	7.77	6.21	26.24
合计	吨	2,069,774	2,055,562	83,653	21.84	21.42	20.47

产销量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各产品产销量保持增长，各产品产销率保持在较高的水平，东鹏特饮产销率为 99.33%，其他饮料的产销率为 99.12%，公司产品销售周转较快。

注：生产量包括自主产量 2,058,610 吨及委托加工产量 11,164 吨。

(3). 重大采购合同、重大销售合同的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成本分析表

单位：元

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饮料行业	直接材料	4,018,935,712.03	81.99	3,099,661,921.70	80.04	29.66	
	直接人工	100,795,429.61	2.06	100,258,048.56	2.59	0.54	
	制造费用	523,887,845.30	10.69	465,789,370.84	12.03	12.47	
	运费	257,938,267.15	5.26	206,974,344.31	5.34	24.62	
	小计	4,901,557,254.09	100.00	3,872,683,685.41	100.00	26.57	
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东鹏特饮	直接材料	3,808,768,881.74	82.14	2,862,116,489.72	80.64	33.08	
	直接人工	91,704,492.57	1.98	87,830,701.06	2.47	4.41	
	制造费用	481,863,499.49	10.39	396,320,300.85	11.17	21.58	
	运费	254,644,089.46	5.49	202,820,264.67	5.71	25.55	
	小计	4,636,980,963.26	100.00	3,549,087,756.30	100.00	30.65	
其他饮料	直接材料	210,166,830.29	79.43	237,545,431.98	73.41	-11.53	
	直接人工	9,090,937.04	3.44	12,427,347.51	3.84	-26.85	
	制造费用	42,024,345.81	15.88	69,469,069.98	21.47	-39.51	
	运费	3,294,177.69	1.25	4,154,079.64	1.28	-20.70	
	小计	264,576,290.83	100.00	323,595,929.11	100.00	-18.24	

成本分析其他情况说明

1、公司整体的直接材料、制造费用及运费分别上升 29.66%、12.47%及 24.62%，主要原因是：

(1) 销量同比上升；(2) 广东区域以外销量上升导致运费增加。

2、东鹏特饮的材料、制造费用及运费同比上升 33.08%、21.58%和 25.55%，主要原因是：(1) 东鹏特饮销售收入同比上升 23.98%；(2) 大宗原材料采购价格上涨；(3) 广东区域以外销量上升导致运费增加。

3、其他饮料料工费及运费同比下降 11.53%、26.85%、39.51%和 20.70%，主要原因是其他饮料销售收入同比下降 14.23%。

(5). 报告期主要子公司股权变动导致合并范围变化

√适用 □不适用

于 2022 年度，本集团新增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为韶关营销，系本集团于 2022 年 11 月 9 日于广东省韶关市乳源瑶族自治县注册成立，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0,000.00 元。

(6). 公司报告期内业务、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主要销售客户及主要供应商情况

A. 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 35,899.19 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4.23%；其中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 0 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0 %。

名次	营业收入（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第一名	14,502.65	1.71
第二名	5,674.55	0.67
第三名	5,645.22	0.66
第四名	5,271.07	0.62
第五名	4,805.70	0.57
合计	35,899.19	4.23

报告期内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总额的 50%、前 5 名客户中存在新增客户的或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B. 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 132,050.10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31.58%；其中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 0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0%。

名次	采购额（万元）	占采购总额比例（%）
第一名	46,006.43	11.00
第二名	28,534.11	6.82
第三名	23,214.49	5.55
第四名	18,444.01	4.41
第五名	15,851.06	3.80
合计	132,050.10	31.58

报告期内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总额的 50%、前 5 名供应商中存在新增供应商的或严重依赖于少数供应商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3. 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金额	费用率	金额	费用率
销售费用	144,927.61	17.04%	136,838.44	19.61%
管理费用	25,552.50	3.00%	25,164.26	3.61%
研发费用	4,375.48	0.51%	4,279.90	0.61%
财务费用	4,103.95	0.48%	-1,139.40	-0.16%
合计	178,959.54	21.04%	165,143.20	23.67%

注：费用率系指各项期间费用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率为 21.04%，较去年同期下降 2.63%，其中销售费用率下降 2.57%，管理费用率下降 0.61%，具体分析如下：

（1）销售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宣传推广费、差旅费等费用构成。公司本年销售费用支出较去年同比增长 5.91%，主要系公司为推进全国化战略实施，进一步扩大销售规模，销售人员人数增加，使得本期职工薪酬支出同比增长 13.84%。此外，公司本年广告宣传费用较去年同比增长 3.43%，主要系公司 2022 年新增卡塔尔世界杯期间的央视广告投入以及王者荣耀等电竞赛事赞助活动。

（2）管理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为 25,552.50 万元，同比增长 1.54%，主要包括职工薪酬、折旧与摊销、会议及办公费、中介费、信息服务费等，主要系公司本年提升员工薪酬待遇，使得薪酬支出增加。

（3）研发费用

报告期内，研发费用较去年同期小幅上涨 2.23%，略有增长。

（4）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财务费用较去年同期上涨，主要原因是本期信用证及票据贴现利息支出增加。

4. 研发投入

（1）研发投入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本期费用化研发投入	43,754,839.83
本期资本化研发投入	-
研发投入合计	43,754,839.83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0.51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	-

(2). 研发人员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研发人员的数量	163
研发人员数量占公司总人数的比例（%）	1.92
研发人员学历结构	
学历结构类别	学历结构人数
硕士研究生	10
本科	101
专科	52
研发人员年龄结构	
年龄结构类别	年龄结构人数
30 岁以下（不含 30 岁）	114
30-40 岁（含 30 岁，不含 40 岁）	41
40-50 岁（含 40 岁，不含 50 岁）	8

(3). 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研发人员构成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及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5. 现金流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26,105,140.73	2,076,844,037.67	-2.4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35,768,590.48	-3,563,261,621.80	-6.3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64,223,463.55	1,306,777,608.32	35.0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流入为 20.26 亿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0.51 亿元，降幅为 2.44%，主要原因是：(1) 本期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为 101.41 亿元，较去年同期增加 17.81 亿元，涨幅为 21.31%；(2) 本期公司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为 52.37 亿元，较去年同期增加 14.24 亿元，涨幅为 37.33%，主要是因为本期大宗原材料采购价格上涨，公司购买商品支付的现金增加所致；(3) 本期公司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为 10.51 亿元，较去年同期增加 1.61 亿元，涨幅为 18.12%；(4) 本期公司支付的各项税费为 11.04 亿元，较去年同期增加 2.43 亿元，涨幅为 28.30%；(5) 本期公司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如宣传推广费等，较去年同期合计增加 0.31 亿元，涨幅为 3.8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流出较上年同期减少 2.27 亿元，降幅 6.38%，主要原因是本期收回已到期的理财产品增加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流入较去年同期增加 4.57 亿元，增幅为 35.01%，主要原因是本期公司开具的信用证及银行承兑汇票增加。

(二) 非主营业务导致利润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及负债状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货币资金	2,157,560,463.61	18.18	1,019,104,042.20	13.08	111.71	注 1
交易性金融资产	2,037,155,429.38	17.16	301,261,917.81	3.87	576.21	注 2
应收账款	24,753,376.87	0.21	24,573,790.08	0.32	0.73	
预付款项	127,117,594.27	1.07	56,795,126.02	0.73	123.82	注 3
其他应收款	16,020,219.01	0.13	18,483,542.77	0.24	-13.33	
存货	394,219,877.51	3.32	340,036,039.63	4.36	15.93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非流动资产	1,655,093,622.60	13.94	986,252,349.32	12.66	67.82	注 2
其他流动资产	834,270,510.62	7.03	105,019,984.78	1.35	694.39	注 4
债权投资	382,978,835.61	3.23	150,000,000.00	1.93	155.32	注 5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616,703,752.21	5.20	1,926,155,822.80	24.72	-67.98	注 2
固定资产	2,232,162,538.75	18.81	1,909,130,073.15	24.51	16.92	注 6
在建工程	529,413,390.78	4.46	187,129,173.64	2.40	182.91	注 7
使用权资产	90,980,455.62	0.77	102,807,308.82	1.32	-11.50	
无形资产	357,346,380.54	3.01	322,567,166.20	4.14	10.78	
长期待摊费用	28,074,852.78	0.24	23,597,334.82	0.30	18.97	
递延所得	321,150,279.35	2.71	179,666,923.44	2.31	78.75	注 8

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64,646,706.35	0.54	137,910,563.50	1.77	-53.12	注 9
短期借款	3,181,599,633.03	26.80	623,500,000.00	8.00	410.28	注 10
应付票据	25,000,000.00	0.21	18,000,000.00	0.23	38.89	注 11
应付账款	626,195,751.81	5.28	536,388,853.56	6.89	16.74	
合同负债	1,627,167,583.75	13.71	1,241,369,457.51	15.93	31.08	注 12
应付职工薪酬	178,959,171.96	1.51	168,826,278.54	2.17	6.00	
应交税费	312,946,949.22	2.64	153,189,196.81	1.97	104.29	注 13
其他应付款	656,181,548.34	5.53	552,575,974.90	7.09	18.75	注 1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9,330,686.71	0.33	42,249,748.58	0.54	-6.91	
其他流动负债	58,317,614.11	0.49	78,988,361.80	1.01	-26.17	注 15
长期借款	-	-	25,825,000.00	0.33	-100.00	注 16
租赁负债	85,244,622.44	0.72	94,317,364.27	1.21	-9.62	
递延收益	13,664,405.55	0.12	13,117,385.26	0.17	4.17	
递延所得税负债	749,307.98	0.01	4,017,997.05	0.05	-81.35	
股本	400,010,000.00	3.37	400,010,000.00	5.13	-	
资本公积	2,080,396,394.83	17.53	2,080,396,394.83	26.70	-	
盈余公积	200,005,000.00	1.69	200,005,000.00	2.57	-	
未分配利润	2,398,219,717.23	20.20	1,557,714,145.87	20.00	53.96	

其他说明

注 1. 报告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较上年期末增加 111.71%，主要是因为公司本期销售货款增加所致；

注 2. 报告期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及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的合计余额增加主要是因为公司本期购入银行理财产品所致；

注 3. 报告期末，公司预付账款余额较去年年末增加 123.82%，主要是因为公司本期预付材料款增加所致；

注 4. 报告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余额较上年期末增加 694.39%，主要是因为公司本期购入期限短于 1 年的银行大额存单所致；

注 5. 报告期末，公司债权投资余额较上年期末增加 155.32%，主要是因为公司本期购入期限大于 1 年的银行大额存单所致；

注 6. 报告期末，公司固定资产余额较上年期末增加 16.92%，主要是因为本期华南基地、增城基地、安徽基地及重庆基地等基地机器设备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依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由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故固定资产增加；

注 7. 报告期末，公司在建工程余额较上年期末增加 182.91%，主要是因为衢州基地和长沙基地等基地建设工程投入增加所致；

注 8. 报告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较上年期末增加 78.75%，主要是因为随着销售收入增长，应付销售折扣返利余额增加使得其对应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增加所致；

注 9. 报告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余额较上年期末减少 53.12%，主要是因为本期预付设备工程款的减少所致；

注 10. 报告期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较上年期末增加 410.28%，主要是因为公司本期增加信用证及票据贴现借款所致；

注 11. 报告期末，公司应付票据余额较上年期末增加 38.89%，主要是因为东鹏捷迅使用 e 信通向长期合作的供应商进行付款，本期已签发的 e 信通较去年同期增加所致；

注 12. 报告期末，公司合同负债余额较上年期末增加 31.08%，主要是因为随着收入持续增加，公司计提的应付销售折扣返利随之增加；

注 13. 报告期末，公司应交税费余额较上年期末增加 104.29%，主要是因为随着收入持续增加，应交所得税费用和应交增值税费用增加；

注 14. 报告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较上年期末增加 18.75%，主要是因为期末应付工程款增加，以及随着销售的增长，应付返利及折扣款增加所致；

注 15. 报告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负债较上年期末减少 26.17%，主要是因为预收货款的待转销项税减少；

注 16. 报告期末，公司长期借款余额较上年期末减少 100%，主要是因为本期期末长期银行借款余额将于一年内到期，因此列示于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因此长期借款期末余额为 0。

2. 境外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规模

其中：境外资产 701,202,995.65（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5.91%。

(2) 境外资产占比较高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截至报告期末主要资产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期末账目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122,520,216.60	银行保证金
固定资产	209,854,659.05	银行授信抵押
无形资产	33,375,150.37	银行授信抵押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参照食品饮料制造行业进行分析披露

食品饮料制造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1 行业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国家高度重视食品行业发展，形成了以《食品安全法》为核心的监管体系，十四五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明确提到，食品制造产业加快跃向万亿级，壮大绿色食品产业链，形成具有竞争力的万亿级产业集群。此外《关于深化改革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意见》指出：鼓励企业获得认证认可，实施增品种、提品质、创品牌行动，促进饮料行业规范有序发展。

安全、健康成为食品饮料行业的发展趋势，实施食品安全战略已上升为国家战略。2019 年 5 月 20 日国家出台的《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意见》是食品安全工作纲领性文件，要求“健全覆盖从生产加工到流通消费全过程最严格的监管制度”；2022 年 5 月，国务院发布的《“十四五”国民健康规划》要求全面实施全民健康生活方式行动，推进“三减三健”（减盐、减油、减糖，健康口腔、健康体重、健康骨骼）等专项行动，为新产品开发指明方向；2022 年 7 月和 9 月，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等部门相继发布了“贯彻实施《国家标准化发展纲要》行动计划”和《国家标准管理办法》，强化标准化工作的统筹与推进，为食品饮料安全工作的标准化提供了强有力的支持。

按照国家十四五规划和 2035 年的远景目标及后续出台的一系列政策措施，坚持扩大内需，畅通国内大循环，全面促进消费，公司把握国家深化改革的黄金发展机遇，充分利用自身的平台和优势资源，加强技术投入，实施产业创新，保障食品安全，进行产品研发，形成更为完整的饮料行业产业链条和生态体系，实现健康稳健的发展。

2 产能状况

现有产能

√适用 □不适用

主要工厂名称	设计产能	实际产能
增鹏	35.08 万吨	24.04 万吨
莞鹏	43.14 万吨	38.17 万吨
徽鹏	62.98 万吨	40.00 万吨
桂鹏	50.27 万吨	28.86 万吨
华鹏	52.31 万吨	43.55 万吨
庆鹏	21.59 万吨	19.43 万吨
海鹏	15.05 万吨	11.81 万吨
合计	280.42 万吨	205.86 万吨

在建产能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在建产能名称	计划投资金额	报告期内投资金额	累积投资金额
华南基地建设工程	92,941.91	8,054.79	77,074.62
安徽基地产能提升工程	11,506.00	7,951.85	11,182.79
长沙基地建设工程	60,000.00	18,356.37	18,559.95

衢州基地建设工程	62,507.19	27,319.83	27,319.83
重庆基地建设工程	50,853.34	12,712.24	41,014.67
增城基地产能提升工程	7,814.68	5,464.39	6,185.21

产能计算标准

 适用 不适用

3 产品期末库存量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升

东鹏特饮	其他饮料
75,257	8,396

存货减值风险提示

 适用 不适用

4 产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产品档次	产量 (千升)	同比 (%)	销量 (千升)	同比 (%)	产销率 (%)	销售收入	同比 (%)	主要代表品牌
东鹏特饮	1,871,898	23.55	1,859,431	23.28	99.33	817,230.68	23.98	东鹏特饮系列产品
其他饮料	197,876	7.77	196,131	6.21	99.12	31,902.57	-14.23	东鹏大咖、东鹏气泡特饮、生榨油柑汁、东鹏水等

产品档次划分标准

 适用 不适用

产品结构变化情况及经营策略

 适用 不适用

5 原料采购情况

(1). 采购模式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采取“以销定产、以产定购”的采购模式，公司供应链管理中心根据年度销售需求计划拟定公司各生产基地年度、月度及周生产计划，在综合考虑产品品类及安全库存后编制采购预算及跟进预算执行，并根据月度及周生产计划落实物料采购明细；同时针对部分重要原材料，公司会基于市场调研情况进行策略性备货，以应对原材料供应及价格波动风险。

目前公司已建立一套完善的采购管理体系，实现了优质稳定的生产物料供给。在外部合作方面，公司致力于与供应商共同打造合作共赢的生态圈，与多家上市公司、行业龙头供应商建立了稳固的合作关系。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制订了成熟的《供应商管理制度》，并建立了合格供应商清单，每年进行评估考察，以保证供应商在产品质量、响应速度、供货价格、履约能力等方面能够持续满足公司的生产要求。

(2). 采购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原料类别	当期采购金额	上期采购金额	占当期总采购额的比重 (%)
内容物	185,338.91	143,332.11	44.33
包装材料	213,909.35	174,464.96	51.15
能源	18,916.72	15,266.91	4.52
合计	418,164.98	333,063.98	100.00

6 销售情况

(1). 销售模式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销售模式主要以区域经销商模式为主，同时与直营、线上等多种销售模式相结合，形成了全方位、立体化的销售体系。

公司因地制宜，对经销网络主要采取公司精耕和大流通两种运营模式。在广东、广西、华东、华中等核心市场，主要采取公司精耕的运营模式，通过配备经验丰富的销售业务人员与经销商、邮差/批发商及终端门店共同进行市场和消费者的维护及开发，提升产品铺市率，加强产品陈列辨识度和精准度，提高品牌影响力，以此增强公司渠道渗透能力及对销售网络的控制力，实现与终端消费者的近距离接触和及时反应；在其他区域主要采取大流通运营模式，公司与具备较强自有销售团队及销售渠道的经销商建立合作关系，充分利用经销商自身的服务能力及市场资源，由经销商主要负责在指定区域市场进行公司产品经销及渠道的维护与执行工作。

(2). 销售渠道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渠道类型	本期销售收入	上期销售收入	本期销售量 (千升)	上期销售量 (千升)
经销	758,102.33	617,205.87	1,827,969	1,509,975
直营	73,524.43	65,629.19	184,011	149,260
线上	14,209.82	10,683.58	30,755	21,172
其他	3,296.68	2,866.10	12,827	12,522
合计	849,133.26	696,384.74	2,055,562	1,692,929

(3). 区域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区域名称	本期销售收入	上期销售收入	本期占比 (%)	本期销售量 (千升)	上期销售量 (千升)	本期占比 (%)
广东区域	335,379.96	319,906.90	39.50	862,881	812,978	41.97
华东区域	102,167.42	77,166.29	12.03	239,317	188,376	11.64
华中区域	105,395.25	75,313.38	12.41	242,943	177,065	11.82
广西区域	89,495.01	70,565.47	10.55	200,162	163,111	9.74
西南区域	67,707.66	43,173.76	7.97	161,974	101,011	7.88
华北区域（含北方大区）	61,253.71	33,946.17	7.21	133,519	79,956	6.50
线上	14,209.82	10,683.58	1.67	30,755	21,172	1.50
直营	73,524.43	65,629.19	8.66	184,011	149,260	8.95
合计	849,133.26	696,384.74	100.00	2,055,562	1,692,929	100.00

区域划分标准

√适用 □不适用

注 1：广东区域包括广东、海南；

注 2：华东区域包括安徽、江苏、浙江、上海；

注 3：华中区域包括湖南、湖北、江西、福建；

注 4：华北区域（含北方大区）包括山东、河北、山西、河南、北京、天津、内蒙古、黑龙江、吉林、辽宁、陕西、甘肃、新疆、青海、宁夏；

注 5：西南区域包括四川、重庆、云南、贵州、西藏；

(4). 经销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个

区域名称	报告期末经销商数量	报告期内增加数量	报告期内减少数量
广东区域	265	36	20
华东区域	313	88	39
华中区域	454	141	44
广西区域	154	62	9
西南区域	463	149	62
华北区域 ¹ （含北方大区）	744	264	137
直营 ² 及线上	386	135	97
合计	2,779	875	408

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注 1：华北区域包括华北事业部、北方事业部传统渠道；

注 2：直营包括全国直营客户及广东省南区特通渠道及餐饮渠道，直营不含配送商。

经销商管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制订了《经销商设立终止变更管理办法》《大流通客户管理办法》《经销商合同管理细则》《全渠道库存管理办法》《产品价格及返利政策规划标准》等制度及政策，并通过签署经销协议，对经销商的准入、日常管理、定价机制、物流、退换货机制、存货管理等方面进行了规范。同时，公司服务处经理及业代组长负责对经销商进行定期拜访维护，内审部/查核训练部对经销商进行抽查走访，了解运营资质及实际渠道经营能力；销售支持部进行电话回访，了解销售及库存情况；内控健全并有效执行。

1、经销商设立与准入

公司对经销商的设立制订了严格的评估指标及准入制度，主要考察及评估因素包括：（1）经销商所处区域的市场规模及竞争态势；（2）经销商资金、仓储、人力配备等硬件实力；（3）经销商从业经验、经营管理能力、渠道网络及信誉度等软件实力；（4）各经销商在公司指定的经销区域及渠道内享有独家经销权，以此实现经销商的优化布局，避免内部竞争和资源重叠；（5）在成熟市场，原则上经销商最大的经销范围为一个县级市，而在开发市场原则上经销商最大的经销范围为一个地级市；较空白的市场，经销商可以跨地级市经营。此外，经销商不得经营与公司同类、近似的竞争性产品。

经销商设立审核环节，首先由服务处负责人完成对相关资质文件的收集整理并发起经销商设立流程，大区负责人需实地对新设立经销商经营资质进行考察，大区负责人审核通过后由事业部负责人进行二次审核，同时由销售支持处/科对相关资质文件进行审核，最后由营销本部负责人审批并由销售支持处/科维护经销商账户信息。核准生效后的经销商方可打款发货。

2、经销商考核

公司对经销商的考核主要包括基于销售指标的量化考核以及基于合同义务履约情况的考核，其中量化考核内容主要包括年度合同目标累计达成率、近三个月合同目标累计达成率等指标，合同义务履约情况的考核内容主要包括是否经营同类竞品、是否存在扰乱市场秩序、是否配合促销方案执行、是否配合开发空白市场、鹏讯通/配送商小程序运用及配合情况等。对于未实现考核目标且整改无效的经销商，公司有权终止合作。

3、经销商维护与支持

公司高度重视经销商队伍的管理与维护，形成了与经销商利益共享的合作机制，为品牌推广、渠道建设、影响力提升及销售增长奠定了良好的渠道基础。在经销商维护与支持方面，公司提供了包括营销宣传支持、返利补贴支持、营销培训与指导等全面的举措。

4、经销商库存管理

为保证产品的正常供应及新鲜度，提升终端消费者的消费体验，防止经销商恶意囤货，公司制订了《全渠道库存管理办法》，所有经销商月末库存，均在实地盘点后录入“东鹏鹏讯通”SFA手机端或“东鹏饮料配送商”小程序系统、依据盘点要求上传相应照片，并经相关人员确认、审核。

5、跨区销售及竞品销售管理

为维护市场销售秩序、规范市场纪律、保证各区域经销商的利润空间与积极性，经销商必须要在公司指定的销售区域及渠道内销售产品，不得擅自跨区域、跨渠道销售。此外，经销商不得经营与东鹏公司同类、近似的竞争性产品，如发现经销商出现该等情况，公司有权单方解除协议并要求经销商支付违约金。

6、退货及换货

公司对经销商实行卖断式销售，在商品已经发出、并由客户签收相关单据时，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如非产品生产质量问题，公司不接受其他任何无正当理由的退货及换货行为。

(5). 线上销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线上销售平台	线上销售产品档次	本期销售收入	上期销售收入	同比 (%)	毛利率 (%)
线上	东鹏特饮	13,358.65	9,707.02	37.62	41.58
线上	其他饮料	851.17	976.56	-12.84	25.86

未来线上经营战略

√适用 □不适用

2023年，公司将进一步完善电商全渠道布局，优化线上产品结构，落实“推定制”、“拓直播”、“优网络”的战略，推进产品差异化策略，提高线上控价能力，维护市场秩序，更好的满足消费者需求。坚持精细化运营京东超市、天猫超市和旗舰店渠道；搭建与沉淀私域社群，强化小程序运营，增强用户粘性，有效提升复购率；持续发力直播与短视频等兴趣电商平台，构建全域兴趣电商；推动线上经销商优化与分级，培育优质经销商，深化提质增效。全面提升线上营销能力，稳步推进线上品牌运营，实现销售与收入的大幅度增长。

7 公司收入及成本分析

(1). 按不同类型披露公司主营业务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划分类型	营业收入	同比 (%)	营业成本	同比 (%)	毛利率 (%)	同比 (%)
按产品档次						

东鹏特饮	8,172,306,828.29	23.98	4,636,980,963.26	30.65	43.26	-2.90
其他饮料	319,025,723.17	-14.23	264,576,290.83	-18.24	17.07	4.07
小计	8,491,332,551.46	21.93	4,901,557,254.09	26.57	42.28	-2.11
按销售渠道						
经销	7,581,023,289.26	22.83	4,347,506,563.02	26.30	42.65	-1.58
直营	735,244,303.79	12.03	445,394,546.04	25.68	39.42	-6.58
线上	142,098,158.51	33.01	84,351,305.50	51.05	40.64	-7.09
其他	32,966,799.90	15.02	24,304,839.53	19.62	26.27	-2.84
小计	8,491,332,551.46	21.93	4,901,557,254.09	26.57	42.28	-2.11
按地区分布						
广东区域	3,353,799,591.04	4.84	1,879,609,357.82	9.16	43.96	-2.22
华东区域	1,021,674,171.88	32.40	601,452,031.51	33.24	41.13	-0.37
华中区域	1,053,952,529.51	39.94	612,964,649.81	43.15	41.84	-1.31
广西区域	894,950,075.15	26.83	523,498,002.04	28.54	41.51	-0.78
西南区域	677,076,627.47	56.83	409,455,068.80	64.27	39.53	-2.74
华北区域（含北方大区）	612,537,094.11	80.44	344,832,292.57	68.64	43.70	3.94
线上	142,098,158.51	33.01	84,351,305.50	51.05	40.64	-7.09
直营	735,244,303.79	12.03	445,394,546.04	25.68	39.42	-6.58
小计	8,491,332,551.46	21.93	4,901,557,254.09	26.57	42.28	-2.11

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分产品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东鹏特饮，东鹏特饮收入占比为 96.24%，其他饮料收入占比为 3.76%。东鹏特饮毛利率较去年减少 2.90 个百分点，主要系大宗原材料聚酯切片和白砂糖采购单价较去年上升。

2、分地区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的销售区域为广东、华东、华中、广西和西南等市场，合计收入占比约 82.45%。广东区域为收入占比最高的区域，通过继续实行全渠道精耕策略，在薄弱地区重点投放资源，减少地区之间的不平衡，广东区域在 2022 年实现营业收入 33.54 亿元，同比增长 4.84%，营收占比为 39.50%。随着全国化战略的推进，广东以外区域的占比将会逐渐上升。华北区域和西南区域的收入增长较为迅猛，增长率分别达到 80.44%和 56.83%，主要系华北事业部和西南事业部通过不断夯实业务基础、完善经销体系、持续开拓终端网点、加强终端陈列及把握新消费机会等方式促进销量快速增长。

3、分销售模式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经销渠道为主要销售渠道，收入占比达到 89.28%；经销和线上的收入增长较快，增长率分别为达到 22.83%和 33.01%，增长速度超过公司整体收入的增长率。

(2). 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同比(%)
原料成本	401,893.57	309,966.19	81.99	29.66
人工成本	10,079.54	10,025.80	2.06	0.54
制造费用	52,388.78	46,578.94	10.69	12.47
其他	25,793.83	20,697.43	5.26	24.62
合计	490,155.72	387,268.36	100.00	26.57

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成本上升的主要原因是：（1）销量同比上升；（2）广东区域以外销量上升导致运费增加。

8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投资状况分析
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重大的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2. 重大的非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计划投资	本报告期投入	累计投入
华南基地建设工程	92,941.91	8,054.79	77,074.62
南宁基地立体仓工程	3,976.60	67.71	3,543.52
安徽基地产能提升工程	11,506.00	7,951.85	11,182.79
华南基地成品仓工程	5,581.39	1,828.58	3,818.55
公司总部大楼建设工程	20,640.36	1,768.65	3,481.46
长沙基地建设工程	60,000.00	18,356.37	18,559.95
衢州基地建造工程	62,507.19	27,319.83	27,319.83
重庆基地建设工程	50,853.34	12,712.24	41,014.67
增城基地产能提升工程	7,814.68	5,464.39	6,185.21
合计	315,821.47	83,524.41	192,180.60

3.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资产类别	期初数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计提的减值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赎回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数

交易性金融资产——银行理财产品	30,126.19	-284.46			437,000.00	263,126.19	-	203,715.54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银行理财产品	93,625.23	3,321.24			-	92,438.02	156,000.00	160,508.45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银行理财产品	154,558.18	-24.91			28,000.00	1,187.20	-156,000.00	25,346.07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私募股权基金	38,057.40	-1,733.09			-	-	-	36,324.31
合计	316,367.00	1,278.78			465,000.00	356,751.41	-	425,894.37

其他变动说明：

主要系按照资产流动性将一年内到期的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所致。

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私募基金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1年7月28日，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30,000万元人民币认购重庆市招赢朗曜成长二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基金份额。截止至2022年12月31日，该产品持有净值36,324.31万元。

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重大资产重组整合的具体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 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适用 不适用

(七)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子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人民币）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2022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万元/人民币）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增鹏	8,000	生产与销售饮品	100%	36,395.94	12,793.87	78,190.53	4,982.06
莞鹏	1,000	生产与销售饮品	100%	29,940.63	3,590.65	114,077.17	3,609.39
徽鹏	30,000	生产与销售饮品	100%	62,905.76	35,433.12	125,411.00	10,999.76
桂鹏	45,000	生产与销售饮品	100%	91,166.08	52,714.37	96,921.18	13,328.51
华鹏	66,908	生产与销售饮品	100%	93,553.72	72,119.74	137,163.20	16,709.37
庆鹏	48,996	生产与销售饮品	100%	75,095.68	50,713.47	59,707.26	7,052.06
湘鹏	10,000	生产与销售饮品	100%	29,412.76	9,846.06	9.35	-74.99
浙鹏	10,000	生产与销售饮品	100%	33,437.97	9,928.21	25.85	-71.79
鹏智瑞	2,712	信息系统开发服务	100%	3,668.12	2,954.32	2,289.75	-163.42
东鹏捷迅	10,000	供应链管理服务	100%	95,311.80	21,079.19	445,765.96	32,850.83
上海营销	1,000	销售饮品	100%	55,131.81	3,230.48	102,161.62	18,138.12
深圳营销	1,000	销售饮品	100%	11,577.74	4,224.42	45,847.06	3,582.31
汕尾营销	1,000	销售饮品	100%	18,063.58	946.36	43,887.26	-53.64
光明基地	10,000	生产与销售饮品	100%	4.83	-0.17	-	-0.17
汕尾基地	10,000	生产与销售饮品	100%	4.88	-0.12	-	-0.12
香港东鹏	19,000 万美元	销售饮品	100%	132,803.43	132,799.14	-	329.97
韶关营销	1,000	销售饮品	100%	8,325.84	1,157.07	5,161.72	1,157.07

(八)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公司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

(一) 行业格局和趋势

适用 不适用

1、行业格局

中国饮料行业是一个开放的、市场化程度较高的行业，饮料的品牌形象是其产品质量的保证和体现，而品牌形象往往象征着企业竞争力。广受消费者认可的能源饮料品牌形象需经历长期发展，行业的领先企业通常在品牌、营销网络、规模经济、食品安全及质量控制、技术研发等方面对潜在进入者形成壁垒，新进入者难以在短期内迅速建立品牌、信誉及客户群，因此成熟的品牌较难被新进入者取代。

近年来，东鹏特饮作为国产品牌的市场份额正在不断扩大，根据尼尔森 IQ 数据显示，东鹏特饮在 2021、2022 连续 2 年在中国能源饮料市场成为销售量最高的能源饮料，市场占有率分别是 31.70%、36.70%；销售额份额占比由 23.40% 上升至 26.62%，市场排名第二，其中 500ml 金瓶特饮跃升到国内饮料单品销售额排行榜第四位，展现出了强大的产品竞争优势。

2、行业趋势

目前，全球能源饮料的主要消费市场是北美和亚太地区。成功的跨国饮料企业均在全球软饮料市场拥有代表性的品牌形象、多元化的营销策略及庞大的市场份额。部分中国领先品牌亦开始加速海外市场布局，以扩大全球市场份额。

国潮消费兴起使中国饮料品牌愈受本土消费者青睐，中国民族品牌在追求个性、情感共鸣的年轻消费者中强势突围，通过差异化的产品及营销策略，逐渐提升了市场份额，推动中国能源饮料市场的增长，引领行业创新趋势。

随着健康生活理念被更多人接受，消费者采取更加积极主动的态度以改善其健康状况，健康消费市场将加速释放，因此更多饮料品牌将健康产品定位为未来发展的方向。

(二) 公司发展战略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将继续深化渠道建设，加速布局全国化发展战略，探索海外市场发展机会；提升品牌形象，突破消费人群；加强研发投入，积极打造综合性的饮料集团。

1、产品战略

公司加强产品研发投入，构建“东鹏能量+”产品矩阵，围绕能源饮料进行创新升级。通过孵化新品，不断扩大产品竞争边界，积极培育第二曲线产品，为企业健康、持续发展培育新的增长点。

2、客户战略

公司在维护巩固现有客群的基础上，深度挖掘潜在消费场景寻求客群突破，持续围绕“开车人群”、“蓝领人群”、“新蓝领人群”、“娱乐人群”、“白领人群”、“学生人群”、“运动人群”、“公务人群”8大客群进行专案打造，深入沟通消费者，建立消费者与企业的情感链接，提升消费者的满意度，增强粘性。

3、市场战略

公司将持续推进全国化战略，不断搭建、完善销售体系，提升销售网络的网点数量、覆盖密度和渗透力，增强线上、线下的全渠道覆盖能力，使公司的产品能够覆盖更多终端零售网点和线上销售平台，实现更优的消费者触达；同时，积极拓展海外市场，培育拓展新的消费群体及市场。

4、品牌战略

品牌持续发展是公司的重要战略之一，公司始终秉持“年轻就要醒着拼”的品牌主线及“累了困了喝东鹏特饮”的品牌核心，持续进行大众品牌传播，深化公司产品的功能价值教育，使东鹏特饮成为“累困”状态的第一选择，让东鹏特饮成为奋斗者拼搏路上的能量伙伴，同时，挖掘更多“累困”消费场景，满足不同消费者的需求，拓宽目标客户群，进一步深化品牌价值符号，提升品牌美誉度。

5、营销数字化战略

聚焦货控、费控、行控、数控为核心进行数字化布局，挖掘数据价值，赋能业务，逐步实现营销数字化战略目标。

(三) 经营计划

适用 不适用

2023年公司将积极培育和发展第二产品曲线，持续推进全国化发展战略，以实现规模实力持续增长，经营效益稳步提升。公司经营管理层认真审视和分析了内外部经营环境、公司经营优劣势、行业竞争态势、竞争策略等，确定了公司2023年度核心经营目标：2023年，公司计划实现营业收入不低于15%的增长，利润不低于20%的增长。

该经营目标未受经营环境影响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并不构成对投资者的业绩承诺，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023年，公司将着力于以下几项重点工作：

1、全国全面发展，培育第二增长曲线

公司全面贯彻“没有任何理由不增长”的核心理念，进一步深化全渠道战略布局，线上线下、多渠道、多品类的协同发展，继续深耕主品类“东鹏能量+”，持续优化区域结构，实现全国全面发展；在稳步发展第一曲线的时候，充分利用公司的规模优势、渠道优势、品牌优势，投入资源塑造“东鹏大咖”品牌，放大声量，提升产出，同时，把握市场契机，以具有高性价比产品优势

的“东鹏补水啦”入局高成长的“电解质饮料”赛道，此外，公司将精进研发创新，打造独具东鹏优势的油柑汁系列产品，不断扩充产品品类，积极培育第二增长曲线。

2、持续提升品牌美誉度

借势杭州亚运会、王者荣耀职业联赛等赛事，围绕官方指定功能饮料的身份整合传播赋能品牌，塑造开展“为国争光，东鹏能量”、“能量加满，并肩上场”的民族品牌形象；在传播策略上，公司兼顾广度与深度，联合央卫视、梯媒等持续联合打造品牌的大众知名度，同时，追求更具创新、更精准、更年轻的传播方式，进一步提升关注度及参与度，线上线下营销一体化助力品牌增长。

公司秉持“服务民生、回报社会、共享繁荣”的公益理念，设立东鹏饮料公益基金会，继续开展包括医疗支持、助力教育、扶贫济困等多种形式的公益活动。同时联合北京韩红爱心慈善基金会、姚基金等公益机构，关注西部医疗及乡村体育教育，持续践行社会责任，打造有温度的民族品牌。

3、完善营销数字化运营平台

公司持续数字化科技创新及商业模式创新等探索与实践，建立完整的营销管理系统，通过动销数据反馈，及时调整管理重点和策略，提升运营效能及管理水平。公司将加速数字化到数智化的升级改造，通过智能化设施，形成从供应端到消费端的全链路在线化、透明化的智慧产业链。

4、探索海外市场机会，开拓国际市场

公司出于长期战略发展考虑，结合国内外能量饮料发展规律及消费趋势，积极拓展海外市场，为全球消费者提供优质饮料产品。未来公司将基于对海外市场的全面充分研究，筛选合适的目标市场与发展路径，并在全球范围内有选择性地寻找具有业务协同、能力互补的企业开展合作，逐步提升我们在海外市场的品牌知名度。

(四) 可能面对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1、食品安全风险

随着国家对食品安全的日趋重视和消费者食品安全意识以及权益保护意识的增强，食品质量安全控制已经成为食品加工企业的重中之重，公司严格在各个生产经营环节执行质量控制措施，尽管如此，食品质量安全仍然是食品企业最重要的工作。

2、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产品原材料主要包括 PET 制品（瓶胚、瓶盖等）、白砂糖、香精等，原材料的采购价及供应将在一定程度上波动，并受商品价格及市场供求变动的的影响，尽管公司已建立相对完整及运作良好的原材料采购管理系统，且与业内众多领先供应商建立稳定及可靠的关系，但宏观经济环

境的任何变动或不可预见事件的发生仍可能对原材料供应及价格造成不利影响，例如 PET 制品（瓶胚、瓶盖等）受国际石油价格波动影响，白砂糖受国内外大宗物料交易价格和市场供求等因素影响，香料受国际粮食采购价格波动，国内外需求变化等影响，如果主要原材料短缺或价格大幅上涨，公司可能无法及时或以合理价格购买生产所需的原材料，有可能引发公司产品的销售毛利水平下降，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3、市场竞争风险

中国能量饮料行业市场化程度较高，行业竞争激烈。竞争的主要领域为定价、包装、开发新产品、口味、产品定位以及推广及营销策略等。近年来越来越多的市场进入者加剧了市场竞争，且其中部分生产商在一些细分市场上拥有稳固的地位，经营历史较长，具有全球视野，或在融资、营销、研发及经销商方面比公司拥有更丰富的资源。

竞争产品数量不断增加及零售店货架供应有限可能对公司扩大或维持市场份额的能力造成不利影响；尽管我们在食品质量及安全控制、大规模生产、研发、销售网络及品牌形象管理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且公司在各方面取得一定程度的竞争优势，但无法保证日后能够保持竞争优势。公司能否及时有效地适应市况及竞争格局的变化仍存在若干不确定性。

4、新产品推广的风险

为培育新的盈利增长点，近年来公司不断进行新产品的研发及推广，上市了“东鹏大咖”、“东鹏气泡特饮”等新产品，进一步拓宽了消费群体，丰富了公司现有的产品线。尽管公司每次正式推出新产品前，均经过全面的市场研究、内部分析及区域实验，但无法保证即将推出的新产品能获得市场和消费者充分认可。此外，新产品线的开发及培育需要投入大量研发费用、时间投入以及营销推广开支，公司推出的新产品的收益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5、监管政策变动的风险

食品安全问题日益受到国家和消费者的重视，2017 年以来相关部门陆续颁布或修订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国民营养计划（2017-2030 年）》等法律法规，对企业生产质量管理、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提出了更高的要求，食品饮料行业受到的监管日趋严格，进一步提高了行业准入门槛。

同时，食物营养健康产业日益受到国家和消费者的重视。2017 年 6 月 30 日，国家卫健委发布了《关于开展合理膳食行动和〈国民营养计划（2017-2030 年）〉监测评价工作的通知》，要求对人均每日添加糖摄入量等指标进行监测，为提升国民营养健康水平相关政策措施提供参考，鼓励全社会参与减盐、减油、减糖，鼓励企业对符合要求的产品进行“低糖”或“无糖”的宣传。未来如果相关政策法规对含糖产品要求进行“高糖”、“高脂”的标识，则可能对公司产品的销售产生影响。

(五)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公司因不适用准则规定或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特殊原因，未按准则披露的情况和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四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建立健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公司已制定有《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多项制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断提高上市公司治理水平，促进公司规范有序发展。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按照《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行使各自的权利，履行各自的义务，有效保障公司持续稳健发展。

公司治理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和股东大会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召集、召开股东大会，股东大会的会议提案、议事程序、会议表决严格按照有关规定执行，聘请律师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充分听取参会股东意见和建议，确保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享有平等地位。

（二）董事和董事会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包括三名独立董事。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选聘程序选举董事。董事会下设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战略等四个专门委员会。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制订了相应的议事规则。公司各位董事能够积极参加有关培训，熟悉有关的法律法规，了解作为董事的权利、义务和责任。各位董事能够依据有关规定，出席董事会会议，认真负责、勤勉诚信地履行各自的职责。各位独立董事均严格遵守《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保持充分的独立性，积极参加董事会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对有关的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董事会下设各专门委员会均勤勉尽责、有效履职，在公司的经营管理中能够充分发挥专业作用。

（三）监事和监事会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一名为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和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根据《监事会议事规则》，各位监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对公司财务状况、关联交易事项、定期报告以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积极履行监督检查职能。公司监事会秉承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依据《监事会议事规则》

的相关规定，通过召开监事会、列席董事会、出席股东大会，发挥监事会职能，切实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信息披露

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要求，严格做好信息披露前的保密工作，积极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主动加强与监管部门的沟通与联系，认真完成各项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的披露工作，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有关信息，确保所有股东公平、及时地获取公司应披露的信息。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为公司信息披露网站和媒体。

（五）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董事办负责与投资者的日常沟通，包括接听投资者热线电话、接待投资者来访、回复邮件问询、回复上证 e 互动平台的投资者提问等，确保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信息，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通过电话、邮件、上证 e 互动等途径，及时有效地回复投资者关注的问题，做到了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对待所有投资者，加强了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支持。

（六）内部控制建设

公司结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自身实际情况，逐渐完善公司治理制度，不断加强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方面的内控制度建设，稳步提高公司的综合管理水平。

报告期，公司治理实际状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但公司治理是一项长期工作，需要持续的改进和提高，公司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持续加强公司内部控制建设，不断提高公司规范运作和法人治理水平，促进公司健康平稳发展。

公司治理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如有重大差异，应当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保证公司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独立性的具体措施，以及影响公司独立性而采取的解决方案、工作进度及后续工作计划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单位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近业务的情况，以及同业竞争或者同业竞争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已采取的解决措施、解决进展以及后续解决计划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决议刊登的指定网站的查询索引	决议刊登的披露日期	会议决议
2022 年度第	2022	http://www.sse.com.cn/	2022 年 1 月	详见《东鹏饮料（集团）

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年 1 月 26 日		27 日	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11）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2 年 3 月 21 日	http://www.sse.com.cn/	2022 年 3 月 22 日	详见《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30）
2022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2 年 8 月 19 日	http://www.sse.com.cn/	2022 年 8 月 20 日	详见《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59）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适用 不适用

股东大会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一)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职务(注)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年初持股数	年末持股数	年度内股份增减变动量	增减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万元）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林木勤	董事长、总裁	男	59	2018-01-31	2024-02-01	198,967,411	198,967,411	0	/	435.84	否
林木港	董事、执行总裁	男	53	2018-01-31	2024-02-01	20,885,866	20,885,866	0	/	390.78	否
刘美丽	董事、副总裁	女	53	2018-01-31	2024-02-01	2,088,587	2,088,587	0	/	164.03	否
刘丽华	董事、副总裁、 董事会秘书	女	50	2019-04-08	2024-02-01	800,000	800,000	0	/	231.84	否
李达文	董事	男	54	2018-01-31	2024-02-01	5,105,434	5,105,434	0	/	9.36	否
林戴钦	董事	男	40	2018-01-31	2024-02-01	20,885,866	20,885,866	0	/	71.91	否
姚禄仕	独立董事	男	61	2019-04-28	2024-02-01	0	0	0	/	10.00	否
游晓	独立董事	女	42	2020-10-10	2024-02-01	0	0	0	/	10.00	否
程毅	独立董事	男	50	2022-01-26	2024-02-01	0	0	0	/	0.00	否
蔡运生	监事会主席	男	49	2018-01-31	2024-02-01	9,282,607	9,282,607	0	/	307.03	否
黎增永	股东代表监事	男	60	2018-01-31	2024-02-01	2,320,652	2,320,652	0	/	23.74	否
陈义敏	职工代表监事	男	60	2018-01-31	2024-02-01	3,573,804	3,573,804	0	/	12.01	否
卢义富	副总裁	男	51	2019-04-08	2024-02-01	400,000	400,000	0	/	470.17	否
蒋薇薇	副总裁	女	43	2019-04-08	2024-02-01	400,000	400,000	0	/	298.99	否
彭得新	财务总监	男	47	2021-10-13	2024-02-01	2,320,652	2,320,652	0	/	101.79	否
康晓斌 (离任)	独立董事	男	37	2019-04-28	2022-01-26	0	0	0	/	0.00	否
合计	/	/	/	/	/	267,030,879	267,030,879	0	/	2,537.50	/

姓名	主要工作经历
林木勤	公司董事长、集团总裁。

林木港	曾任公司经理、副总裁、营销计划中心总经理、董事，现任公司董事、集团执行总裁。
刘美丽	曾任公司综合办主任、副总经理、董事，现任公司董事、集团副总裁。
刘丽华	曾任公司财务管理中心负责人、集团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集团副总裁，现任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集团副总裁。
李达文	曾任公司大区销售总监、服务处经理、董事，现任董事、重点客户经理。
林戴钦	曾任公司区域经理、事业部副总经理、大区销售总监，现任公司董事、投资总监。
姚禄仕	公司独立董事，合肥工业大学管理学院会计系教授，兼任中国会计学会高等工科院校分会秘书长、安徽省总会计师协会副会长。
游晓	公司独立董事，任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兼任东莞市净诺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程毅	公司独立董事，中国饮料工业协会副理事长兼秘书长。
蔡运生	至今任公司广东事业部总经理、监事会主席。
黎增永	至今任公司供应链营运中心高级采购经理、监事。
陈义敏	至今任公司重点客户部客户经理、监事。
卢义富	至今任公司全国营销本部负责人、集团副总裁。
蒋薇薇	至今任公司品牌发展中心负责人、集团副总裁。
彭得新	曾任公司财务部长、集团财务副总监，财务核算中心副总经理，现任集团财务总监。
康晓斌（离任）	2012年9月至2021年2月，任中国饮料工业协会副秘书长；2021年3月至今，任内蒙古蒙牛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科技分公司技术外务高级工程师；2019年4月至2022年1月任公司独立董事。

其它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1.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林木勤	安徽东鹏食品饮料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2年8月28日	/
	广东东鹏维他命饮料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1年11月10日	/
	广东东鹏饮料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7年4月26日	/
	深圳市东鹏捷迅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	2019年4月23日	/
	海丰县顺宝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2002年7月4日	/
	東鵬飲料（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	2021年11月9日	/
林木港	广州市东鹏食品饮料有限公司	监事	2006年4月5日	/
	东鹏饮料市场营销(上海)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2020年6月22日	/
	东鹏饮料营销（广东）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	2022年11月9日	/
	东鹏饮料市场营销(深圳)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	2021年9月30日	/
	东鹏饮料市场营销(汕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经理	2021年10月15日	/
林戴钦	深圳市东鹏维他命饮料有限公司	监事	2021年9月30日	/
	汕尾市东鹏食品饮料有限公司	监事	2021年10月15日	/
	浙江东鹏维他命饮料有限公司	监事	2021年11月29日	/
	東鵬飲料（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	2021年11月9日	/
刘美丽	安徽东鹏食品饮料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总经理	2019年12月23日	/
	南宁东鹏食品饮料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经理	2020年1月15日	/
	广东东鹏维他命饮料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经理	2020年2月20日	/
	广东东鹏饮料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经理	2020年2月13日	/
	深圳市东鹏捷迅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2019年4月23日	/
	深圳市东鹏维他命饮	法定代表人、执行	2021年9月30日	/

	料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长沙东鹏维他命饮料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	2021年8月9日	/
	汕尾市东鹏食品饮料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经理	2021年10月15日	/
	浙江东鹏维他命饮料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经理	2021年11月29日	/
	深圳市盟特精密技术有限公司	监事	2009年4月26日	/
	深圳市田园阳光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监事	2013年9月13日	/
李达文	广州市东鹏食品饮料有限公司	监事	2006年4月5日	/
刘丽华	深圳广联赛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0年10月	/
	東鵬飲料（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	2021年11月9日	/
	深圳市科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1年12月	/
	深圳市盛世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2年4月	/
游晓	东莞市净诺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0年9月30日	/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	合伙人	2020年6月	/
姚禄仕	合肥工业大学	教授	2009年12月	/
	中饮巴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9年12月30日	/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0年5月13日	/
	安徽新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8年9月	/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2年11月26日	/
	天立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7年9月15日	/
程毅	中国饮料工业协会	副理事长兼秘书长	2014年9月	/
康晓斌（离任）	内蒙古蒙牛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科技分公司	技术外务高级工程师	2021年3月	/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无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	董事、监事报酬由股东大会决策，其他高管人员的报酬由董事会决策。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确定依据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根据同行业市场的报酬水平，以及任职情况和绩效考核结合起来，确定其薪酬。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实际支付情况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实际支付情况详见本节“（一）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的报酬合计	2,537.50 万元

(四)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变动情形	变动原因
康晓斌	独立董事、战略发展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	离任	因个人原因辞职，履职至公司聘任新任独立董事（2022 年 1 月）。
程毅	独立董事、战略发展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	选举	因康晓斌先生辞任独立董事、提名委员会、战略发展委员会职务，2022 年 1 月经董事会提名、提名委员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聘任程毅先生为新任独立董事、战略发展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
刘丽华	董事、战略发展委员会委员	选举	因宋向前先生辞任董事及战略发展委员会委员职务，2022 年 1 月经董事会提名、提名委员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聘任刘丽华女士为新任董事及战略发展委员会委员。

(五) 近三年受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五、报告期内召开的董事会有关情况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决议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22 年 1 月 10 日	详见公司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02）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22 年 2 月 25 日	详见公司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14）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22 年 4 月 29 日	详见公司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33）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2022 年 7 月 5 日	详见公司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22-042)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2022 年 7 月 26 日	详见公司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22-047)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2022 年 8 月 15 日	详见公司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22-054)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2022 年 10 月 27 日	详见公司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22-066)

六、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一) 董事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是否独立董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林木勤	否	7	7	0	0	0	否	3
林木港	否	7	6	1	0	0	否	3
林戴钦	否	7	7	0	0	0	否	3
刘丽华	否	7	6	1	0	0	否	3
刘美丽	否	7	7	0	0	0	否	3
李达文	否	7	7	0	0	0	否	3
姚禄仕	是	7	4	3	0	0	否	3
程毅	是	6	3	3	0	0	否	2
游晓	是	7	4	3	0	0	否	3
康晓斌 (离任)	是	1	0	1	0	0	否	1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年内召开董事会会议次数	7
其中：现场会议次数	0
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0
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7

(二) 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成员情况

专门委员会类别	成员姓名
审计委员会	林木勤、姚禄仕、游晓
提名委员会	林木勤、游晓、程毅、康晓斌（现已离任）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林木勤、姚禄仕、游晓
战略发展委员会	林木勤、林木港、刘丽华、刘美丽、程毅、康晓斌（现已离任）

(2).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召开 5 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2 年 2 月 25 日	第二届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议题： 1. 《关于〈2021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2. 《关于〈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3. 《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1 年年度履职报告〉的议案》； 4. 《关于 2021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5. 《关于〈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6. 《关于 2021 年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7. 《关于 2021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及 2022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8. 《关于续聘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计委员会审议并通过会议事项，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各专门委员会充分发挥专业特长，对重大事项的讨论提供了有效的专业建议，并协助董事会作出科学、高效的决策。
2022 年 4 月 29 日	第二届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议题： 1. 《关于〈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2. 《关于设立东鹏饮料公益基金会的议案》。		
2022 年 7 月 26 日	第二届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议题： 1.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2022 年 8 月 15 日	第二届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议题： 1. 《关于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		
2022 年 10 月 27 日	第二届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议题： 1. 《关于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3). 报告期内提名委员会召开 1 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2 年 1 月 4 日	第二届提名委员会第二次会议议题： 1. 《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 《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提名委员会审议并通过会议事项，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各专门委员充分发挥专业特长，对重大事项的讨论提供了有效的专业

			建议，并协助董事会作出科学、高效的决策。
--	--	--	----------------------

(4). 报告期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 2 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2 年 2 月 25 日	第二届薪酬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议题： 1.《关于 2021 年度董事薪酬发放确认及 2022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2.《关于 2021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发放确认及 2022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并通过会议事项，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各专门委员充分发挥专业特长，对重大事项的讨论提供了有效的专业建议，并协助董事会作出科学、高效的决策。
2022 年 4 月 29 日	第二届薪酬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议题： 1.《关于〈2022 年度绩效奖金发放实施〉方案》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并通过会议事项，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各专门委员充分发挥专业特长，对重大事项的讨论提供了有效的专业建议，并协助董事会作出科学、高效的决策。

(5). 报告期内战略发展委员会召开 2 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2 年 2 月 25 日	第二届战略发展委员会第一次会议议题： 1.《关于 2022 年度发展战略规划的议案》； 2.《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战略委员会审议并通过会议事项，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各专门委员充分发挥专业特长，对重大事项的讨论提供了有效的专业建议，并协助董事会作出科学、高效的决策。
2022 年 4 月 29 日	第二届战略发展委员会第二次会议议题： 1.《关于〈2022 年度绩效奖金实施方案〉的议案》	战略委员会审议并通过会议事项，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各专门委员充分发挥专业特长，对重大事项的讨论提供了有效的专业建议，并协助董事会作出科学、高效的决策。

(6). 存在异议事项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监事会发现公司存在风险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九、报告期末母公司和主要子公司的员工情况
(一) 员工情况

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5,474
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3,008
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	8,482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	0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
生产人员	1,477
销售人员	5,856
研发人员	163
财务人员	87
管理与行政人员	899
合计	8,482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硕士及以上	34
本科及大专	3,308
中专及以下	5,140
合计	8,482

(二) 薪酬政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制定了《员工手册》，依据薪酬理念，不断完善薪酬增长机制，丰富福利保障类型。本着“为员工搭建事业平台，为股东创造合理回报”的企业初心，与员工共享企业发展成果，公司倡导通过价值贡献，建立“高质量、高效率”的合理化薪酬分配体系；同时，通过对标市场薪酬水平，打造有竞争力的薪酬体系，以实现员工价值，激发组织活力为根本目的，实现企业和员工共赢。

规范绩效评估等级和员工任职、薪酬、发展等方面的标准，提高绩效管理水平和。通过将员工业绩与公司业绩紧密结合，激发员工的创新性和积极性。为保障员工的绩效评定公平公正且与员工实际表现相符，员工绩效评定后，通过面谈方式面向员工开展绩效面谈和年终奖励面谈，反馈员工的绩效情况；由各级负责人进行一对一的工作表现、作业指导等绩效反馈。同时，我们设置绩效申诉流程，保障员工对于绩效的想法得到有效反馈和及时回复。

(三) 培训计划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设有专门的企业培训管理组织，全面围绕建设“传播企业文化，打造组织能力”的学习型组织为核心，融入人才发展战略，依托各类培训资源，主动服务于各部门/子公司。

公司以构筑企业全员培训体系为基础，打造一线岗位能力为核心，开展以一线营销人员与生产人员的专项能力实操训练，为员工基础作业提供基本能力支持。聚焦培育管理团队及核心骨干成员为主线，加强管理及领导力发展，开展基础管理全员必修、储备中将训战营（储备总监）、储备少将训战营（储备经理）、英鹏计划（在职经理）、飞鹏计划（在职主管/主任）、菁鹏计划（新生代人才）、班组长计划等人才培训与发展项目。同时，提供以促进各中心/部门与员工个人职业发展为动力的专项培训计划，如人力资源春笋计划、财务启辰计划、设备管理工匠计划、质量管理铸盾计划，不断推进组织与人才培养模式的创新。依托线上学习平台，公司开启数字化学

习及赋能，线上移动学习平台持续为员工提供优质学习资源，为员工投放精准的学习课程，提供更多的赋能机会。

同时，我们鼓励全体员工自行探索所需的学习机会，支持员工外出参加学习及提升，为员工创造自我挑战和不断学习与发展的机会。

(四) 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劳务外包的工时总数	1,246,023 小时
劳务外包支付的报酬总额	35,241,735 元

十、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一) 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政策的执行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分红相关规定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等规定以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订）的精神，公司董事会在综合考虑公司发展战略、所处的竞争环境、行业发展趋势、企业盈利能力、股东回报、社会资金成本以及外部融资环境等各项因素，经过充分论证后制定了《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明确了分红的比例、依据、条件、实施程序、调整事项等内容，并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报告期内公司分红政策未发生变化。

2022年3月21日，东鹏饮料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5.00元（含税），共计派现金股利600,015,000元。

2、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预案）

（1）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法定盈余公积累计额已达注册资本的50%以上，故不再计提；

（2）以公司2021年度末股本总数400,01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0元现金（含税），即分配现金股利总额800,020,000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留存至下一年度；

（3）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4）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时，如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份总额发生变动，则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份总额为基数，按照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该预案仍须提交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 现金分红政策的专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三) 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方案预案的，公司应当详细披露原因以及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适用 不适用

(四) 本报告期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每 10 股送红股数（股）	0
每 10 股派息数（元）（含税）	20
每 10 股转增数（股）	0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800,020,000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440,520,571.36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100%
以现金方式回购股份计入现金分红的金额	不适用
合计分红金额（含税）	800,020,000
合计分红金额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55.54%

十一、 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情况及其影响
(一) 相关激励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
 适用 不适用

(二) 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激励情况

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员工持股计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激励措施

 适用 不适用

(三)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报告期内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机制，以及激励机制的建立、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二、 报告期内的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报告期内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三、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四、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是否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是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意见类型：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十五、 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行动自查问题整改情况

不适用

十六、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环境与社会责任

一、 环境信息情况

是否建立环境保护相关机制	是
报告期内投入环保资金（单位：万元）	3,864.88

(一) 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的公司及其主要子公司的环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排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东鹏饮料（集团）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东鹏特饮等产品的销售，不属于重点排污单位，公司子公司广州市东鹏食品饮料有限公司属于重点排污单位，广州市东鹏食品饮料有限公司主营业务

为东鹏特饮、由柑柠檬茶、菊花茶等产品的生产。公司在饮料生产环节主要排放污染物为废水、废气和噪声，具体情况如下：

类别	主要污染物	排放方式	排放浓度	执行标准	超标情况	排放口数量	排放口的分布情况	环保设施	处理方式	处理能力	运行情况	处理效果
废水	cod 氨氮	集中排放	Cod: 13mg/L 氨氮: 0.207mg/L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一级标准	无	1	厂区东南角	污水处理站	气浮+酸化+好氧+沉淀	600吨/天	正常	达标
废气	非甲烷总烃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集中排放	非甲烷总烃: 2.32mg/m ³ 二氧化硫: ND 氮氧化物: 40mg/m ³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44/765-2019	无	2	厂区东南角 厂区东北角	集中高空排放	收集到烟囱引入高空排放	-	正常	达标
噪声	噪声	-	昼间 < 60dB(A) 夜间 < 50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表 1 中 2 类排放限值	无	-	-	隔墙、绿化	隔音降噪	-	正常	达标

2. 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拥有正常运行的环保设施，污染物排放情况达标。增鹏废水处理采用“一级气浮+A/O+MBR膜过滤”处理工艺，废水处理设施全天候稳定运行；锅炉使用清洁能源天然气为原料，锅炉烟气经烟囱收集后高空排放，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等排放指标稳定达标。

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其他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高度重视环境保护，在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中严格执行环保制度，严格按照环评要求规范设计、建造并配套相应的环保治理设备设施，项目竣工严格按照规定进行调试、验收监测，增鹏取得了由广州市增城区环境保护局《关于广州市东鹏食品饮料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的意见》以及《关于广州市东鹏食品饮料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意见》，环保主管

单位同意增鹏建设项目通过环境验收，可正式投入生产，并取得了排污许可证（编号 91440183786080785X001V）。

4.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根据《环境保护法》《水污染防治法》《大气污染防治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公司建立健全应急体系，确保在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各项应急工作能够快速启动，避免和最大限度地减轻突发环境事件对环境造成的损失和危害。

5. 环境自行监测方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拥有污水在线检测设备，能实时监测并记录污染物的排放指标情况；另外，增鹏自 2018 年起委托具有检验监测机构资质的第三方环境检测机构广州斯戈尔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每季度进行一次三废检测，报告期内，公司污染物的排放均达标。

类别	主要污染物	排放标准	一季度检测报告	二季度检测报告	三季度检测报告	四季度检测报告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
废水	Cod、氨氮	Cod≤90mg/l 氨氮≤10mg/l	Cod<6mg/l 氨氮=0.576mg/l	Cod=44mg/l 氨氮=0.454mg/l	Cod=16mg/l 氨氮=0.64mg/l	Cod=13mg/l 氨氮=0.207mg/l
废气	非甲烷总烃	非甲烷总烃 ≤ 120mg/m ³	非甲烷总烃 =3.17mg/m ³	非甲烷总烃 =2.36mg/m ³	非甲烷总烃 =2.81mg/m ³	非甲烷总烃 =2.32mg/m ³
	二氧化硫	二氧化硫 ≤ 50mg/m ³	二氧化硫未检出	二氧化硫未检出	二氧化硫未检出	二氧化硫未检出
	氮氧化物	氮氧化物 ≤ 150mg/m ³	氮氧化物=123mg/m ³	氮氧化物=100mg/m ³	氮氧化物=95mg/m ³	氮氧化物=40mg/m ³
噪声	噪声	昼间	昼间	昼间	昼间	昼间
		厂界东<60	厂界东=59	厂界东=59	厂界东=58.2	厂界东=57.1
		厂界南<60	厂界南=58	厂界南=58	厂界南=58.9	厂界南=58.9
		厂界西<70	厂界西=66	厂界西=59	厂界西=67.7	厂界西=65.9
		厂界北<60	厂界北=58	厂界北=58	厂界北=57.9	厂界北=58.8

6. 报告期内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其他应当公开的环境信息

适用 不适用

(二) 重点排污单位之外的公司环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全资子公司莞鹏、华鹏、桂鹏、徽鹏和庆鹏的主营业务主要是饮料生产。

莞鹏、华鹏、桂鹏、庆鹏在饮料生产环节主要排放污染物为废水、废气和噪声，徽鹏主要排放污染物为废水和噪声，其他子公司拥有正常运行的环保设施，污染物排放情况达标，具体情况如下：

主体	类别	污染物	排放方式	排放浓度	执行标准	超标情况	环保设施	处理方式	处理能力	运行情况	处理效果
莞鹏	废水	cod	集中排放	83mg/l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一级标准	无	污水处理站	酸化+好氧+沉淀	500 吨/天	正常	达标
		氨氮		2.96mg/l							
	废气	二氧化硫	集中排放	< 2.9mg/m ³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44/765-2019 表 2 燃气锅炉限值	无	集中高空排放	-	-	正常	达标
		氮氧化物		82mg/m ³							
		颗粒物		3.1mg/m ³							
	噪声	噪声	-	昼间< 65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 类标准	无	隔墙、绿化带	隔音降噪	-	正常	达标
夜间< 55dB(A)											
华鹏	废水	cod	集中排放	58mg/l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一级标准与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 一级 B 标准较严着	无	污水处理站	气浮+水解酸化+好氧+生物滤池	600 吨/天	正常	达标
		氨氮		2.82mg/l							
	废气	二氧化硫	集中排放	ND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44/765-2019 表 2 燃气锅炉限值	无	集中高空排放	-	-	正常	达标
		氮氧化物		82mg/m ³							
		颗粒物		1.8mg/m ³							
	噪声	噪声	-	昼间< 60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 类标准	无	隔墙、绿化带	隔音降噪	-	正常	达标
夜间< 50dB(A)											
桂鹏	废水	cod	集中排放	10mg/l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	无	污水处理站	酸化+好氧+沉淀	390 吨/天	正常	达标
		氨氮		0.063mg/l							
	废气	二氧化硫	集中排放	ND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	无	集中高空排放	-	-	正常	达标

		氮氧化物		159mg/m ³	放标准 (GB13271-2-14)表 2 燃气锅炉 炉标准						
		颗粒物		ND							
	噪声	噪声	-	昼间< 60dB(A)	工业企业 厂界环境 噪声排放 标准 (GB12348-2008)2 类标准	无	隔墙、绿化 带	隔音降噪	-	正常	达标
				夜间< 50dB(A)							
徽鹏	废水	cod	集中排 放	76mg/l	污水综合 排放标准 (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 标准	无	污水处理站	气浮+水解酸化+好氧+ 沉淀	1500 吨/ 天	正常	达标
		氨氮		0.394mg/ l							
庆鹏	废水	cod	集中排 放	256mg/l	污水综合 排放标准 (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 标准	无	污水处理站	气浮+水解酸化+好氧+ 沉淀	600 吨/ 天	正常	达标
		氨氮		0.479mg/ l							
	废气	二氧化硫	集中排 放	ND	锅炉大气 污染物排 放标准 (DB50/658-2016) 表 2 中 标准限 值	无	集中高空排 放	-	-	正常	达标
		氮氧化物		30mg/m ³							
颗粒物	6.9mg/m ³										
	噪声	噪声	-	昼间< 65dB(A)	工业企业 厂界环境 噪声排放 标准 (GB12348-2008)3 类标准	无	隔墙、绿化 带	隔音降噪	-	正常	达标
				夜间< 55dB(A)							

1. 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参照重点排污单位披露其他环境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 未披露其他环境信息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三) 有利于保护生态、防治污染、履行环境责任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集团生态环保信访投诉 0 起，全年监督性监测合格率 100%，“三废”各项指标排放达标率均为 100%；在增鹏、华鹏和庆鹏进行锅炉燃烧机低氮改造，减少锅炉废气污染物排放量；在所有生产基地进行中水回收项目，减少生产废水排放，提高水利用率，节约水资源。

(四) 在报告期内为减少其碳排放所采取的措施及效果

是否采取减碳措施	是
减少排放二氧化碳当量（单位：吨）	1,152

减碳措施类型（如使用清洁能源发电、在生产过程中使用减碳技术、研发生产助于减碳的新产品等）	公司通过使用清洁能源发电、技术改造、节约包材等方式减少碳排放
--	--------------------------------

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清洁能源发电：报告期内，东鹏饮料下属的两个生产基地（桂鹏、徽鹏）开展太阳能光伏项目，其中桂鹏于 12 月已实行并网并投入使用，单月发电量 25.3 万千瓦时，减少温室气体排放量 133.36 吨二氧化碳当量。

2、技术改造减碳

①公司通过优化溶糖环节工艺，使各基地全年共节约电量约为 5.85 万千瓦时，减少温室气体排放量 30.84 吨二氧化碳当量。

②公司通过完善无菌水杀菌工艺，使各基地全年共节约天然气约 35 万 m³，减少温室气体排放量 756.77 吨二氧化碳当量。

③公司通过优化吹瓶工艺，使各基地全年共节约电量约 24 万千瓦时，减少温室气体排放量 126.50 吨二氧化碳当量。

3、节约包材减碳：2022 年度推行纸箱收缩膜重量减少专案，9 月-12 月，减少的塑料膜使用总量约 43.62 吨，减少温室气体排放量 104.26 吨二氧化碳当量。

二、社会责任工作情况

（一）是否单独披露社会责任报告、可持续发展报告或 ESG 报告

适用 不适用

《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可持续发展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二）社会责任工作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对外捐赠、公益项目	数量/内容	情况说明
总投入（万元）	4,550	其中 800 万元用于成立深圳市东鹏饮料公益基金会
其中：资金（万元）	1,900	
物资折款（万元）	2,650	
惠及人数（人）	不适用	

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一直秉承“以人为本”的理念，持续践行“服务民生、回报社会、共享繁荣”的公益理念，积极承担企业社会责任。

1、成立深圳市东鹏饮料公益基金会

2022 年 8 月，东鹏饮料首次用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 800 万元发起设立公益基金会，业务范围包括扶贫济困、赈灾救助、奖教助学、资助教育、支持公益事业、关爱妇女儿童等。东鹏饮料将建立起长效慈善公益平台，使慈善公益活动效能得以充分发挥，更好地践行企业社会责任。

2、致敬一线医护

2022 年，公司累计为全国多省共计 50 多个城市，送去价值 235 万元的免费饮品，为一线医护人员和志愿者提供支持。2022 年 3 月，公司联合深圳市广电公益基金会，向深圳市第二人民医院、深圳市儿童医院、深圳罗湖医院的医护人员捐赠 15 万元现金。

3、关爱货车司机

开展货车司机关爱行动，在安徽、浙江等全国物流货运繁忙的五个省的高速路口、服务区设立“东鹏特饮关爱货车司机能量站”为高速公路上的数十万货车司机累计送出价值 2,400 万元的产品；并向中国职工发展基金会捐赠 20 万元现金，关爱卡友群体，获得由中国职工发展基金会颁发的荣誉证书。

4、暖心关怀骑手

2022 年，公司向“深圳市南山区新就业群体关爱基金”捐赠 15 万元现金，为困难骑手提供大病帮扶、意外保险等资金援助，并为骑手们提供饮料支持，送去能量关怀。

5、驰援四川泸定地震

8 月重庆发生多起山火，9 月四川泸定地震，各方救援力量赶赴一线，全力救灾。公司累计捐赠价值 15 万元的东鹏特饮，为奋战在一线的救援队伍提供能量支持，缓解长时间工作的身体疲劳。

6、携手韩红基金会，支持西部医疗

2017 年，公司助力“韩红爱心·百人援宁”大型医疗援助公益行动。从 2020 年开始，公司与北京韩红爱心慈善基金会达成连续四年的公益战略合作，每年提供 500 万元资金支持西部医疗事业的发展。截至 2022 年 12 月，公司携手韩红爱心，为宁夏、云南、陕西累计捐赠 10 所爱心急救室、6 所复明中心，及 40 辆救护车，为更多需要帮助的人带去健康与希望。2022 年，公司携手韩红基金会启动“韩红爱心·百人援黑”公益项目，为黑龙江乡镇医院捐赠 3 所复明中心和 20 辆救护车，这批物资将于 2023 年正式发放。

7、联合姚基金，支持乡村体育教育

2022 年，公司为姚基金捐赠 200 万元现金，共同发起“青出于篮”公益计划，支持 110 所乡村小学的体育教育，捐赠篮球场、篮架、球服、篮球等体育设施，同时助力大学生志愿者深入乡

村小学进行体育支教，以及支持篮球集训、联赛组织等，缓解乡村地区体育设备落后、师资不足、体育活动缺乏的现状。

8、捐建景区停车场

2022 年 10 月，公司向广东省汕尾市海丰县景区捐赠 350 万元现金，支持该景区停车场建设，解决了该景区长期以来停车难的问题。新停车场的建成使用，提升了该景区的客容量，助力当地文旅产业的发展。

三、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等工作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重要事项

一、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一) 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备注一	备注一	备注一	是	是	无	无
	其他	备注二	备注二	备注二	是	是	无	无
	其他	备注三	备注三	备注三	是	是	无	无
	其他	备注四	备注四	备注四	是	是	无	无
	其他	备注五	备注五	备注五	是	是	无	无
	解决同业竞争	备注六	备注六	备注六	是	是	无	无
	解决关联交易	备注七	备注七	备注七	是	是	无	无

备注一：股份流通限制和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承诺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林木勤承诺如下：

(1)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 公司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若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六个月内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行为，收盘价格将作相应调整），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六个月。上述承诺不会因本人在公司的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

(3) 在本人于公司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本人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2.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

除林木勤外，其他担任公司董事及/或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林木港、林戴钦承诺如下：

(1)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所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

(2) 公司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若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六个月内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行为，收盘价格将作相应调整），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六个月。上述承诺不会因本人在公司的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

(3) 在本人于公司担任董事及/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本人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除林木勤、林木港、林戴钦外，其他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刘美丽、李达文、刘丽华、卢义富、蒋薇薇承诺如下：

(1)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24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所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

(2) 公司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若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六个月内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行为，收盘价格将作相应调整），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六个月。上述承诺不会因本人在公司的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

(3) 在本人于公司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本人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3.担任公司监事的股东

担任公司监事的股东蔡运生、陈义敏、黎增永承诺如下：

(1)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24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所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

(2) 在本人于公司担任监事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本人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4.股东君正投资

公司股东君正投资承诺如下：

(1)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所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

(2) 本企业将向公司申报本企业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公司股份数量及相应变动情况。本企业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公司股份的持股变动申报工作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5.股东鲲鹏投资、东鹏远道、东鹏致远、东鹏致诚

公司股东鲲鹏投资、东鹏远道、东鹏致远、东鹏致诚承诺如下：

(1)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24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所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

(2) 在东鹏饮料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企业不主动转让或接受林木勤的指令转让其通过合伙企业间接持有的公司股权；在东鹏饮料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后林木勤担任东鹏饮料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企业每年不主动转让或接受林木勤的指令转让超过其所持有本合伙企业财产份额的 25.00%；如林木勤作为东鹏饮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锁定期需要延长的，本企业不主动转让或接受林木勤的指令转让其通过合伙企业间接持有的公司股权。

(3) 本人/本企业将向公司申报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公司股份数量及相应变动情况。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公司股份的持股变动申报工作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6.其他股东

公司其他股东承诺如下：

(1)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24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所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

(2) 本人/本企业将向公司申报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公司股份数量及相应变动情况。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公司股份的持股变动申报工作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备注二：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且担任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林木勤、林木港、林戴钦承诺如下：

(1) 本人对于本次公开发行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严格遵守已做出的关于股份限售安排的承诺，在限售期内，不出售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

(2) 若本人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减持价格将不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自公司股票上市至其减持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底价下限和股份数将相应进行调整），并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系统、大宗交易平台或上海证券交易所允许的其他转让方式转让公司股票。减持时，须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上述承诺不会因本人在公司的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

(3) 本人保证减持公司股份的行为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2.其他担任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

其他担任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刘美丽、李达文、刘丽华、卢义富、蒋薇薇承诺如下：

(1) 本人对于本次公开发行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严格遵守已做出的关于股份限售安排的承诺，在限售期内，不出售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

(2) 若本人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减持价格将不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自公司股票上市至其减持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底价下限和股份数将相应进行调整），并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系统、大宗交易平台或上海证券交易所允许的其他转让方式转让公司股票。上述承诺不会因本人在公司的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

(3) 本人保证减持公司股份的行为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3.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君正投资、鲲鹏投资承诺如下：

(1) 本企业对于本次公开发行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严格遵守已做出的关于股份限售安排的承诺，在限售期内，不出售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

(2) 如本企业拟在锁定期满后减持股票的，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通过合法方式进行减持，并通过公司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备注三：公司稳定股价的预案及相关承诺

1.公司稳定股价的预案

根据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稳定股价的预案具体如下：

(1) 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实施条件

公司自股票正式挂牌上市之日起 3 年内，若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若因除权除息等事项致使上述股票收盘价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不具有可比性的，上述股票收盘价应相应调整），在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不符合上市条件、同时满足监管机构对于回购、增持等股本变动行为的规定的的前提下，启动稳定股价措施。

(2) 稳定股价预案的措施及顺序

股价稳定措施包括：①公司回购股票；②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③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股价稳定措施的实施顺序如下：

第一选择为公司回购股票。但如公司回购股票将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则第一选择为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

第二选择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启动该选择的条件为：在公司回购股票方案实施完成后，如公司股票仍未满足连续 3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之条件，并且控股股东增持股票不会致使公司将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

第三选择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启动该选择的条件为：在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方案实施完成后，如公司股票仍未满足连续 3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之条件，并且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不会致使公司将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或触发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要约收购义务。

（3）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当上述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触发后，公司将及时采取以下部分或全部措施稳定公司股价。

①公司回购

a)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回购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交易所相关文件的规定，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不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并依法履行有关回购股份的具体程序，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b)公司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作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股东大会中以其控制的股份投赞成票。

c)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新股所募集的资金总额，公司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单次回购股份不低于公司总股本的 1.00%，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

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

a)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增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交易所相关文件的规定，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并依法履行相应程序，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b)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单次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自公司上市后累计从公司所获得现金分红金额的 20%；单一年度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不超过自公司上市后累计从公司所获得现金分红金额的 50%；增持公司股份的价格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

③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a)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增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交易所相关文件的规定，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并依法履行相应程序，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b)有义务增持的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不少于该等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年度从公司领取薪酬（税后）总和的 20.00%，但不超过该等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年度从公司领取的薪酬（税后）总和。

c)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 3 年内聘任新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前，将要求其签署承诺书，保证其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时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做出的相应承诺。

（4）终止条件

如在实施稳定股价措施的过程中，公司股价连续五个交易日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相关责任主体可不再继续实施稳定股价措施，原已实施的措施不再取消。

（5）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程序

①公司回购

a)公司董事会应在稳定股价措施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作出实施回购股份或不实施回购股份的决议。

b)公司董事会应当在做出决议后 2 个交易日内公告董事会决议、回购股份预案（应包括回购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完成时间等信息）或不回购股份的理由，并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

c)经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实施回购的，应在履行完毕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后 30 日内实施完毕。

d)公司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后，应在 2 个交易日内公告公司股份变动报告，并依法注销所回购的股份，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e)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预案后，公司股票若连续 5 个交易日收盘价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时，公司董事会可以做出决议终止回购股份事宜。

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

a)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在稳定股价措施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就其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计划（包括拟增持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完成时间等信息）书面通知公司并进行公告。

b)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应在履行完毕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后 30 日内实施完毕。

③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a)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稳定股价措施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就其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计划（应包括拟增持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完成时间等信息）书面通知公司并进行公告。

b)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应在履行完毕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后 30 日内实施完毕。

（6）应启动而未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约束措施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①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②如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直至其按本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

③如果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公司将停止发放未履行承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同时该等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直至该等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按本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

(7) 本预案需经公司控股股东、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同意，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完成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之日起生效并执行，有效期三年。

(8) 任何对本预案的修订均应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2.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董事（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稳定股价措施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林木勤、其他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林木港、林戴钦、宋向前、刘美丽、李达文、刘丽华、卢义富、蒋薇薇承诺如下：

(1)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如果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低于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若因除权除息等事项致使上述股票收盘价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不具有可比性的，上述股票收盘价应相应调整），即触及启动稳定股价的条件，本公司/本人应在发生上述情形后，严格按照《关于<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的规定启动稳定股价措施，增持公司股份，并将根据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关于<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中的相关规定，在公司就回购股份事宜召开的股东大会上，对回购股份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

备注四：未履行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

1. 公司

公司就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各项承诺之履行事宜，承诺如下：

本公司保证将严格履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各项承诺，全面且有效地履行本公司的各项义务和责任。同时，将敦促其他相关方全面且有效地履行其各项义务和责任。当承诺未能履行时，相关约束措施如下：

(1) 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本公司将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本公司及投资者的权益，并经本公司董事会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 如果因本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2. 控股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各项承诺之履行事宜，承诺如下：

保证将严格履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各项承诺，当承诺未能履行时，相关约束措施如下：

(1) 相关责任主体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相关责任主体将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投资者的权益，并经公司董事会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 如果相关责任主体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相关责任主体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4) 如果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则相关责任主体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相关责任主体履行完毕前述赔偿责任之前不得转让，同时公司有权扣减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

备注五：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相关措施及承诺

1. 公司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1) 加强募集资金管理，保证募集资金规范、有效使用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董事会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确保募集资金专款专用。同时，公司严格遵守资金管理制度和《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在进行募集资金项目投资时，履行资金支出审批手续；明确各控制环节的相关责任，按投资计划申请、审批、使用募集资金，并对使用情况进行内部检查与考核。

（2）加快募投项目建设

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公司的发展战略，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公司已对募投项目可行性进行充分论证，结合行业趋势、市场容量、技术水平以及公司自身经营情况，最终确定募投项目规划。公司将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加快募投项目建设进度。随着募投项目逐步完成，公司的盈利能力和经营业绩将会有效提升，有助于填补本次发行对股东即期回报的摊薄。

（3）提高公司日常运营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提升盈利能力

公司将加强内部运营管理，提高战略分析能力、决策质量以及运营效率，完善产品生产和销售网络的全国布局，加强渠道建设，提升市场的精细化管理水平，持续提升市场份额，努力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有效运用各种融资工具和渠道，控制公司资金成本，严格控制各项成本费用支出，加强成本管理从而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

（4）完善利润分配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分红相关规定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等规定以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订）的精神，公司制定了《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明确了分红的比例、依据、条件、实施程序、调整事项等内容。公司未来将严格执行相关规定，切实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强化中小投资者权益保障机制。

（5）不断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履行职权，作出科学、谨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以上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林木勤承诺如下：

（1）本人在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本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切实履行本人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3）本人同意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依据其指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处罚或采取有关管理措施。

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1）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得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对自身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将积极促使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如公司未来制定、修改股权激励方案，本人将积极促使未来股权激励方案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并且同意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指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处罚或采取有关管理措施。

备注六：避免同业竞争的相关承诺

1、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林木勤先生就与公司避免发生同行业竞争，承诺如下：

(1) 在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人不存在且不从事任何与东鹏饮料及其子公司主营业务相同、相似或构成竞争的业务，也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东鹏饮料及其子公司的主营业务相同、相似或构成竞争的业务；

(2) 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人将不以任何方式从事，包括与他人合作直接或间接从事与东鹏饮料及其子公司相同、相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业务；

(3) 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人将尽一切可能之努力使本人其他关联企业不从事与东鹏饮料及其子公司相同、相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业务；

(4) 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人不投资控股于业务与东鹏饮料及其子公司相同、相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

(5) 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人不向其他业务与东鹏饮料及其子公司相同、相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个人提供专有技术或提供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商业秘密；

(6) 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果未来本人拟从事的业务可能与东鹏饮料及其子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将本着东鹏饮料及其子公司优先的原则与东鹏饮料协商解决；

(7) 在本人作为东鹏饮料实际控制人或关联方期间，本承诺函为有效之承诺。如上述承诺被证明是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人将向东鹏饮料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经公司与天津君正协商一致，双方分别在 2017 年 4 月 28 日、2017 年 4 月 29 日、2019 年 7 月 18 日签署了《东鹏饮料增资协议》、《东鹏饮料股权转让协议》、《东鹏饮料增资协议（二）》，其中约定如下：

(1) 天津君正及其实际控制人宋向前先生在持有东鹏饮料股权期间不能投资或实际运营与东鹏饮料存在竞争关系的竞争性饮料企业；如果天津君正及其实际控制人宋向前先生未经东鹏饮料同意，控股或参股投资与东鹏饮料存在竞争关系的竞争性饮料企业，则应当在投资之日起三个月内退出持有东鹏饮料的股权，退出价格为天津君正投资的本金加银行同期贷款利率。

(2) 天津君正及其实际控制人宋向前先生在持有东鹏饮料股权期间，如果投资其他饮料企业，需要提前告知东鹏饮料；天津君正及其实际控制人宋向前先生委派到东鹏饮料的董事不得在其他饮料企业兼职，不得透露东鹏饮料的相关经营信息与数据。

(3) 天津君正及其实际控制人宋向前先生委派的董事不得在担任东鹏饮料董事期间及离任后 2 年内从事或帮助他人从事与东鹏饮料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分公司形成竞争关系的任何业务经营活动。

备注七：公司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主要措施及承诺

公司在日常经营活动中将尽量减少关联交易，使关联交易的数量和对经营成果的影响降至最小程度。为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公司采取的措施如下：

1. 《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力和程序、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均作出了详细的规定，公司将严格遵照执行。

2. 公司建立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将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监督作用，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确保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批准程序的合规性，保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3. 对于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公司将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基本原则、决策程序、回避制度及信息披露制度，遵循公平、公正、公开以及等价有偿的基本商业原则，切实履行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避免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

4. 为了减少和规范未来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林木勤出具了《避免或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 本人将尽量避免与公司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规范关联交易行为，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本人承诺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不会利用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地位及与公司的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2) 本人将督促本人的父母、配偶、配偶的父母、成年子女及其配偶，子女配偶的父母，本人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本人配偶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以及本人投资的企业等关联方，同受本承诺函的约束。

(3) 若本人未履行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承诺而给公司或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 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是否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作出说明

已达到 未达到 不适用

(三) 业绩承诺的完成情况及其对商誉减值测试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二、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适用 不适用**三、违规担保情况**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意见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和影响的分析说明
（一）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的沟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现聘任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	2,400,000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年限	4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王斌、李彦华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王斌 4 年、李彦华 2 年

注：年限自审计机构 2019 年开始为公司提供 IPO 申报审计服务起开始计算

	名称	报酬
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850,000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22 年 2 月 25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22 年 3 月 21 日召开的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续聘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决定续聘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审计费用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行业标准及公司审计的实际工作情况与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商确定。

审计期间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面临退市风险的情况
（一）导致退市风险警示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三) 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八、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九、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有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十、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嫌违法违规、受到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十一、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十二、重大关联交易****(一)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二) 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4、涉及业绩约定的，应当披露报告期内的业绩实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共同对外投资的重大关联交易**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适用 不适用**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适用 不适用**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适用 不适用**(四)关联债权债务往来****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适用 不适用**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适用 不适用**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适用 不适用**(五)公司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公司控股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金融业务**适用 不适用**(六)其他**适用 不适用**十三、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一) 托管、承包、租赁事项****1、 托管情况**适用 不适用**2、 承包情况**适用 不适用**3、 租赁情况**适用 不适用

(二) 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方	担保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类型	担保物(如有)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担保是否逾期	担保逾期金额	反担保情况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关联关系
报告期内担保发生额合计（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报告期末担保余额合计（A）（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发生额合计							100,000,000.0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B）							125,825,000.00							
公司担保总额情况（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总额（A+B）							125,825,000.00							
担保总额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2.48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C）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D）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50%部分的金额（E）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C+D+E）														
未到期担保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说明							不适用							
担保情况说明							不适用							

(三) 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的情况
1. 委托理财情况
(1) 委托理财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型	资金来源	发生额	未到期余额	逾期未收回金额
银行理财产品	自有资金	4,650,000,000.00	3,850,000,000.00	-
银行大额存单	自有资金	964,000,000.00	1,114,000,000.00	-
私募股权基金	自有资金	-	300,000,000.00	-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单项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委托理财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2. 委托贷款情况
(1) 委托贷款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单项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委托贷款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1) 2022 年 3 月 19 日，庆鹏与泰阶石（上海）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签订了《采购合同》。

①合同内容：庆鹏生产设备采购；

②合同金额：14,950,000 元。

(2) 2022 年 5 月 18 日，庆鹏与广州达意隆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采购合同》。

①合同内容：庆鹏生产设备采购；

②合同金额：57,330,000 元。

(3) 2022 年 10 月 29 日，增鹏与江苏新美星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采购合同》。

①合同内容：增鹏生产设备采购；

②合同金额：25,450,000 元。

(4) 2022 年 10 月 28 日，增鹏与泰阶石（上海）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签订了《采购合同》。

①合同内容：增鹏生产设备采购；

②合同金额：10,300,000 元。

(5) 2022 年 11 月 02 日，海鹏与广州达意隆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采购合同》。

①合同内容：海鹏生产设备采购；

②合同金额：13,000,000 元。

(6) 2022 年 8 月 4 日，莞鹏与成都新潮传媒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了《广告发布合同》。

①合同内容：电梯广告发布；

②合同金额：10,000,000 元。

(7) 2022 年 10 月 28 日，莞鹏与驰众广告有限公司签订了《广告发布合同》。

①合同内容：分众电梯电视广告媒体发布；

②合同金额：20,000,000 元。

(8) 2022 年 11 月 21 日，深圳营销与驰众广告有限公司签订了《广告发布合同》。

①合同内容：分众电梯电视广告媒体发布；

②合同金额：12,000,000 元。

(8) 2022 年 10 月 24 日，东鹏饮料与昌荣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广告发布合同》。

①合同内容：央视广告媒体发布；

②合同金额：123,540,000 元。

十四、其他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本变动情况

(一) 股份变动情况表

1、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360,000,000	89.99				-36,000,000	-36,000,000	324,000,000	80.99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其他内资持股	360,000,000	89.99				-36,000,000	-36,000,000	324,000,000	80.99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69,159,234	17.29				-36,000,000	-36,000,000	33,159,234	8.29
境内自然人持股	290,840,766	72.70						290,840,766	72.70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0,010,000	10.00				+36,000,000	+36,000,000	76,010,000	19.00

1、人民币普通股	40,010,000	10.00				+36,000,000	+36,000,000	76,010,000	19.00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400,010,000	100						400,010,000	100

2、股份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22年5月27日，公司股东天津君正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所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合计 36,000,000 股上市流通。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公告编号：2022-038）。

3、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如有）

适用 不适用

4、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二)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年初限售股数	本年解除限售股数	本年增加限售股数	年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天津君正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6,000,000	36,000,000	0	0	IPO 限售	2022 年 5 月 27 日
合计	36,000,000	36,000,000	0	0	/	/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一)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的说明（存续期内利率不同的债券，请分别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变动及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股东总数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0,855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9,481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二) 截至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增 减	期末持股数 量	比例 (%)	持有有限售 条件股份数 量	质押、 标记或 冻结情 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 态	数 量	
林木勤	0	198,967,411	49.74	198,967,411	无	0	境内 自然 人
天津君正投资管理 合伙企业（有 限合伙）	-1,292,170	34,707,830	8.68	0	无	0	境内 非国 有法 人
深圳市鲲鹏投资 发展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0	25,759,234	6.44	25,759,234	无	0	境内 非国 有法 人
林木港	0	20,885,866	5.22	20,885,866	无	0	境内 自然 人
林戴钦	0	20,885,866	5.22	20,885,866	无	0	境内 自然 人

蔡运生	0	9,282,607	2.32	9,282,607	无	0	境内自然人
陈海明	0	6,961,955	1.74	6,961,955	无	0	境内自然人
李达文	0	5,105,434	1.28	5,105,434	无	0	境内自然人
深圳市东鹏远道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4,730,000	1.18	4,730,00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陈义敏	0	3,573,804	0.89	3,573,804	无	0	境内自然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天津君正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4,707,830			人民币普通股	34,707,83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3,260,146			人民币普通股	3,260,146		
中国工商银行—广发稳健增长证券投资基金	3,26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260,000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五组合	2,4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400,000		
JPMORGANCHASE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	2,025,199			人民币普通股	2,025,199		
余巧英	1,447,407			人民币普通股	1,447,407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农银汇理策略收益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318,703			人民币普通股	1,318,703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八组合	1,050,452			人民币普通股	1,050,452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农银汇理策略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30,037			人民币普通股	830,037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八零五组合	7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750,000		
前十名股东中回购专户情况说明	无						

上述股东委托表决权、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的说明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p>1、前十名股东中，林木勤，林木港，林戴钦为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p> <p>2、股东林木勤与林木港系兄弟关系，股东林木勤、林木港与林戴钦系叔侄关系；</p> <p>3、股东鲲鹏投资的有限合伙人林煜鹏系控股股东林木勤之子，股东陈海明、股东鲲鹏投资的有限合伙人陈焕明、股东东鹏远道的合伙人陈韦鸣系兄弟关系，陈海明、陈焕明、陈韦鸣系股东林木勤之配偶陈惠玲之兄弟；</p> <p>4、除上述以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p>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序号	有限售条件股东名称	持有的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有限售条件股份可上市交易情况		限售条件
			可上市交易时间	新增可上市交易股份数量	
1	林木勤	198,967,411	2024年5月27日	0	IPO 限售
2	深圳市鲲鹏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759,234	2023年5月27日	0	IPO 限售
3	林木港	20,885,866	2024年5月27日	0	IPO 限售
4	林戴钦	20,885,866	2024年5月27日	0	IPO 限售
5	蔡运生	9,282,607	2023年5月27日	0	IPO 限售
6	陈海明	6,961,955	2023年5月27日	0	IPO 限售
7	李达文	5,105,434	2023年5月27日	0	IPO 限售
8	深圳市东鹏远道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730,000	2023年5月27日	0	IPO 限售
9	陈义敏	3,573,804	2023年5月27日	0	IPO 限售
10	梁维钊	3,480,978	2023年5月27日	0	IPO 限售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p>1、前十名股东中，林木勤，林木港，林戴钦为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p> <p>2、股东林木勤与林木港系兄弟关系，股东林木勤、林木港与林戴钦系叔侄关系；</p> <p>3、股东鲲鹏投资的有限合伙人林煜鹏系控股股东林木勤之子，股东陈海明、股东鲲鹏投资的有限合伙人陈焕明、股东东鹏远道的合伙人陈韦鸣系兄弟关系，陈海明、陈焕明、陈韦鸣系股东林木勤之配偶陈惠玲之兄弟；</p> <p>4、除上述以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p>
------------------	---

(三)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

适用 不适用

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控股股东情况

1 法人

适用 不适用

2 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林木勤
国籍	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公司董事长、集团总裁

3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情况的特别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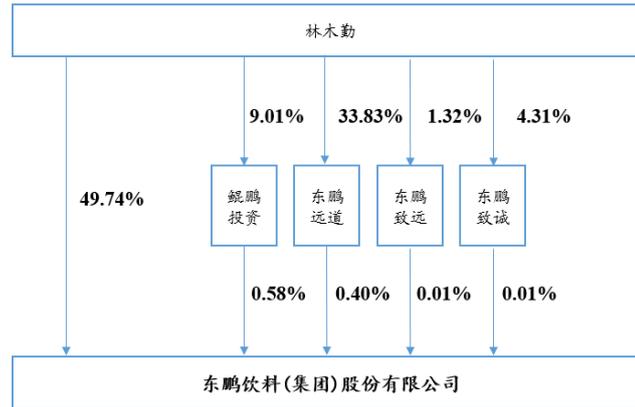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变更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二) 实际控制人情况

1 法人

适用 不适用

2 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林木勤
国籍	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本公司董事长、集团总裁
过去 10 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无

3 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人情况的特别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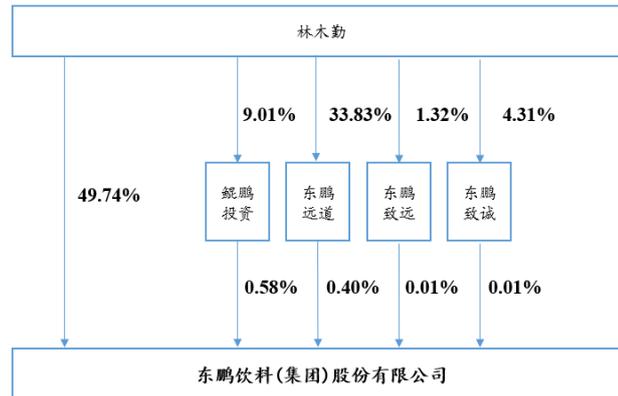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6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三)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情况介绍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达到 8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六、其他持股在百分之十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七、股份限制减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八、股份回购在报告期的具体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一、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适用 不适用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十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审计报告

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3)第 10075 号

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一)我们审计的内容

我们审计了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鹏饮料”)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2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二)我们的意见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东鹏饮料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东鹏饮料,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关键审计事项汇总如下：

(一) 销售商品收入确认

(二) 销售返利与折扣的估计

关键审计事项	我们在审计中如何应对关键审计事项
<p>(一) 销售商品收入确认</p> <p>相关会计期间：2022 年度</p> <p>参见财务报表附注二(20)(a) “收入-销售商品”，附注五(36)及附注十四(6)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p> <p>(本年报详见“第十节 财务报告 附注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38. 收入”，“第十节 财务报告 附注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6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及“第十节 财务报告附注十七、母公司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4.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p> <p>东鹏饮料的主营业务收入主要为对经销商的销售商品收入。东鹏饮料 2022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和公司财务报表中确认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人民币 8,491,332,551.46 元和人民币 7,888,273,141.79 元。</p> <p>由于销售商品收入金额重大，大量的销售商品收入来源于不同区域分布且数量众多的经销商，销售商品收入对财务报表影响重大，我们在审计中予以重点关注并投入了大量的时间和资源，因此，我们将销售商品收入的确认作为关键审计事项。</p>	<p>我们针对东鹏饮料的销售商品收入实施的程序主要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了解并评估销售商品收入确认相关的内部控制，并测试了关键控制执行的有效性。 • 获取重大销售合同，对商品控制权转移的时点进行分析，检查了与销售商品收入确认相关的主要合同条款，了解和评估了东鹏饮料销售收入确认会计政策的适当性。 • 采用抽样方式对销售商品收入执行如下程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检查账面记录与销售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的一致性，包括销售订单、出库签收单据、销售发票等； -向客户发函，确认销售收入交易金额、应收账款及合同负债余额； -针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的销售收入，将销售收入账面记录与销售确认的支持性文件进行核对，以评估相关销售收入是否确认在适当的会计期间。 • 实施针对收入确认相关的核查程序，包括对主要客户进行背景调查；对商品销售量、销售价格及毛利率进行分析；抽取银行账户的流水记录与账面记录进行核对。 <p>基于我们所实施的程序，东鹏饮料销售商</p>

	品收入的确认可以被我们获取的证据所支持。
<p>(二) 销售返利与折扣的估计</p> <p>相关会计期间：2022 年度</p> <p>参见财务报表附注二(25)(a) “重要会计估计和判断-销售返利与折扣的估计”，附注五(22)及附注十四(4) “合同负债”，附注五(25)及附注十四(5) “其他应付款”。</p> <p>(本年报详见“第十节 财务报告 附注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43.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第十节 财务报告 附注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38. 合同负债”，“第十节 财务报告 附注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41. 其他应付款”及“第十节 财务报告 附注十七、母公司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6. 其他”)</p> <p>根据东鹏饮料对经销商客户，终端消费者和终端门店制定并实施的销售返利与折扣政策，管理层定期对其财务报表的影响进行评估。东鹏饮料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在合同负债和其他应付款的应付销售返利与折扣余额分别为人民币 1,154,072,191.74 元 及 人民币 174,651,800.63 元。</p> <p>东鹏饮料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财务报表中确认在合同负债和其他应付款的应付销售返利与折扣余额分别为人民币 870,655,873.94 元及人民币 150,780,119.83 元。</p> <p>针对经销商客户，管理层根据制定的销售返利政策及对经销商业绩预计完成度的评估，对销售返利金额进行合理的估计；针对终端消费者和终端门店，根据制定的销售折扣活动政</p>	<p>我们对东鹏饮料的销售返利与折扣的估计实施的程序主要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了解与评估销售返利与折扣的估计相关的内部控制，并测试了关键控制执行的有效性。 • 获取重大销售返利合同、经审批的终端消费者和终端门店促销政策及预算，检查销售返利合同条款及促销活动政策条款与管理层对销售返利与折扣的估计的方法的一致性。 • 我们亦评估了管理层预提销售返利和折扣的历史准确性。采用抽样方式，将过往年度预提的经销商客户的销售返利及终端消费者和终端门店的销售折扣与其实际结算金额进行比较，以评估管理层在会计估计过程中是否存在管理层偏见。 • 采用抽样方式，获取销售返利与折扣的计算表，并执行如下工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将计算表中所列的基础数据核对至账面记录，以评估基础数据的准确性； - 检查计算表中的算术准确性； - 将计算表中管理层采用的经销商客户的销售业绩预计完成度与经销商客户历史销售业绩实际完成度进行对比，并结合行业及市场经济环境变化，评估其估计的合理性； - 将计算表中管理层采用的终端消费者和终端门店活动预计参与率与信息系统统计的终端消费者和终端门店历史实际参与率进行比较，并结合促销活动的变化及外部环境变化的因素，评估其估计的合理性。 <p>基于我们所实施的程序，我们认为东鹏饮</p>

<p>策及对终端消费者和终端门店活动预计参与率的评估，对销售折扣金额进行合理的估计。</p> <p>由于上述销售返利与折扣金额重大，且涉及管理层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判断，包括经销商业绩预计完成度以及终端消费者和终端门店活动预计参与率等。因此我们将销售返利与折扣的估计作为关键审计事项。</p>	<p>料对销售返利及折扣的估计中所采用的关键假设和判断可以被我们取得的审计证据所支持。</p>
--	---

四、其他信息

东鹏饮料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东鹏饮料 2022 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基于我们已经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东鹏饮料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东鹏饮料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东鹏饮料、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东鹏饮料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三)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东鹏饮料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东鹏饮料不能持续经营。

(五)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六) 就东鹏饮料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在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
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上海市

2022 年 4 月 21 日

注册会计师

注册会计师

王斌(项目合伙人)

李彦华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七、1	2,157,560,463.61	1,019,104,042.20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七、2	2,037,155,429.38	301,261,917.81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七、5	24,753,376.87	24,573,790.08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七、7	127,117,594.27	56,795,126.02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七、8	16,020,219.01	18,483,542.77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七、9	394,219,877.51	340,036,039.63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七、12	1,655,093,622.60	986,252,349.32
其他流动资产	七、13	834,270,510.62	105,019,984.78
流动资产合计		7,246,191,093.87	2,851,526,792.61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七、14	382,978,835.61	150,000,000.00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七、19	616,703,752.21	1,926,155,822.8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七、21	2,232,162,538.75	1,909,130,073.15
在建工程	七、22	529,413,390.78	187,129,173.64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七、25	90,980,455.62	102,807,308.82
无形资产	七、26	357,346,380.54	322,567,166.20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七、29	28,074,852.78	23,597,334.82
递延所得税资产	七、30	321,150,279.35	179,666,923.44

其他非流动资产	七、31	64,646,706.35	137,910,563.50
非流动资产合计		4,623,457,191.99	4,938,964,366.37
资产总计		11,869,648,285.86	7,790,491,158.9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七、32	3,181,599,633.03	623,5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七、35	25,000,000.00	18,000,000.00
应付账款	七、36	626,195,751.81	536,388,853.56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七、38	1,627,167,583.75	1,241,369,457.5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七、39	178,959,171.96	168,826,278.54
应交税费	七、40	312,946,949.22	153,189,196.81
其他应付款	七、41	656,181,548.34	552,575,974.90
其中：应付利息			69,516.56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七、43	39,330,686.71	42,249,748.58
其他流动负债	七、44	58,317,614.11	78,988,361.80
流动负债合计		6,705,698,938.93	3,415,087,871.70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七、45		25,825,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七、47	85,244,622.44	94,317,364.27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七、51	13,664,405.55	13,117,385.26
递延所得税负债	七、30	749,307.98	4,017,997.05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99,658,335.97	137,277,746.58
负债合计		6,805,357,274.90	3,552,365,618.2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七、53	400,010,000.00	400,01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七、55	2,080,396,394.83	2,080,396,394.83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14,340,101.10	-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七、59	200,005,000.00	200,005,000.00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七、60	2,398,219,717.23	1,557,714,145.8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或股东权益) 合计		5,064,291,010.96	4,238,125,540.70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合计		5,064,291,010.96	4,238,125,540.7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或股东权益) 总计		11,869,648,285.86	7,790,491,158.98

公司负责人：林木勤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彭得新

会计机构负责人：詹宏辉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182,213,885.38	633,384,175.18
交易性金融资产		2,037,155,429.38	301,261,917.81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十七、1	23,420,389.38	22,756,668.41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273,355,886.23	46,085,040.62
其他应收款	十七、2	428,797,296.57	99,975,095.69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21,365,756.17	160,962,985.64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655,093,622.60	986,252,349.32
其他流动资产		712,234,524.90	18,409,553.87
流动资产合计		6,333,636,790.61	2,269,087,786.54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341,990,671.25	150,000,000.00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十七、3	3,709,135,168.08	2,250,120,668.0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616,703,752.21	1,926,155,822.8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37,976,913.40	34,008,608.96
在建工程		40,205,746.73	21,754,648.21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48,921,871.65	56,378,438.61
无形资产		77,741,522.35	77,137,946.45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9,762,941.17	2,689,347.29
递延所得税资产		231,376,594.90	135,460,902.06
其他非流动资产		28,526,088.97	20,953,854.60
非流动资产合计		5,142,341,270.71	4,674,660,237.06
资产总计		11,475,978,061.32	6,943,748,023.6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50,040,068.49	-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2,953,730,000.00	623,500,000.00
应付账款		528,542,481.04	416,183,127.34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十七、6	1,214,193,006.66	1,264,151,813.77
应付职工薪酬		95,522,629.80	101,856,904.28
应交税费		148,446,229.44	76,786,809.27
其他应付款	十七、6	1,620,910,258.97	330,126,243.49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079,797.62	8,758,473.13
其他流动负债		41,981,082.71	94,704,057.61
流动负债合计		6,763,445,554.73	2,916,067,428.8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43,946,178.82	49,597,563.27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43,946,178.82	49,597,563.27
负债合计		6,807,391,733.55	2,965,664,992.1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400,010,000.00	400,01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084,271,002.91	2,084,271,002.91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00,005,000.00	200,005,000.00
未分配利润		1,984,300,324.86	1,293,797,028.5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4,668,586,327.77	3,978,083,031.4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1,475,978,061.32	6,943,748,023.60

公司负责人：林木勤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彭得新

会计机构负责人：詹宏辉

合并利润表

2022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8,505,389,730.50	6,977,822,474.41
其中：营业收入	七、61	8,505,389,730.50	6,977,822,474.41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6,787,695,871.27	5,609,807,270.52
其中：营业成本	七、61	4,905,461,328.73	3,881,564,792.57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七、62	92,639,167.10	76,810,518.27
销售费用	七、63	1,449,276,084.58	1,368,384,367.06
管理费用	七、64	255,524,967.50	251,642,594.98
研发费用	七、65	43,754,839.83	42,798,954.96
财务费用	七、66	41,039,483.53	-11,393,957.32
其中：利息费用		52,681,527.88	14,806,186.26
利息收入		19,820,947.69	29,262,542.25
加：其他收益	七、67	56,358,865.34	21,113,627.7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68	70,018,458.50	22,526,715.5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70	12,787,831.10	116,670,089.93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七、71	-358,141.05	-785,034.44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73	-2,234,206.00	1,016,701.83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854,266,667.12	1,528,557,304.56
加：营业外收入	七、74	2,331,825.49	2,157,098.86
减：营业外支出	七、75	20,588,743.18	17,197,589.01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836,009,749.43	1,513,516,814.41
减：所得税费用	七、76	395,489,178.07	320,556,406.82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440,520,571.36	1,192,960,407.59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440,520,571.36	1,192,960,407.59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440,520,571.36	1,192,960,407.59
2.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4,340,101.10	-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4,340,101.10	-
(7) 其他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426,180,470.26	1,192,960,407.59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426,180,470.26	1,192,960,407.59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3.6012	3.1120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3.6012	3.1120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

公司负责人：林木勤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彭得新

会计机构负责人：詹宏辉

母公司利润表

2022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一、营业收入	十七、4	7,888,804,293.37	6,689,887,726.00
减：营业成本	十七、4	6,320,025,060.35	5,160,346,893.67
税金及附加		38,280,881.33	31,868,149.48
销售费用		1,046,561,961.85	1,069,438,818.84
管理费用		143,047,621.63	151,948,229.51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4,255,742.06	-21,114,416.30
其中：利息费用		2,663,209.82	2,141,457.55
利息收入		11,156,308.62	25,464,017.54
加：其他收益		18,745,167.32	5,206,791.3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七、5	1,039,195,103.62	1,377,912,947.0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2,787,831.10	116,670,089.93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3,993.84	-751,295.09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415,906,606.15	1,796,438,583.97
加：营业外收入		1,325,817.10	1,506,007.01
减：营业外支出		19,452,049.41	9,162,888.62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397,780,373.84	1,788,781,702.36
减：所得税费用		107,262,077.51	109,210,952.66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90,518,296.33	1,679,570,749.70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90,518,296.33	1,679,570,749.70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290,518,296.33	1,679,570,749.70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公司负责人：林木勤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彭得新

会计机构负责人：詹宏辉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2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2年度	2021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140,882,191.79	8,359,404,251.19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22,626,625.16	33,344,421.0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	96,506,586.17	58,895,859.5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260,015,403.12	8,451,644,531.8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236,812,697.02	3,813,253,188.38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50,734,022.02	889,560,856.09
支付的各项税费		1,103,941,090.99	860,444,030.6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	842,422,452.36	811,542,419.0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233,910,262.39	6,374,800,494.1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七、79	2,026,105,140.73	2,076,844,037.6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597,000,000.00	1,80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65,714,324.12	19,440,293.6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792,098.20	3,202,146.07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	5,950,334.29	6,698,6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670,456,756.61	1,829,341,039.7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92,692,471.88	609,483,991.45
投资支付的现金		6,206,560,680.50	4,777,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	6,972,194.71	6,118,670.08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006,225,347.09	5,392,602,661.5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35,768,590.48	-3,563,261,621.8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851,262,7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449,720,924.84	637,5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449,720,924.84	2,488,762,7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953,850,000.00	431,525,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03,452,404.47	626,666,079.81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	128,195,056.82	123,794,011.8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85,497,461.29	1,181,985,091.6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64,223,463.55	1,306,777,608.3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5,123,032.52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39,436,981.28	-179,639,975.8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99,134,854.54	1,178,774,830.3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38,571,835.82	999,134,854.54

公司负责人：林木勤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彭得新

会计机构负责人：詹宏辉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2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2年度	2021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101,424,302.32	7,976,721,544.10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98,161,202.15	32,176,815.8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799,585,504.47	8,008,898,359.9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283,324,114.70	5,238,911,893.68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37,534,211.23	546,189,571.97
支付的各项税费		449,892,712.18	377,923,918.9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20,772,315.13	547,964,099.5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091,523,353.24	6,710,989,484.1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08,062,151.23	1,297,908,875.8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602,242,080.00	1,75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77,521,439.50	1,369,019,409.7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18,700.63	889,990.98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344,362,7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980,282,220.13	3,464,272,100.6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6,802,596.49	30,922,390.58
投资支付的现金		6,406,205,248.80	5,818,058,1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9,350,000.00	138,862,7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792,357,845.29	5,987,843,190.5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12,075,625.16	-2,523,571,089.8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1,851,262,7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5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611,694,025.11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0,000,000.00	2,462,956,725.11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8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00,015,000.00	602,156,457.5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502,315.82	724,131,429.7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10,517,315.82	1,406,287,887.3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0,517,315.82	1,056,668,837.8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35,469,210.25	-168,993,376.2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33,384,175.18	802,377,551.4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68,853,385.43	633,384,175.18

公司负责人：林木勤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彭得新

会计机构负责人：詹宏辉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2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2 年度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者权 益 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综合收 益	专 项 储 备	盈 余 公 积	一 般 风 险 准 备	未 分 配 利 润	其 他	小 计		
优 先 股		永 续 债	其 他												
一、上年年末 余额	400,010,000.00				2,080,396,394.83				200,005,000.00		1,557,714,145.87		4,238,125,540.70		4,238,125,540.70
加：会计政策 变更															
前期差错 更正															
同一控制 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 余额	400,010,000.00				2,080,396,394.83				200,005,000.00		1,557,714,145.87		4,238,125,540.70		4,238,125,540.70
三、本期增减 变动金额（减 少以“-”号 填列）											840,505,571.36		826,165,470.26		826,165,470.26
（一）综合收 益总额											1,440,520,571.36		1,426,180,470.26		1,426,180,470.26
（二）所有者 投入和减少资 本															
1. 所有者投入 的普通股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400,010,000.00				2,080,396,394.83	-14,340,101.10		200,005,000.00		2,398,219,717.23		5,064,291,010.96	5,064,291,010.96

项目	2021 年度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者权益 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 他 综 合 收 益	专 项 储 备	盈 余 公 积	一 般 风 险 准 备	未 分 配 利 润	其 他	小 计		
优 先 股		永 续 债	其 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360,000,000.00				388,479,636.28				112,329,500.07		1,052,444,238.21		1,913,253,374.56		1,913,253,374.5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60,000,000.00				388,479,636.28				112,329,500.07		1,052,444,238.21		1,913,253,374.56		1,913,253,374.5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0,010,000.00				1,691,916,758.55				87,675,499.93		505,269,907.66		2,324,872,166.14		2,324,872,166.14
（一）综合收益总额											1,192,960,407.59		1,192,960,407.59		1,192,960,407.5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40,010,000.00				1,691,916,758.55								1,731,926,758.55		1,731,926,758.55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40,010,000.00				1,691,916,758.55								1,731,926,758.55		1,731,926,758.55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87,675,499.93		-687,690,499.93		-600,015,000.00		-600,015,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87,675,499.93		-87,675,499.93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600,015,000.00		-600,015,000.00		-600,015,000.00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400,010,000.00					2,080,396,394.83			200,005,000.00		1,557,714,145.87		4,238,125,540.70		4,238,125,540.70

公司负责人：林木勤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彭得新

会计机构负责人：詹宏辉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2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2 年度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400,010,000.00				2,084,271,002.91				200,005,000.00	1,293,797,028.53	3,978,083,031.4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400,010,000.00				2,084,271,002.91				200,005,000.00	1,293,797,028.53	3,978,083,031.4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90,503,296.33	690,503,296.33
（一）综合收益总额										1,290,518,296.33	1,290,518,296.3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600,015,000.00	-600,015,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600,015,000.00	-600,015,000.00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400,010,000.00				2,084,271,002.91			200,005,000.00	1,984,300,324.86	4,668,586,327.77

项目	2021 年度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360,000,000.00				392,354,244.36				112,329,500.07	301,916,778.76	1,166,600,523.1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60,000,000.00				392,354,244.36				112,329,500.07	301,916,778.76	1,166,600,523.1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0,010,000.00				1,691,916,758.55				87,675,499.93	991,880,249.77	2,811,482,508.25
（一）综合收益总额										1,679,570,749.70	1,679,570,749.7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40,010,000.00				1,691,916,758.55						1,731,926,758.55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40,010,000.00				1,691,916,758.55						1,731,926,758.55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87,675,499.93	-687,690,499.93	-600,015,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87,675,499.93	-87,675,499.93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600,015,000.00	-600,015,000.00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400,010,000.00				2,084,271,002.91				200,005,000.00	1,293,797,028.53	3,978,083,031.44	

公司负责人：林木勤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彭得新

会计机构负责人：詹宏辉

三、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概况

√适用 □不适用

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东鹏饮料”)成立于 1994 年 6 月,原名为深圳市东鹏饮料实业公司,于 2003 年 10 月,完成其全民所有制企业改制,成立深圳市东鹏饮料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鹏有限”)。

于 2017 年 4 月 30 日,东鹏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天津君正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君正投资”)以货币资金对东鹏有限增资人民币 297,500,000.00 元,其中增加实收资本人民币 12,819,700.00 元,资本公积 284,680,300.00 元。于 2017 年 7 月 7 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

于 2017 年 7 月 8 日,东鹏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林木勤将其持有的东鹏有限的 1.50%股权转让给君正投资;同意陈义敏将其持有的东鹏有限的 0.92%的股权和 0.25%的股权分别转让给翟兴和于楠;同意梁维钊将其持有的东鹏有限的 0.33%的股权转让给于楠;同意黎增永将其持有的东鹏有限的 0.33%的股权转让给于楠。于 2017 年 9 月 20 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

于 2018 年 1 月 15 日,东鹏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由东鹏有限原有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对东鹏有限进行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即东鹏饮料,以截至 2017 年 10 月 31 日的净资产为折股依据,相应折合为 350,000,000 股,超过折合股本部分计入资本公积。于 2018 年 3 月 15 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东鹏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工商变更,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50,000,000.00 元。

于 2019 年 4 月,根据本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君正投资、刘丽华、蒋薇薇、卢义富、深圳市东鹏远道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东鹏致远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东鹏致诚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货币资金对本公司增资人民币 57,143,000.00 元,其中增加股本人民币 10,000,000.00 元,资本公积 47,143,000.00 元。本次增资后,本公司股本为人民币 360,000,000.00 元。

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1572 号文《关于核准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了本公司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 40,010,000 股人民币普通股 A 股股票,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根据本公司的上市发行公告,每股发行价格为 46.27 元。本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27 日,向境内投资者首次公开发行 40,010,000 股人民币普通股 A 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交易,股票代码 605499。本次发行后,本公司股本为人民币 400,010,000.00 元。

2022 年 9 月 21 日，本公司的股东君正投资计划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合计不超过 12,000,300 股股份，即不超过本公司股本的 3%。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君正投资累计减持本公司股份 1,292,170 股，剩余持有本公司 34,707,830 股，持股比例为 8.68%。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东鹏饮料股权结构情况详见下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股东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股本金额	比例 (%)
林木勤	198,967,411.00	49.74
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 A 股持有人	41,302,170.00	10.33
君正投资	34,707,830.00	8.68
鲲鹏投资	25,759,234.00	6.44
林木港	20,885,866.00	5.22
林戴钦	20,885,866.00	5.22
蔡运生	9,282,607.00	2.32
陈海明	6,961,955.00	1.74
李达文	5,105,434.00	1.28
深圳市东鹏远道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730,000.00	1.18
陈义敏	3,573,804.00	0.89
梁维钊	3,480,978.00	0.87
翟兴	3,202,499.00	0.80
于楠	3,202,499.00	0.80
黎增永	2,320,652.00	0.58
邱汉财	2,320,652.00	0.58
肖光华	2,320,652.00	0.58
黄深博	2,320,652.00	0.58
彭得新	2,320,652.00	0.58
刘美丽	2,088,587.00	0.52
深圳市东鹏致远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10,000.00	0.38
深圳市东鹏致诚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60,000.00	0.29
刘丽华	800,000.00	0.20
蒋薇薇	400,000.00	0.10
卢义富	400,000.00	0.10
合计	400,010,000.00	100.00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合称“本集团”)的经营范围为保健食品(限东鹏特饮)批发；普通货运；饮料、无酒精饮料、包装饮用水生产与销售。生产、销售：保健食品、饮料(凭许可证在有效

期内经营，具体项目以审批部门批准的为准)；酒、精制茶；生产、加工：饮料包装容器；生产、销售瓶(桶)装引用水类(饮用纯净水)；生产销售其他饮料(营养素饮料)；预包装食品(不含复热预包装食品)批发(饮料、无酒精饮料、包装饮用水)；食品机械及包装材料的销售与技术咨询；房屋租赁；电子商务平台技术开发和系统开发、电子政务系统开发；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计算机软件、信息系统软件的开发、销售；信息系统设计、集成、运行维护；信息技术咨询；集成电路设计、研发；企业管理咨询(不含限制项目)；信息化解决方案开发与应用；高可信计算、智能网络、移动互联网、物联网等技术与应用；基于网络的软件服务平台技术开发、软件的开发、测试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技术咨询。(以上各项涉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卖、专控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数据挖掘、数据分析与数据服务；互联网数字内容开发；中药有效成份的提取、纯化及销售。于 2022 年度，本集团的实际主营业务和经营范围相同。

本财务报表由本公司董事会于 2023 年 4 月 21 日批准报出。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其变化情况详见第十节“八、合并范围的变更”和“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披露规定编制。

2. 持续经营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根据生产经营特点确定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主要体现在 2022 年度的应收款项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详见第十节 财务报告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10、金融工具)、存货的计价方法(详见第十节 财务报告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15、存货)、固定资产折旧和无

形资产摊销(详见第十节 财务报告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23、固定资产及 29、无形资产)、收入的确认和计量(详见第十节 财务报告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38、收入)、递延所得税的确认(详见第十节财务报告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41、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等。

本集团在确定重要的会计政策时所运用重要的会计估计和判断详见第十节 财务报告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43、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集团 2022 年度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 营业周期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营业周期为 12 个月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本公司下属子公司根据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确定其记账本位币，东鹏饮料(香港)有限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港元。本财务报表以人民币列示。

5.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集团支付的合并对价及取得的净资产均按账面价值计量，如被合并方是最终控制方以前年度从第三方收购来的，则以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本集团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集团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为进行企业合并

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6.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

从取得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集团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自其与本公司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纳入本公司合并范围，并将其在合并日前实现的净利润在合并利润表中单列项目反映。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集团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当期净损益及综合收益中不归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少数股东损益及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净利润及综合收益总额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本公司向子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全额抵销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子公司向本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本公司对该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子公司之间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母公司对出售方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

如果以本集团为会计主体与以本公司或子公司为会计主体对同一交易的认定不同时，从本集团的角度对该交易予以调整。

7.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是指库存现金，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以及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适用 不适用

（1）外币交易

外币交易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入账。

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为购建符合借款费用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在资本化期间内予以资本化；其他汇兑差额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于资产负债表日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2）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本集团在中国香港经营的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中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境外经营的利润表中的收入与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境外经营的现金流量项目，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10. 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当本集团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相关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1）金融资产

（i）分类和计量

本集团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本集团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债务工具

本集团持有的债务工具是指从发行方角度分析符合金融负债定义的工具，分别采用以下两种方式进行计量：

以摊余成本计量：

本集团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即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本集团对于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此类金融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债权投资等。本集团将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含一年)到期的债权投资，列示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取得时期限在一年内(含一年)的债权投资列示为其他流动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将持有的未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在初始确认时，本集团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将部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自资产负债表日起超过一年到期且预期持有超过一年的，列示为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其余列示为交易性金融资产。

权益工具

本集团将对其没有控制、共同控制和重大影响的权益工具投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列示为交易性金融资产；自资产负债表日起预期持有超过一年的，列示为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此外，本集团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于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列示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该类金融资产的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ii) 减值

本集团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

本集团考虑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和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因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日常经营活动形成的应收账款，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集团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除上述应收账款外，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对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本集团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集团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集团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集团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认定为处于第一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本集团对于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未扣除减值准备的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后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集团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款项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和计提方法如下：

应收账款组合 1 应收集团内部往来款项

应收账款组合 2 除集团内部往来之外的其他客户组合

其他应收款组合 1 应收集团内部往来款项及股利

其他应收款组合 2 应收押金保证金、第三方平台资金及利息

其他应收款组合 3 其他不存在重大信用风险组合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本集团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本集团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本集团将计提或转回的损失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本集团在将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的同时调整其他综合收益。

(iii) 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1)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集团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3)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2) 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本集团的金融负债主要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包括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及借款等。该类金融负债按其公允价值扣除交易费用后的金额进行初始计量，并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后续计量。期限在一年以下(含一年)的，列示为流动负债；期限在一年以上但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含一年)到期的，列示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其余列示为非流动负债。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本集团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确定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集团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11. 应收票据

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2. 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详见“第十节 财务报告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10、金融工具”的内容。

13. 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14. 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第十节 财务报告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10、金融工具”的内容。

15.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1) 分类

存货包括原材料、委托加工物资、发出商品、库存商品和周转材料等，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的成本按加权平均法核算，委托加工物资成本包括原材料及委托加工费，库存商品成本包括原材料、直接人工以及在正常生产能力下按系统的方法分配的制造费用。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存货跌价准备按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可变现净值按日常活动中，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合同履约成本和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

(4) 本集团的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周转材料包括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等，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16. 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适用 不适用

(2). 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7. 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8. 债权投资

(1). 债权投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债权投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认方法和会计处理方法详见“第十节 财务报告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10、金融工具”的内容。

19. 其他债权投资

(1). 其他债权投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20. 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21.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长期股权投资为本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

子公司为本公司能够对其实施控制的被投资单位。

对子公司的投资，在公司财务报表中按照成本法确定的金额列示，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权益法调整后进行合并。

(1) 投资成本确定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投资成本；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

对于以企业合并以外的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量，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投资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及重大影响的依据

控制是指拥有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本集团及分享控制权的其他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

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4)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

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当其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

22. 投资性房地产

不适用

23. 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电子设备以及办公设备等。

固定资产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购置或新建的固定资产按取得时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所有其他后续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年	5%	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年	5%	9.50%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5 年	5%	19.00%
电子设备及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2 至 5 年	5%	19.00%至 47.50%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并按其入账价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后在预计使用寿命内计提。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

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

当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

固定资产的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24.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在建工程按实际发生的成本计量。实际成本包括建筑成本、安装成本、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必要支出。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并自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当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

25. 借款费用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资产的购建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及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并计入该资产的成本。当购建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后发生的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如果资产的购建活动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活动重新开始。

对于为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专门借款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按照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本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实际利率为将借款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借款初始确认金额所使用的利率。

26. 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7. 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8. 使用权资产

适用 不适用

详见“第十节 财务报告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42、租赁”的内容。

29. 无形资产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适用 不适用

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软件使用权及商标使用权等，以成本计量。

(i) 土地使用权

土地使用权按使用年限 30 至 50 年平均摊销。外购土地及建筑物的价款难以在土地使用权与建筑物之间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

(ii) 软件使用权

软件使用权按使用年限 3-10 年平均摊销。

(iii) 商标使用权

商标使用权按预计使用年限 7 年平均摊销。

(iv) 定期复核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

(v) 无形资产减值

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支出根据其性质以及研发活动最终形成无形资产是否具有较大不确定性，被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为研究生产工艺而进行的有计划的调查、评价和选择阶段的支出为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大规模生产之前，针对生产工艺最终应用的相关设计、测试阶段的支出为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资本化：

-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管理层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能够证明该无形资产将产生经济利益；
-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以及
-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以前期间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不在以后期间重新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用途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

30. 长期资产减值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及长期待摊费用等，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每年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资产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31.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待摊费用包括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及其他已经发生但应由本年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按预计受益期间分期平均摊销，并以实际支出减去累计摊销后的净额列示。

当长期待摊费用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

32. 合同负债

(1). 合同负债的确认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详见“第十节 财务报告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38、收入”的内容。

33. 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短期薪酬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等。本集团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将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设定提存计划是本集团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于报告期内，本集团的离职后福利主要是为员工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均属于设定提存计划。

基本养老保险

本集团职工参加了由当地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本集团以当地规定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缴纳基数和比例，按月向当地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经办机构缴纳养老保险费。职工退休后，当地劳动及社会保障部门有责任向已退休员工支付社会基本养老金。本集团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上述社保规定计算应缴纳的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在本集团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时和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34. 租赁负债

适用 不适用

详见“第十节 财务报告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42、租赁”的内容。

35. 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因合同终止发生的退货行为形成的现时义务，当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的流出，且其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为预计负债。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

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因随着时间推移所进行的折现还原而导致的预计负债账面价值的增加金额，确认为利息费用。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以反映当前的最佳估计数。

预期在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需支付的预计负债，列报为流动负债。

36. 股份支付

适用 不适用

37. 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8. 收入

(1). 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时，按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确认收入。

(1) 销售商品

本集团生产饮料并销售予各地客户。在商品已经发出、并由客户签收相关单据并取得商品的控制权，本集团确认销售商品收入。本集团给予客户的信用期与行业惯例一致，不存在重大融资成分。

针对商品销售的返利、折扣及折让等促销政策，本集团定期估计和预提销售返利与折扣，按照合同对价扣除预计折扣金额后的净额确认收入。针对经销商客户，管理层根据制定的销售返利政策及对经销商业绩预计完成度的评估，对销售返利的金额进行合理的估计；针对终端消费者和终端门店，根据制定的销售折扣活动政策及对终端消费者和终端门店活动预计参与率的评估，对销售折扣的金额进行合理的估计。

本集团将在向客户转让商品前已收到的预收款以及以本集团销售商品结算的应付销售返利与折扣款计入合同负债。

(2) 提供劳务

本集团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时，按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确认收入。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1) 客户在企业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企业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2) 客户能够控制企业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3) 企业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该企业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定制软件开发收入

本集团定制软件开发服务主要为公司接受委托，根据客户的需求，进行软件设计与定制化开发，最终向客户交付开发成果并收取开发费的业务。对于采取模块化的开发模式的，本集团根据合同中的各功能模块识别合同中的单项履约义务，构成单项履约义务的功能模块开发完成后交付给客户，客户验收确认后，按照分摊至该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未采取模块化开发模式的，合同履行完成后交付给客户，本集团于客户按合同约定的验收条件完成验收后确认收入。

合同成本为合同履约成本。本集团为提供定制软件开发服务而发生的成本，确认为合同履约成本，并在确认收入时，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结转计入主营业务成本。如果合同成本的账面价值高于因提供该劳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减去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本集团对超出的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对于合同履约成本根据其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是否超过一年，以减去相关资产减值准备后的净额，分别列示为存货和其他非流动资产。

广告收入

本集团就向客户提供的广告展示服务收取的广告费，根据已完成服务的进度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对已完成服务的进度进行重新估计，以使其能够反映履约情况的变化。

(2). 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导致收入确认会计政策存在差异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9. 合同成本

适用 不适用

40. 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政府补助为本集团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包括税费返还、财政补贴等。

政府补助在本集团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政府补助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集团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本集团将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摊计入损益。

对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若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若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对同类政府补助采用相同的列报方式。

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纳入营业利润，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本集团收到的政策性优惠利率贷款，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本集团直接收取的财政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41.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对于按照税法规定能够于以后年度抵减应纳税所得额的可抵扣亏损，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于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非企业合并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形成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本集团内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
- 本集团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42. 租赁

(1).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经营租出自有的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及运输工具时，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按照直线法确认。本集团将按销售额的一定比例确定的可变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租金收入。

当租赁发生变更时，本集团自变更生效日起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并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作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2). 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于租赁期开始日，本集团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相关资产。本集团将应收融资租赁款列示为长期应收款，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含一年)收取的应收融资租赁款列示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3). 新租赁准则下租赁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

本集团作为承租人

本集团于租赁期开始日确认使用权资产，并按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租赁负债。租赁付款额包括固定付款额，以及在合理确定将行使购买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情况下需支付的款项等。按销售额的一定比例确定的可变租金不纳入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将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含一年)支付的租赁负债，列示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本集团的使用权资产包括租入的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及运输工具等。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已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初始直接费用等，并扣除已收到的租赁激励。本集团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若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是否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则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当可收回金额低于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时，本集团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

对于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短期租赁和单项资产全新时价值较低的低价值资产租赁，本集团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将相关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时，本集团将其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1) 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2) 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当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时，除财政部规定的可以采用简化方法的合同变更采用简化方法外，本集团在租赁变更生效日重新确定租赁期，并采用修订后的折现率对变更后的租赁付款额进行折现，重新计量租赁负债。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本集团相应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负债重新计量的，本集团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本集团作为出租人

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其他的租赁为经营租赁。

43.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适用 □不适用

(1) 分部信息

本集团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并披露分部信息。

经营分部是指本集团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1) 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2) 本集团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3) 本集团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如果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具有相似的经济特征，并且满足一定条件的，则可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2) 重要会计估计和判断

本集团根据历史经验和其他因素，包括对未来事项的合理预期，对所采用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判断进行持续的评价。

下列重要会计估计及关键假设存在会导致下一会计年度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出现重大调整的重要风险：

(i) 销售返利与折扣的估计

本集团针对经销商客户、终端消费者和终端门店制定并实施销售返利与折扣的促销政策，管理层定期评估促销政策对财务报表的影响，以对计提销售返利与折扣的金额做出最佳估计。该估计影响收入的确认和其他应付款或合同负债。

上述估计涉及重要判断及估计，管理层主要从以下方面进行评估和分析：(1) 针对经销商客户，根据制定的销售返利政策及对经销商业绩预计完成度的评估，对应计提的销售返利金额进行合理的估计；(2) 针对终端消费者和终端门店，根据制定的销售折扣活动政策及对终端消费者和终端门店活动预计参与率的评估，对应计提的销售折扣的金额进行合理的估计。上述对经销商业绩以及终端消费者和终端门店活动参与率的评估与最终结果的差异，将会对收入和其他应付款或合同负债确认的金额产生影响。

(ii) 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本集团在多个地区缴纳企业所得税。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部分交易和事项的最终税务处理存在不确定性。在计提各个地区的所得税费用时，本集团需要作出重大判断。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与最初入账的金额存在差异，该差异将对作出上述最终认定期间的所得税费用和递延所得税的金额产生影响。

本集团部分子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高新技术企业资质的有效期为三年，到期后需向相关政府部门重新提交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请。根据以往年度高新技术企业到期后重新认定的历史经验以及该等子公司的实际情况，本集团认为该等子公司于未来年度能够持续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进而按照 15% 的优惠税率计算其相应的递延所得税。倘若未来部分子公司于高新技术企业资质到期后未能取得重新认定，则需按照 25% 的法定税率计算所得税，进而将影响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及所得税费用。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本集团以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未来期间取得的应纳税所得额包括本集团通过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能够实现的应纳税所得额，以及以前期间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在未来期间转回时将增加的应纳税所得额。本集团在确定未来期间应纳税所得额取得的时间和金额时，需要运用估计和判断。如果实际情况与估计存在差异，可能导致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iii)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本集团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并基于违约概率和违约损失率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率。在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率时，本集团使用内部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等数据，并结合当前状况和前瞻性信息对历史数据进行调整。

在考虑前瞻性信息时，本集团考虑了不同的宏观经济情景。2022 年度，“基准”、“不利”及“有利”这三种经济情景的权重分别是 60、20 和 20（2021 年度：60、20 和 20）。本集团定期监控并复核与预期信用损失计算相关的重要宏观经济假设和参数，包括经济下滑的风险、外部市场环境、技术环境、客户情况的变化、生产价格指数和工业增加值和消费者物价指数等。2022 年度，本集团已考虑了不同宏观经济情况下的不确定性，并相应更新了相关假设和参数，各情景中所使用的关键宏观经济参数列示如下：

	经济情景		
	基准	不利	有利
消费者物价指数	2.13%	2.08%	2.18%
生产价格指数	-0.06%	-0.30%	0.18%
工业增加值	6.15%	6.15%	6.15%

2021 年度，本集团在各情景中所使用的关键宏观经济参数列示如下：

	经济情景		
	基准	不利	有利
消费者物价指数	2.20%	2.15%	2.25%
生产价格指数	3.61%	3.44%	3.78%
工业增加值	6.21%	6.21%	6.21%

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财政部于 2021 年颁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的通知》(以下简称“解释 15 号”), 并于 2022 年及 2023 年颁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的通知》(以下简称“解释 16 号”)及《企业会计准则实施问答》等文件, 本集团及本公司已采用上述通知和实施问答编制 2022 年度及 2021 年度财务报表等文件, 其中解释 16 号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内容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对本集团及本公司报表无重大影响。

其他说明

无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3). 2022 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或准则解释等涉及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的财务报表

适用 不适用

45.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六、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纳税增值额(应纳税额按应纳税销售额乘以适用税率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后的余额计算)	6%、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缴纳的增值税税额	5%、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16.5%、20%及 25%
房产税	房产的租金收入或房产的原值减除扣除比例后的余值	12%或 1.2%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增鹏	15
桂鹏	15
东鹏捷迅	15
韶关营销	15
鹏智瑞	20

2. 税收优惠
 适用 不适用

于 2020 年，本集团的子公司广州市东鹏食品饮料有限公司（“增鹏”）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取得广东省科学技术厅等单位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1944002843），该证书的有效期为 3 年，于 2022 年 12 月 2 日到期；于 2022 年，增鹏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取得广东省科学技术厅等单位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2244010449），该证书的有效期为 3 年，于 2025 年 12 月 22 日到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的有关规定，2022 年度增鹏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2021 年度：15%）。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地方税务局关于深入贯彻落实“五大发展理念” 服务“一带一路”发展战略若干税收政策的通知》（桂地税发[2016]34 号）》的相关规定，在广西投资新办的法人工业企业，从其取得第一笔主营业务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给予 5 年免征地方分享部分的企业所得税优惠。2018 年为本集团的子公司南宁东鹏食品饮料有限公司（“桂鹏”）取得第一笔主营业务收

入的纳税年度。2022 年度桂鹏符合上述税收优惠的相关规定，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 (2021 年度：15%)。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广东横琴新区、福建平潭综合实验区、深圳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及优惠目录的通知》(财税[2014]26 号)、《深圳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企业所得税优惠产业认定操作指引(试行)》(深前海规[2020] 4 号文)以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延续深圳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21]30 号)相关规定，对设在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的符合条件的企业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该政策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度深圳市东鹏捷迅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东鹏捷迅”)符合上述税收优惠的相关规定，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2021 年度：15%)。

根据财税 [2019] 13 号文《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8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落实支持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事项的公告》和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3 号文《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规定的批准，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1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上述小型微利企业是指从事国家非限制和禁止行业，且同时符合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300 万元、从业人数不超过 300 人、资产总额不超过 5,000 万元等三个条件的企业。深圳鹏智瑞数字营销有限公司(原名“深圳市鹏讯云商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鹏智瑞”) 2022 年度满足小型微利企业的条件。因此，2022 年度，鹏智瑞适用企业所得税率为 20%(2021 年度：20%)。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地方税务局以及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关于继续执行少数民族自治地区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复函》(粤财法[2017]11 号)，韶关市乳源瑶族自治县免征地区企业应缴纳企业所得税中属于地方分享部分(含省级和市县级)，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执行。2022 年度，东鹏饮料营销(广东)有限公司(“韶关营销”)于广东省韶关市乳源瑶族自治县注册成立，符合上述税收优惠的相关规定，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2021 年度：无)。

3.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库存现金	13.00	
银行存款	2,031,132,503.32	999,134,854.54
其他货币资金	122,520,216.60	19,969,187.66
应收利息	3,907,730.69	
合计	2,157,560,463.61	1,019,104,042.20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701,202,995.65	
存放财务公司存款		

其他说明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银行存款中的定期存款信息如下(2021 年 12 月 31 日：无)：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金额
存期三个月内	
——人民币	200,000,000.00
——美元	97,504,400.00
	297,504,400.00
存期三个月以上且一年以内(含一年)	
——美元	487,522,000.00
——港元	105,038,680.50
	592,560,680.50
合计	890,065,080.50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其他货币资金包括本集团向银行申请开具承兑汇票及信用证所存入的保证金 112,345,568.45 元(2021 年 12 月 31 日：无)；本集团向银行申请开具无条件、不可撤销的担保函所存入的保证金 10,174,648.15 元(2021 年 12 月 31 日：8,919,992.28 元)。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存期三个月以上且一年以内的定期存款、其他货币资金以及应收利息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不作为现金。

2、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037,155,429.38	301,261,917.81
其中：		
银行理财产品	2,037,155,429.38	301,261,917.81
合计	2,037,155,429.38	301,261,917.81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衍生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 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4). 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适用 不适用

(5).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6).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小计	26,056,186.17

1 至 2 年	
2 至 3 年	
3 年以上	
合计	26,056,186.17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6,056,186.17	100.00	1,302,809.30	5.00	24,753,376.87	25,867,147.45	100.00	1,293,357.37	5.00	24,573,790.08
其中：										
应收账款组合 2										
1 年以内	26,056,186.17	100.00	1,302,809.30	5.00	24,753,376.87	25,867,147.45	100.00	1,293,357.37	5.00	24,573,790.08
合计	26,056,186.17	/	1,302,809.30	/	24,753,376.87	25,867,147.45	/	1,293,357.37	/	24,573,790.08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应收账款组合 2			
一年以内	26,056,186.17	1,302,809.30	5.00
合计	26,056,186.17	1,302,809.30	5.00

按组合计提坏账的确认标准及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详见“第十节 财务报告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10、金融工具”的内容。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应收账款	1,293,357.37	670,082.65	660,630.72			1,302,809.30
合计	1,293,357.37	670,082.65	660,630.72			1,302,809.30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总额	20,884,655.23	80.15	-1,044,232.77
合计	20,884,655.23	80.15	-1,044,232.77

其他说明

2022 年度计提的坏账准备金额为 670,082.65 元(2021 年度：801,666.50 元)，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金额为 660,630.72 元(2021 年度：184,715.97 元)。

(6).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7).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7、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126,172,075.92	99.25	53,273,502.65	93.80
1 至 2 年	223,006.01	0.18	2,139,835.45	3.77
2 至 3 年	548,271.56	0.43	1,381,787.92	2.43
3 年以上	174,240.78	0.14		
合计	127,117,594.27	100.00	56,795,126.02	100.00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账龄超过一年的预付款项为 945,518.35 元 (2021 年 12 月 31 日：3,521,623.37 元)，账龄超过一年的预付款项主要为尚未执行的广告合同。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项总额	83,455,388.43	65.65
合计	83,455,388.43	65.65

其他说明
无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应收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6,020,219.01	18,483,542.77
合计	16,020,219.01	18,483,542.77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小计	12,874,812.67
1 至 2 年	846,237.60
2 至 3 年	1,487,905.00
3 年以上	1,463,422.67
合计	16,672,377.94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收押金保证金	10,526,967.21	8,742,689.94
第三方平台资金	3,141,732.23	7,321,426.50
其他	3,003,678.50	2,722,896.14
合计	16,672,377.94	18,787,012.58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2年1月1日余额	303,469.81			303,469.81
2022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303,469.81			303,469.81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429,058.93			429,058.93
本期转回	80,369.81			80,369.81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2年12月31日余额	652,158.93			652,158.93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其他应收款	303,469.81	429,058.93	80,369.81			652,158.93
合计	303,469.81	429,058.93	80,369.81			652,158.93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金	4,650,000.00	一年以内	29.03	
财付通支付科技有限公司	第三方平台资金	2,666,801.93	一年以内	16.65	
深圳市明亮行顾问咨询有限公司	押金	2,630,514.00	一年以内	16.42	
宏全食品包装（滁州）有限公司	租赁费	1,461,523.08	一年以内	9.12	73,076.15
广州永源实业有限公司	应收代垫工程款	1,437,694.71	一年以内及二到三年	8.97	573,859.74
合计	/	12,846,533.72	/	80.19	646,935.89

(7).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8).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9).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22 年度计提的坏账准备金额为 429,058.93 元(2021 年度：242,205.97 元)，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金额为 80,369.81 元(2021 年度：74,122.06 元)。

9、 存货
(1). 存货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 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 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37,835,555.32		137,835,555.32	128,001,437.96		128,001,437.96
委托加工物资	32,675,652.30		32,675,652.30	15,755,510.77		15,755,510.77
发出商品	11,755,896.39		11,755,896.39	3,929,364.20		3,929,364.20
库存商品	179,755,085.08		179,755,085.08	156,793,180.05		156,793,180.05
周转材料	30,502,134.84		30,502,134.84	35,556,546.65		35,556,546.65
合同履约成本	1,695,553.58		1,695,553.58			
合计	394,219,877.51		394,219,877.51	340,036,039.63		340,036,039.63

(2). 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合同履约成本本期摊销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合同履行成本的账面余额主要为发生在商品控制权转移给客户之前，且为履行合同而发生的软件开发成本。2022 年度，合同履行成本无摊销计入营业成本的金额（2021 年度：无）。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于 2022 年度，本集团无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2021 年度：无），无核销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2021 年度：无）。

10、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合同资产计提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1、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债权投资	50,009,150.31	50,00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605,084,472.29	936,252,349.32
合计	1,655,093,622.60	986,252,349.32

期末重要的债权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13、其他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大额存单	709,227,155.33	

待认证/抵扣进项税	121,144,470.22	88,830,135.34
预交所得税	3,898,885.07	3,498,049.45
其他		12,691,799.99
合计	834,270,510.62	105,019,984.78

其他说明

无

14、 债权投资

(1). 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大额存单	1,142,215,141.25		1,142,215,141.25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减：列示于其他流动资产的大额存单	-709,227,155.33		-709,227,155.33			
减：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的债权投资	-50,009,150.31		-50,009,150.31	-50,000,000.00		-50,000,000.00
合计	382,978,835.61		382,978,835.61	150,000,000.00		150,000,000.00

(2). 期末重要的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a) 列示于其他流动资产的大额存单：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面值	票面利率	实际利率	到期日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1,000,000.00	4.07%	4.07%	2023年5月12日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5,000,000.00	4.07%	4.07%	2023年5月13日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8,000,000.00	4.07%	4.07%	2023年5月25日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0,000,000.00	4.07%	4.07%	2023年5月25日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0.00	4.13%	4.13%	2023年5月25日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0.00	4.13%	4.13%	2023年6月1日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00.00	4.13%	4.13%	2023年6月3日

合计	694,000,000.00	/	/	/
----	----------------	---	---	---

(b) 列示于债权投资及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的大额存单：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面值	票面利率	实际利率	到期日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00	3.46%	3.46%	2023年7月24日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0,000,000.00	3.50%	3.50%	2024年1月8日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0,000,000.00	3.25%	3.25%	2025年4月29日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00	3.50%	3.50%	2024年3月10日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00	3.38%	3.38%	2025年5月13日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00	3.55%	3.55%	2025年4月20日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00	3.45%	3.45%	2025年5月13日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00	3.55%	3.55%	2025年4月22日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00	3.55%	3.55%	2025年4月22日
合计	420,000,000.00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减值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5、其他债权投资

(1). 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减值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6、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3).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长期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4). 转移长期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7、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8、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9、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理财产品	1,858,545,131.76	2,481,834,157.54
私募股权基金	363,243,092.74	380,574,014.58
减：列示于一年内到期的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605,084,472.29	-936,252,349.32
合计	616,703,752.21	1,926,155,822.8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持有的银行理财产品的投资范围主要为银行间市场信贷资产、各类债券和货币市场工具等。本集团在该产品的最大风险敞口为本集团所购份额在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 1,858,545,131.76 元。本集团不存在向该产品提供财务支持的义务和意图。

20、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不适用

21、固定资产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2,232,162,538.75	1,909,130,073.15
固定资产清理		
合计	2,232,162,538.75	1,909,130,073.15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及办公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1,238,829,485.55	1,248,482,227.52	26,049,107.85	50,881,750.90	2,564,242,571.82
2. 本期增加金额	71,744,104.40	456,019,533.06	4,405,696.52	7,483,701.27	539,653,035.25
(1) 购置		10,391,318.84	3,766,885.54	6,304,130.18	20,462,334.56
(2) 在建工程转入	71,744,104.40	445,628,214.22	638,810.98	1,179,571.09	519,190,700.69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20,047,270.01	599,005.90	1,005,599.26	21,651,875.17
(1) 处置或报废		20,047,270.01	599,005.90	1,005,599.26	21,651,875.17
4. 期末余额	1,310,573,589.95	1,684,454,490.57	29,855,798.47	57,359,852.91	3,082,243,731.90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171,872,461.55	430,617,431.71	14,582,730.57	31,504,086.37	648,576,710.20
2. 本期增加金额	61,169,065.27	138,315,567.69	3,697,496.33	8,808,892.01	211,991,021.30
(1) 计提	61,169,065.27	138,315,567.69	3,697,496.33	8,808,892.01	211,991,021.30
3. 本期减少金额		15,687,979.14	428,583.50	905,388.11	17,021,950.75
(1) 处置或报废		15,687,979.14	428,583.50	905,388.11	17,021,950.75
4. 期末余额	233,041,526.82	553,245,020.26	17,851,643.40	39,407,590.27	843,545,780.75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6,535,788.47			6,535,788.47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376.07			376.07
(1) 处置或报废		376.07			376.07
4. 期末余额		6,535,412.40			6,535,412.40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077,532,063.13	1,124,674,057.91	12,004,155.07	17,952,262.64	2,232,162,538.75
2. 期初账面价值	1,066,957,024.00	811,329,007.34	11,466,377.28	19,377,664.53	1,909,130,073.15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5).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房屋、建筑物	431,239,973.48	尚在办理中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约为 209,854,659.05 元(原价 257,690,100.19 元)的房屋及建筑物作为 25,829,531.12 元的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的抵押物(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约为 219,856,250.42 元(原价 255,551,651.48 元)的房屋及建筑物作为 56,175,000.00 元的长期借款的抵押物)。

2022 年度固定资产计提的折旧金额为 211,991,021.30 元，其中计入营业成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及研发费用的折旧费用分别为 184,453,910.46 元、116,778.62 元、26,376,959.73 元及 1,043,372.49 元（2021 年度固定资产计提的折旧金额为 173,104,896.72 元，其中计入营业成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及研发费用的折旧费用分别为 137,110,180.24 元、9,419.97 元、35,014,793.80 元及 970,502.71 元）。

2022 年度由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的原价为 519,190,700.69 元(2021 年度：657,266,906.15 元)。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22、 在建工程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529,413,390.78	187,129,173.64
工程物资		
合计	529,413,390.78	187,129,173.6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衢州基地建设 工程	273,198,349.80		273,198,349.80			
长沙基地建设 工程	185,599,473.55		185,599,473.55			
公司总部大 楼建设工程	34,814,586.42		34,814,586.42	17,128,124.72		17,128,124.72
华南基地建 设工程	17,986,318.25		17,986,318.25	72,416,777.22		72,416,777.22
华南基地成 品仓工程	11,546,358.41		11,546,358.41	19,899,690.02		19,899,690.02
增城基地产 能提升工程	518,346.91		518,346.91			
南宁基地立 体仓工程				34,699,955.65		34,699,955.65
安徽基地产 能提升工程				32,309,388.52		32,309,388.52
其他	5,749,957.44		5,749,957.44	10,675,237.51		10,675,237.51
合计	529,413,390.78		529,413,390.78	187,129,173.64		187,129,173.64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	资金来源
华南基地建设工程	929,419,137.61	72,416,777.22	80,547,852.84	134,978,311.81		17,986,318.25	92%	92%				自筹资金和募集资金
南宁基地立体仓工程	39,766,000.00	34,699,955.65	677,105.21	35,377,060.86		-	99%	100%				自筹资金
安徽基地产能提升工程	115,060,000.00	32,309,388.52	79,518,515.00	111,827,903.52		-	97%	100%				自筹资金
华南基地成品仓工程	55,813,860.00	19,899,690.02	18,285,781.95	26,639,113.56		11,546,358.41	68%	68%				自筹资金
公司总部大楼建设工程	206,403,600.00	17,128,124.72	17,686,461.70	-		34,814,586.42	18%	18%				自筹资金和募集资金
长沙基地建设工程	600,000,000.00	2,035,741.46	183,563,732.09	-		185,599,473.55	34%	34%				自筹资金
衢州基地建造工程	625,071,915.00	-	273,198,349.80	-		273,198,349.80	49%	49%				自筹资金
重庆基地建设工程	508,533,400.00	-	127,122,373.19	127,122,373.19		-	89%	89%				自筹资金和募集资金
增城基地产能提升工程	78,146,793.60	-	54,643,925.29	54,125,578.38		518,346.91	89%	99%				自筹资金
其他		8,639,496.05	26,230,820.76	29,120,359.37		5,749,957.44						自筹资金
合计	3,158,214,706.21	187,129,173.64	861,474,917.83	519,190,700.69		529,413,390.78	/	/				/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工程物资
(1). 工程物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3、 生产性生物资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4、 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5、 使用权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113,961,499.38	113,961,499.38
2. 本期增加金额	3,549,114.53	3,549,114.53
(1) 本期新增	3,549,114.53	3,549,114.53
3. 本期减少金额		
4. 期末余额	117,510,613.91	117,510,613.91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11,154,190.56	11,154,190.56
2. 本期增加金额	15,375,967.73	15,375,967.73
(1) 计提	15,375,967.73	15,375,967.73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26,530,158.29	26,530,158.29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90,980,455.62	90,980,455.62
2. 期初账面价值	102,807,308.82	102,807,308.82

其他说明：

无

26、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使用权	商标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342,321,436.42	13,369,947.67	4,665,776.32	360,357,160.41
2. 本期增加金额	40,595,809.43	5,428,920.00	-	46,024,729.43
(1) 购置	40,595,809.43	5,428,920.00	-	46,024,729.43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382,917,245.85	18,798,867.67	4,665,776.32	406,381,889.84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24,923,381.40	11,643,050.02	1,223,562.79	37,789,994.21
2. 本期增加金额	8,775,873.24	1,520,475.07	949,166.78	11,245,515.09
(1) 计提	8,775,873.24	1,520,475.07	949,166.78	11,245,515.09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33,699,254.64	13,163,525.09	2,172,729.57	49,035,509.30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349,217,991.21	5,635,342.58	2,493,046.75	357,346,380.54
2. 期初账面价值	317,398,055.02	1,726,897.65	3,442,213.53	322,567,166.20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0%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22 年度无形资产的摊销金额为 11,245,515.09 元(2021 年度：8,934,492.17 元)，其中处于工程施工阶段的土地使用权摊销计入在建工程的金额为 2,740,555.68 元(2021 年度：无)。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为 33,375,150.37 元(原值 37,570,525.75 元的土地使用权作为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25,829,531.12 元的抵押物(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为 34,189,178.43 元(原值 37,570,525.75 元)的土地使用权作为 56,175,000.00 元的长期借款的抵押物)。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无尚未办妥土地使用权证的土地使用权(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为 28,324,963.56 元(原价 28,372,250.64 元)的土地使用权因相关手续正在办理中，尚未办妥土地使用权证)。

27、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28、商誉****(1). 商誉账面原值** 适用 不适用**(2). 商誉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3). 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4). 说明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关键参数（例如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的预测期增长率、稳定期增长率、利润率、折现率、预测期等，如适用）及商誉减值损失的确认方法** 适用 不适用**(5). 商誉减值测试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29、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使用权资产改良	23,452,917.27	7,922,908.64	3,362,866.44	-	28,012,959.47
其他	144,417.55	-	82,524.24	-	61,893.31
合计	23,597,334.82	7,922,908.64	3,445,390.68	-	28,074,852.78

其他说明：

无

30、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计提销售返利与折扣款	1,328,723,992.37	331,162,504.07	769,655,608.13	192,413,902.04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42,666,498.06	9,845,394.53	52,040,965.48	13,010,241.37
递延收益	8,374,524.64	2,093,631.17	6,627,923.82	994,188.57
租赁负债	6,530,146.28	1,610,580.53	3,296,023.38	812,064.01
资产减值及损失准备	8,465,902.86	1,450,472.76	8,132,615.65	1,369,169.33
可抵扣亏损	894,439.06	223,609.77	939,522.38	234,880.60
其他	8,000,000.00	2,000,000.00		
合计	1,403,655,503.27	348,386,192.83	840,692,658.84	208,834,445.92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利息资本化	2,997,231.92	749,307.98	3,470,626.56	867,656.64
预付融资费用			12,601,361.64	3,150,340.41
公允价值变动	108,943,653.90	27,235,913.48	116,670,089.93	29,167,522.48
合计	111,940,885.82	27,985,221.46	132,742,078.13	33,185,519.53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末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初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27,235,913.48	321,150,279.35	29,167,522.48	179,666,923.44
递延所得税负债	27,235,913.48	749,307.98	29,167,522.48	4,017,997.05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24,477.77	-
可抵扣亏损	9,615,420.66	-
合计	9,639,898.43	-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27 年	9,615,420.66	-	
合计	9,615,420.66	-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负债
预计于一年内(含一年)转回的金额	342,877,502.10	2,874,516.08	206,304,785.42	9,497,413.47
预计于一年后转回的金额	5,508,690.73	25,110,705.38	2,529,660.50	23,688,106.06
合计	348,386,192.83	27,985,221.46	208,834,445.92	33,185,519.53

31、其他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设备及工程款	64,646,706.35		64,646,706.35	134,604,262.13		134,604,262.13
应收利息				3,306,301.37		3,306,301.37
合计	64,646,706.35		64,646,706.35	137,910,563.50		137,910,563.50

其他说明：

无

32、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保证借款	100,081,736.12	
信用借款	150,040,068.49	
信用证贴现借款	1,486,498,721.25	363,50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贴现借款	1,444,979,107.17	260,000,000.00
合计	3,181,599,633.03	623,500,000.00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无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开具银行承兑汇票及信用证给部分子公司、该等子公司将其贴现取得的借款。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银行保证借款 100,081,736.12 元(2021 年 12 月 31 日：无)系由本公司为桂鹏提供担保。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短期借款的利率区间为 1.90%至 3.45%(2021 年 12 月 31 日：2.67%至 3.17%)。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无银行抵押或质押借款(2021 年 12 月 31 日：无)。

33、交易性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4、衍生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5、应付票据
(1). 应付票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商业承兑汇票		
银行承兑汇票		

中国建设银行e信通	25,000,000.00	18,000,000.00
合计	25,000,000.00	18,000,000.00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 0 元。

36、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材料款	626,195,751.81	536,388,853.56
合计	626,195,751.81	536,388,853.56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账龄超过一年的应付账款为 300,285.52 元(2021 年 12 月 31 日：347,491.69 元)，均为尚未结算的材料款，由于供应商结算程序未完成，该等款项尚未最后清算。

37、预收款项

(1). 预收账款项列示

□适用 √不适用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8、合同负债

(1). 合同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销售返利与折扣	1,154,072,191.74	626,170,390.62
预收货款	471,208,599.61	615,199,066.89
预收劳务款	1,886,792.40	
合计	1,627,167,583.75	1,241,369,457.51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包括在 2021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中的 1,241,369,457.51 元合同负债已于 2022 年度转入营业收入，包括预收货款 615,199,066.89 元，以所售商品结算的应付销售返利与折扣 626,170,390.62 元。

39、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168,826,278.54	996,688,689.27	986,804,343.85	178,710,623.96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65,371,560.81	65,371,560.81	
三、辞退福利		1,219,613.52	971,065.52	248,548.00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168,826,278.54	1,063,279,863.60	1,053,146,970.18	178,959,171.96

(2). 短期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67,783,663.79	914,379,382.95	905,423,686.19	176,739,360.55
二、职工福利费	899,161.85	22,918,420.92	23,126,382.33	691,200.44
三、社会保险费	76,285.60	32,363,919.91	31,378,772.60	1,061,432.91
其中：医疗保险费	76,285.60	30,192,043.37	29,206,896.06	1,061,432.91
工伤保险费		1,394,302.14	1,394,302.14	
生育保险费		777,574.40	777,574.40	
四、住房公积金	8,986.52	15,695,846.82	15,636,000.34	68,833.0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58,180.78	5,529,979.08	5,438,362.80	149,797.06
六、短期带薪缺勤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八、非货币性福利		5,801,139.59	5,801,139.59	
合计	168,826,278.54	996,688,689.27	986,804,343.85	178,710,623.96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63,608,011.92	63,608,011.92	
2、失业保险费		1,763,548.89	1,763,548.89	
3、企业年金缴费				
合计		65,371,560.81	65,371,560.81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应付辞退福利

2022年度，本集团因解除劳动关系所提供的其他辞退福利为1,219,613.52元(2021年度：760,046.80元)。

(2) 非货币性福利

本集团为职工提供的非货币性福利主要为将自产或外购产品等作为福利提供给职工，以公允价值计量。

40、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交企业所得税	214,760,377.23	101,836,353.55
未交增值税	80,304,345.79	41,127,116.28
应交城市维护建设税	5,329,620.67	2,825,403.94
应交个人所得税	4,606,952.46	2,956,886.54
应交教育费附加	3,924,409.20	2,058,455.82
其他	4,021,243.87	2,384,980.68
合计	312,946,949.22	153,189,196.81

其他说明：

无

41、其他应付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利息		69,516.56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656,181,548.34	552,506,458.34
合计	656,181,548.34	552,575,974.9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付利息

(1).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长期借款利息	-	69,516.56
企业债券利息	-	-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	-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利息	-	-
合计	-	69,516.56

重要的已逾期未支付的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付股利
(1).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工程款	262,639,481.41	192,145,174.29
应付销售返利与折扣款	174,651,800.63	143,485,217.51
应付保证金及押金	71,165,757.36	65,933,003.00
应付广告费	65,658,088.64	68,881,020.84
应付运输费	43,281,587.87	41,052,540.73
应付水电燃气费	15,123,968.66	14,566,263.35
应付会议及差旅费	4,874,900.98	6,615,394.48
应付租赁费	2,375,508.48	2,582,036.24
其他	16,410,454.31	17,245,807.90
合计	656,181,548.34	552,506,458.34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账龄超过一年的其他应付款为 107,129,053.54 元(2021 年 12 月 31 日：85,682,056.51 元)，主要为应付保证金、押金及应付工程款项等，因为业务尚在持续中，该等款项尚未结清。

42、持有待售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3、1 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25,829,531.12	30,350,000.00
1 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13,501,155.59	11,899,748.58
合计	39,330,686.71	42,249,748.58

其他说明：

无

44、其他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转销项税项	58,317,614.11	78,988,361.80
合计	58,317,614.11	78,988,361.80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5、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抵押借款	25,829,531.12	56,175,000.00
保证借款		
信用借款		
应计利息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25,829,531.12	-30,35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应计利息		
合计	-	25,825,000.00

长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银行抵押借款 25,829,531.12 元系由本集团账面价值为 209,854,659.05 元(原价 257,690,100.19 元)的房屋及建筑物以及账面价值为 33,375,150.37 元(原值 37,570,525.75 元)的土地使用权作抵押。该银行抵押借款同时由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实际控制人林木勤先生及其配偶陈惠玲女士提供保证。(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银行抵押借款 56,175,000.00 元系由本集团账面价值为 219,856,250.42 元(原价 255,551,651.48 元)的房屋及建筑物以及账面价值为 34,189,178.43 元(原值 37,570,525.75 元)的土地使用权作抵押，该银行抵押借款同时由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实际控制人林木勤先生及其配偶陈惠玲女士提供保证)。

其他说明，包括利率区间：

√适用 □不适用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长期借款的利率为 3.85%(2021 年 12 月 31 日：4.05%)。

46、应付债券

(1). 应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条件、转股时间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其他金融工具说明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依据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7、 租赁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租赁负债	98,745,778.03	106,217,112.85
减：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13,501,155.59	-11,899,748.58
合计	85,244,622.44	94,317,364.27

其他说明：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未纳入租赁负债，但将导致未来潜在现金流出的事项包括：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按新租赁准则进行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合同的未来最低应支付租金分别为 6,916,403.21 元和 3,865,061.53 元(2021 年 12 月 31 日：6,003,908.59 元和 1,558,156.40 元)，应于一年内支付的金额为 9,400,578.53 元，应于一年后支付的金额为 1,380,886.21 元。

48、 长期应付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专项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专项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49、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50、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51、递延收益

递延收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13,117,385.26	2,765,381.00	2,218,360.71	13,664,405.55	
合计	13,117,385.26	2,765,381.00	2,218,360.71	13,664,405.55	/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地区政府投资补助	6,627,923.82			1,000,000.00		5,627,923.82	与资产相关
技术改造补贴	3,608,695.65			521,739.13		3,086,956.52	与资产相关
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发展专项补贴	1,669,488.23			250,000.00		1,419,488.23	与资产相关
省级企业技术改造资金	1,211,277.56			427,841.40		783,436.16	与资产相关
土地产业扶持资金		2,765,381.00		18,780.18		2,746,600.82	与资产相关
合计	13,117,385.26	2,765,381.00		2,218,360.71		13,664,405.55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2、其他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53、股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400,010,000.00						400,010,000.00

其他说明：

无

54、其他权益工具
(1).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权益工具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以及相关会计处理的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5、资本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2,013,867,394.83			2,013,867,394.83
其他资本公积	66,231,000.00			66,231,000.00
其他	298,000.00			298,000.00
合计	2,080,396,394.83			2,080,396,394.83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无

56、库存股
 适用 不适用

57、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金额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留存收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企业自身信用风								

险公允价 值变动								
二、 将重 分类 损益 的其他 综合 收益		14,340,101.10	-			14,340,101.10	-	14,340,101.10
其中： 权益 法下 可转 损益 的其他 综合 收益								
其他 债权 投资 公允 价值 变动								
金融 资产 重 分类 计入 其他 综合 收益 的金 额								
其他 债权 投资 信用 减值 准备								
现 金 流 量 套								

期储备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14,340,101.10				- 14,340,101.10	- 14,340,101.10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 14,340,101.10				- 14,340,101.10	- 14,340,101.10

其他说明，包括对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转为被套期项目初始确认金额调整：
无

58、专项储备

适用 不适用

59、盈余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200,005,000.00			200,005,000.00
任意盈余公积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其他				
合计	200,005,000.00			200,005,000.00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董事会的决议，本公司按年度净利润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后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当法定盈余公积金累计额达到注册资本50%以上时，可不再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经有关部门批准后可用于弥补亏损，或者增加股本。除用于弥补亏损外，法定盈余公积金于增加股本后，其余额不得少于股本的25%。2022年度，本公司不再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2021年度：本公司按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87,675,499.93元）。

本公司任意盈余公积金的提取额由董事会提议，并经股东大会批准。任意盈余公积金经批准后可用于弥补以前年度亏损或增加股本。本公司2022年及2021年均未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

60、未分配利润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上期
----	----	----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1,557,714,145.87	1,052,444,238.21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1,557,714,145.87	1,052,444,238.21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440,520,571.36	1,192,960,407.59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87,675,499.93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600,015,000.00	600,015,000.00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2,398,219,717.23	1,557,714,145.87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0 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0 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0 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0 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0 元。

根据2022年3月21日股东大会决议，本公司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股利，每10股人民币15.00元（含税），按已发行股份400,010,000股计算，共计600,015,000.00元。

根据2023年4月21日董事会决议，董事会提议本公司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股利，每10股人民币20.00元（含税），按已发行股份400,010,000股计算，拟派发现金股利共计800,020,000.00元，上述提议尚待股东大会批准。

6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8,491,332,551.46	4,901,557,254.09	6,963,847,440.11	3,872,683,685.41
其他业务	14,057,179.04	3,904,074.64	13,975,034.30	8,881,107.16
合计	8,505,389,730.50	4,905,461,328.73	6,977,822,474.41	3,881,564,792.57

(2). 合同产生的收入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同分类	合计
商品类型	
销售东鹏特饮收入	8,172,306,828.29
其他饮料收入	319,025,723.17
广告收入	6,142,545.79
销售材料及其他收入	7,914,633.25
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在某一时点确认	8,492,742,064.13
在某一时段内确认	7,280,728.53
其他	5,366,937.84
合计	8,505,389,730.50

合同产生的收入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期末已签订合同、但尚未履行或尚未履行完毕的履约义务所对应的收入金额为 1,631,884,564.93 元，其中：

1,631,884,564.93 元预计将于 2023 年度确认收入

其他说明：

2022 年度本集团试运行销售产生的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分别为 9,258,934.00 元及 5,138,533.65 元(2021 年度：4,405,306.56 元及 2,200,948.44 元)。

62、税金及附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37,949,604.76	31,296,922.22
教育费附加	27,648,697.68	22,741,335.75
房产税	11,810,417.31	9,999,226.76
印花税	11,206,989.58	9,535,753.13
土地使用税	3,967,039.24	3,187,511.75
其他	56,418.53	49,768.66
合计	92,639,167.10	76,810,518.27

其他说明：

无

63、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708,377,887.27	622,251,059.77
宣传推广费	636,499,111.90	645,126,562.57
差旅费	38,404,969.98	36,714,416.99
会议及办公费	24,731,345.59	27,115,097.16
运输费	12,980,578.25	22,624,013.84
租赁费	8,254,407.76	6,254,943.63
业务招待费	6,880,032.53	1,236,069.65
使用权资产折旧费	2,070,315.72	2,129,450.98
其他	11,077,435.58	4,932,752.47
合计	1,449,276,084.58	1,368,384,367.06

其他说明：

无

64、管理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139,515,048.38	124,371,929.30
折旧与摊销	35,470,932.78	44,537,868.82
会议及办公费	20,292,735.92	30,411,717.26
中介机构费	16,429,876.35	17,418,693.23
信息服务费	7,462,390.75	4,179,481.84
维修费	9,021,391.05	6,925,206.76
使用权资产折旧费	8,503,885.84	4,657,630.65
差旅费	4,597,192.18	5,872,757.92
业务招待费	4,059,117.57	3,666,809.46
通讯费	1,476,683.74	1,084,555.58
租赁费	494,941.83	3,217,900.35
其他	8,200,771.11	5,298,043.81
合计	255,524,967.50	251,642,594.98

其他说明：

无

65、研发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21,009,232.25	21,124,163.09

原材料投入	15,126,405.13	4,870,309.91
项目费用	3,474,771.21	10,261,519.87
折旧与摊销	1,244,073.28	970,502.71
其他	2,900,357.96	5,572,459.38
合计	43,754,839.83	42,798,954.96

其他说明：

无

66、财务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47,852,488.86	13,615,900.46
加：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4,829,039.02	4,465,030.22
减：资本化利息		-2,640,544.42
减：政府补助		-634,200.00
减：利息收入	-19,820,947.69	-29,262,542.25
汇兑损益	782,931.42	
其他	7,395,971.92	3,062,398.67
合计	41,039,483.53	-11,393,957.32

其他说明：

本集团将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银行承兑汇票和信用证贴现取得的现金确认为短期借款，并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利息费用，计入借款利息支出。

于 2022 年度，本集团享受政策性优惠利率贷款优惠，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以优惠利率计算优惠利息为 583,333.33 元（2021 年度：本集团直接收取的财政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634,200.00 元），该等借款费用优惠作为政府补助，计入非经常性损益。

67、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2,218,360.71	2,199,580.52
企业发展扶持补贴	25,799,300.00	3,152,400.00
总部企业贡献奖	13,862,400.00	
企业稳增长补助	1,788,400.00	251,100.00
改制上市培育项目资助	1,500,000.00	
省级食糖储备补贴	1,200,000.00	1,200,000.00
工业企业稳产补贴	1,057,300.00	
工业专项援企纾困资金补贴	910,000.00	
留工补助	906,484.37	
降本减负电费补贴	795,000.00	

稳岗补贴	404,787.90	145,900.03
技术改造扶持项目奖励		3,000,000.00
清洁能源补助款		1,810,200.00
自主创新产业发展补贴		1,500,000.00
主营业务收入增长快补助资金		1,202,000.00
经济开发区改造奖励		963,839.00
企业质量品牌提升项目资助		800,000.00
高新技术企业培育资助资金		525,000.00
企业考评奖励项目补贴		450,000.00
其他	3,809,764.40	1,222,864.20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2,107,067.96	2,690,744.03
合计	56,358,865.34	21,113,627.78

其他说明：

无

68、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大额存单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29,245,490.42	11,738,333.35
其他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6,547,714.45	10,788,382.22
处置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债务重组收益		
处置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取得投资收益	24,225,253.63	
合计	70,018,458.50	22,526,715.57

其他说明：

无

69、净敞口套期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0、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私募股权基金	-17,330,921.84	80,574,014.58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32,963,323.55	34,834,157.54
交易性金融资产	-2,844,570.61	1,261,917.81
合计	12,787,831.10	116,670,089.93

其他说明：

无

71、信用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9,451.93	-616,950.53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348,689.12	-168,083.91
合计	-358,141.05	-785,034.44

其他说明：

无

72、资产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73、资产处置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2,234,206.00	-
无形资产处置收益	-	1,016,701.83
合计	-2,234,206.00	1,016,701.83

其他说明：

2022 年度及 2021 年度资产处置收益均计入非经常性损益。

74、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收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50,030.32	236,989.42	50,030.32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50,030.32	236,989.42	50,030.32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			
接受捐赠			
政府补助			
赔偿收入	1,882,790.10	600,786.61	1,882,790.10
其他	399,005.07	1,319,322.83	399,005.07
合计	2,331,825.49	2,157,098.86	2,331,825.4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5、营业外支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653,274.47	7,982,927.65	653,274.47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653,274.47	7,982,927.65	653,274.47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			
对外捐赠	19,269,815.00	7,621,922.65	19,269,815.00
其他	665,653.71	1,592,738.71	665,653.71
合计	20,588,743.18	17,197,589.01	20,588,743.18

其他说明：

无

76、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540,241,223.05	363,590,096.94
递延所得税费用	-144,752,044.98	-43,033,690.12
合计	395,489,178.07	320,556,406.82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1,836,009,749.43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459,002,437.36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60,487,672.84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544,456.61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582,795.46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922,127.08
研发费用的加计扣除	-6,242,580.29
其他	1,256,527.91
所得税费用	395,489,178.07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7、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详见“第十节、财务报告 附注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57、其他综合收益”。

78、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收入	15,913,217.00	29,262,542.25
收到政府补助	54,798,817.67	16,857,503.23
收回已注销子公司冻结资金	11,049,195.38	
收到押金及保证金	5,232,754.36	2,488,979.72
租金收入	5,318,350.19	5,675,980.86
其他	4,194,251.57	4,610,853.47
合计	96,506,586.17	58,895,859.53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宣传推广费	639,948,582.03	622,293,039.55
办公及差旅费	91,561,149.71	100,848,779.49
对外捐赠	19,269,815.00	7,621,922.65
信息服务费	14,925,631.08	4,179,481.84
中介机构费	15,098,547.75	14,368,693.23
业务招待费	10,939,150.10	4,902,879.11
运输费	10,751,531.11	8,163,401.08
租赁费	10,686,034.50	9,592,886.53
维修费	9,021,478.65	6,925,206.76
研发项目费	3,474,771.21	10,261,519.87
已注销子公司冻结资金	-	11,049,195.38
其他	16,745,761.22	11,335,413.53
合计	842,422,452.36	811,542,419.0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施工劳动保险费	3,150,334.29	
建设工程保函保证金	2,800,000.00	
工程履约保证金		5,000,000.00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1,698,600.00
合计	5,950,334.29	6,698,600.00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交易保证金	4,650,000.00	
建设工程保函保证金	2,000,000.00	
代垫工程款	322,194.71	1,118,670.08
工程履约保证金		5,000,000.00

合计	6,972,194.71	6,118,670.08
----	--------------	--------------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保证金	112,345,568.45	
偿还租赁负债	15,849,488.37	12,209,416.75
发行中介费用		111,584,595.12
合计	128,195,056.82	123,794,011.87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2022 年度，本集团支付的与租赁相关的总现金流出为 26,535,522.87 元(2021 年度：21,802,303.28 元)，除计入筹资活动的偿付租赁负债支付的金额以外，其余现金流出均计入经营活动。

79、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440,520,571.36	1,192,960,407.59
加：资产减值准备		
信用减值损失	358,141.05	785,034.44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11,991,021.30	173,104,896.72
使用权资产摊销	15,375,967.73	11,154,190.56
无形资产摊销	8,504,959.41	8,934,492.17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3,445,390.68	3,073,415.0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837,450.15	6,729,236.40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2,787,831.10	-116,670,089.93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49,556,728.61	15,440,386.26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70,018,458.50	-22,526,715.57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41,483,355.91	-46,065,306.64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268,689.07	3,031,616.52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4,183,837.88	-67,334,748.16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5,926,652.15	106,763,238.97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631,183,735.05	807,463,983.30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26,105,140.73	2,076,844,037.67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当期新增的使用权资产	3,549,114.53	32,924,908.12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438,571,835.82	999,134,854.54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999,134,854.54	1,178,774,830.35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39,436,981.28	-179,639,975.81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1,438,571,835.82	999,134,854.54
其中：库存现金	13.00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438,571,822.82	999,134,854.54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38,571,835.82	999,134,854.54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80、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期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1、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122,520,216.60	银行保证金等
应收票据		/
存货		/
固定资产	209,854,659.05	银行授信抵押
无形资产	33,375,150.37	银行授信抵押
合计	365,750,026.02	/

其他说明：

无

82、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	-	
其中：美元	85,502,641.31	6.9646	595,491,695.67
欧元			
港币	118,337,960.35	0.8933	105,711,299.98
应收账款	-	-	
其中：美元			
欧元			
港币			
长期借款	-	-	-
其中：美元			
欧元			
港币			

其他说明：

无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3、套期

适用 不适用

84、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金额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13,117,385.26	递延收益、其他收益	2,218,360.71
企业发展扶持补贴	25,799,300.00	其他收益	25,799,300.00
总部企业贡献奖	13,862,400.00	其他收益	13,862,400.00
企业稳增长补助	1,788,400.00	其他收益	1,788,400.00
改制上市培育项目资助	1,500,000.00	其他收益	1,500,000.00
省级食糖储备补贴	1,200,000.00	其他收益	1,200,000.00
工业企业稳产补贴	1,057,300.00	其他收益	1,057,300.00
工业专项援企纾困资金补贴	910,000.00	其他收益	910,000.00
留工补助	906,484.37	其他收益	906,484.37
降本减负电费补贴	795,000.00	财务费用	795,000.00
稳岗补贴	404,787.90	其他收益	404,787.90
其他	3,809,764.40	其他收益	3,809,764.40
合计	65,150,821.93		54,251,797.38

(2). 政府补助退回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85、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3、反向购买适用 不适用**4、处置子公司**

是否存在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5、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于 2022 年 11 月 9 日，本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韶关营销，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 万元。韶关营销的详细情况请参见“第十节、财务报告 附注九、在其他主体的权益”。

6、其他适用 不适用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增鹏	广东广州	广东广州	生产与销售饮品	1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莞鹏	广东东莞	广东东莞	生产与销售饮品	1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徽鹏	安徽滁州	安徽滁州	生产与销售饮品	1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庆鹏	重庆	重庆	生产与销售饮品	100		设立
桂鹏	广西南宁	广西南宁	生产与销售饮品	100		设立
华鹏	广东广州	广东广州	生产与销售饮品	100		设立
鹏智瑞	广东深圳	广东深圳	信息系统开发服务	100		设立
东鹏捷迅	广东深圳	广东深圳	供应链管理服务	100		设立
上海营销	上海	上海	销售饮品	100		设立
湘鹏	湖南长沙	湖南长沙	生产与销售饮品	100		设立
浙鹏	浙江衢州	浙江衢州	生产与销售饮品	100		设立
汕尾营销	广东汕尾	广东汕尾	销售饮品	100		设立
光明基地	广东深圳	广东深圳	生产与销售饮品	100		设立
深圳营销	广东深圳	广东深圳	销售饮品	100		设立
汕尾基地	广东汕尾	广东汕尾	生产与销售饮品	100		设立
香港东鹏	中国香港	中国香港	销售饮品	100		设立
韶关营销	广东韶关	广东韶关	销售饮品	100		设立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无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无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

无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

无

其他说明：

无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适用 不适用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适用 不适用

3、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适用 不适用

4、 重要的共同经营

适用 不适用

5、 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的经营活​​动会面临各种金融风险，主要包括市场风险(主要为外汇风险、利率风险)、信用风险和流动性风险。上述金融风险以及本集团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

董事会负责规划并建立本集团的风险管理架构，制定本集团的风险管理政策和相关指引并监督风险管理措施的执行情况。本集团已制定风险管理政策以识别和分析本集团所面临的风险，这些风险管理政策对特定风险进行了明确规定，涵盖了市场风险、信用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管理等诸多方面。本集团定期评估市场环境及本集团经营活动的变化以决定是否对风险管理政策及系统进行更新。本集团的风险管理由风险管理委员会按照董事会批准的政策开展。风险管理委员会通过与本集团其他业务部门的紧密合作来识别、评价和规避相关风险。本集团内部审计部门就风险管理控制及程序进行定期的审核，并将审核结果上报本集团的审计委员会。

1、市场风险

(1) 外汇风险

本集团的主要经营位于中国境内，主要业务以人民币结算。本集团已确认的外币资产及未来的外币交易主要为记账本位币为港元的子公司持有的美元金融资产，因中国香港采用的是联系汇率制度，港元与美元汇率挂钩，不存在重大外汇风险。

(2) 利率风险

本集团的利率风险主要产生于长期银行借款及租赁负债等长期带息债务。浮动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集团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固定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集团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本集团根据当时的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及浮动利率合同的相对比例。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长期带息债务主要为固定利率的租赁负债，金额为 85,244,622.44 元(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长期带息债务主要为人民币计价的浮动利率借款合同及固定利率的租赁负债，金额为 120,142,364.27 元)。

本集团总部财务部门持续监控集团利率水平。利率上升会增加新增带息债务的成本以及本集团尚未付清的以浮动利率计息的带息债务的利息支出，并对本集团的财务业绩产生重大的不利影响，管理层会依据最新的市场状况及时做出调整，这些调整可能是进行利率互换的安排来降低利率风险。于 2022 年度及 2021 年度，本集团并无利率互换安排。

2、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主要产生于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及大额存单(按照到期日分别列示在其他流动资产、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及债权投资)等。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已代表其最大信用风险敞口。

本集团货币资金、大额存单(按照到期日分别列示在其他流动资产、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及债权投资)主要存放于声誉良好并拥有较高信用评级的国有银行和其他大中型上市银行，本集团认为其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几乎不会产生因银行违约而导致的重大损失。

此外，对于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本集团设定相关政策以控制信用风险敞口。本集团基于对客户的财务状况、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其他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客户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信用期。本集团会定期对客户信用记录进行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客户，本集团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集团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无重大的因债务人抵押而持有的担保物和其他信用增级。

3、流动性风险

本集团内各子公司负责其自身的现金流量预测。本集团在汇总各子公司现金流量预测的基础上，在集团层面持续监控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以确保维持充裕的现金储备和可供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同时持续监控是否符合借款协议的规定，从主要金融机构获得提供足够备用资金的承诺，以满足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各项金融负债以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按到期日列示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金融负债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以内	一到二年	二到五年	五年以上	合计
短期借款	3,187,461,071.39				3,187,461,071.39
应付票据	25,000,000.00				25,000,000.00
应付账款	626,195,751.81				626,195,751.81
其他应付款	656,181,548.34				656,181,548.34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26,362,350.23				26,362,350.23
租赁负债	17,870,328.17	16,484,212.93	31,771,613.01	60,786,727.48	126,912,881.59
合计	4,539,071,049.94	16,484,212.93	31,771,613.01	60,786,727.48	4,648,113,603.36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金融负债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以内	一到二年	二到五年	五年以上	合计
短期借款	636,101,361.64				636,101,361.64
应付票据	18,000,000.00				18,000,000.00
应付账款	536,388,853.56				536,388,853.56
其他应付款	552,575,974.90				552,575,974.90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32,150,504.84	26,365,219.38			58,515,724.22
租赁负债	16,697,714.14	15,702,161.70	37,522,195.22	68,937,334.15	138,859,405.21
合计	1,791,914,409.08	42,067,381.08	37,522,195.22	68,937,334.15	1,940,441,319.53

十一、公允价值的披露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交易性金融资产		3,895,700,561.14	363,243,092.74	4,258,943,653.88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895,700,561.14		3,895,700,561.14
（1）债务工具投资		3,895,700,561.14		3,895,700,561.14
（2）权益工具投资				
（3）衍生金融资产				
2.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63,243,092.74	363,243,092.74
（1）债务工具投资				
（2）权益工具投资			363,243,092.74	363,243,092.74
（二）其他债权投资				
（三）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四）投资性房地产				
1. 出租用的土地使用权				
2. 出租的建筑物				
3. 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				
（五）生物资产				
1. 消耗性生物资产				
2. 生产性生物资产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3,895,700,561.14	363,243,092.74	4,258,943,653.88
（六）交易性金融负债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其中：发行的交易性债券				
衍生金融负债				
其他				

2.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持有待售资产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对于在活跃市场上交易的金融工具，本集团以其活跃市场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对于不在活跃市场上交易的金融工具，本集团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所使用的估值模型主要为现金流量折现模型和市场可比公司模型等。估值技术的输入值主要包括基准利率、PE 乘数、缺乏流动性折价等。

本集团持有的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交易性金融资产、计入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的银行理财产品，其公允价值以现金流量折现法确定，估值技术所需的可观察输入值包括但不限于预期收益率等估值参数。

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持有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私募股权基金，其公允价值以投资标的的净值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估计采用的不可观察输入值为底层资产的公允价值。

5、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适用 不适用

6、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以导致各层次之间转换的事项发生日为确认各层次之间转换的时点。本年度无第一层次与第二层次间的转换。

7、 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主要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债权投资、短期借款、应付款项、租赁负债和长期借款等。本集团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

9、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二、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本企业子公司情况详见“第十节、财务报告 附注九、在其他主体的权益”。

3、 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关联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海丰县顺宝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顺宝泉物业”）	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控制的公司
君正投资	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
鲲鹏投资	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
陈惠玲	实际控制人配偶
林木港	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董事及集团执行总裁
林戴钦	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董事
深圳市东鹏饮料公益基金会	由本集团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

其他说明

无

5、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本公司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委托管理/出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管理/出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金费用（如适用）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如适用）		支付的租金		承担的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增加的使用权资产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顺宝泉物业	厂房及配套设施							1,362,379.11	1,387,829.70		27,544,526.33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林木勤、林木港、林戴钦	19,858,700.00	2017年1月5日	2022年1月5日	是
林木勤、陈惠玲	370,000,000.00	2018年10月26日	2025年10月25日	否
林木勤、林木港	60,000,000.00	2019年9月6日	2022年9月6日	是
林木勤、林木港	50,000,000.00	2019年11月7日	2022年11月7日	是
林木勤	55,000,000.00	2019年11月30日	2022年11月30日	是
林木勤、林木港	80,000,000.00	2019年12月20日	2023年12月19日	是
林木勤	100,000,000.00	2020年3月29日	2024年3月27日	是
林木勤	200,000,000.00	2020年7月15日	2028年6月23日	是
林木勤	80,000,000.00	2020年7月24日	2023年6月2日	是
林木勤	55,000,000.00	2020年11月30日	2023年11月30日	否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2,537.50	3,167.37

(8).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于 2022 年度，本集团向深圳市东鹏饮料公益基金会以现金捐赠人民币 8,000,000.00 元 (2021 年度：无)。

6.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租赁负债	顺宝泉物业	27,910,008.09	28,499,379.7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租赁负债	顺宝泉物业	1,506,802.81	1,389,914.46
其他应付款	顺宝泉物业	1,583,791.94	1,184,775.60

7、关联方承诺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余额	7,925,412.53	5,783,471.82

十三、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四、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对外重要承诺、性质、金额

（1）资本性支出承诺事项

以下为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已签约而尚不必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的资本性支出承诺：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房屋、建筑物及机器设备	574,106,817.89	285,857,808.94

2、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五、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 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利润分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拟分配的利润或股利	800,020,000.00
经审议批准宣告发放的利润或股利	

根据 2023 年 4 月 21 日董事会决议，董事会提议本公司向全体股东分配股利 800,020,000.00 元(含税)，尚待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未在本财务报表中确认为负债。

3、 销售退回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负债表日后经营租赁收款额

本集团作为出租人，资产负债表日后应收的租赁收款额的未折现金额汇总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以内	4,634,873.96	4,203,657.96
一到二年	3,405,972.36	4,225,485.96
二到三年	3,046,569.23	3,308,475.36
三到四年	1,832,452.13	3,046,569.23
四到五年	1,721,597.96	1,831,752.13
五年以上	717,332.48	2,438,930.44
合计	15,358,798.12	19,054,871.08

十六、 其他重要事项
1、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 追溯重述法
 适用 不适用

(2). 未来适用法 适用 不适用**2、 债务重组** 适用 不适用**3、 资产置换****(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适用 不适用**(2). 其他资产置换** 适用 不适用**4、 年金计划** 适用 不适用**5、 终止经营** 适用 不适用**6、 分部信息****(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详见“第十节 财务报告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43.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内容。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3).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于 2022 年度及 2021 年度，本集团主要从事饮料与预包装食品（饮料、无酒精饮料等）的生产、销售与批发。管理层从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等方面考虑，认为本集团内各公司的业务属于集团统一管理下的一个经营分部，故本集团无需编制分部信息。

本集团的所有经营业务均在中国境内，其对外交易收入以及非流动资产总额均在中国境内。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7、 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

√适用 □不适用

资本管理

本集团资本管理政策的目的是为了保障本集团能够持续经营，从而为股东提供回报，并使其他利益相关者获益，同时维持最佳的资本结构以降低资本成本。

为了维持或调整资本结构，本集团可能会调整支付给股东的股利金额、向股东返还资本、发行新股或出售资产以减低债务。

本集团的总资本为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列示的股东权益。本集团不受制于外部强制性资本要求，利用有息负债比率监控资本。有息负债比率为按带息债务总额除以总资本计算。带息债务总额包括：短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长期借款和租赁负债。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的有息负债比率列示如下：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带息债务总额	3,306,174,942.18	785,892,112.85
总资本	5,064,291,010.96	4,238,125,540.70
有息负债比率	65.28%	18.54%

十七、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小计	24,565,499.14
1 至 2 年	
2 至 3 年	
3 年以上	
合计	24,565,499.14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 单 项 计 提 坏 账 准 备											
其中：											
按 组 合 计 提 坏 账 准 备	24,565,49 9.14	100. 00	1,145,10 9.76	5.0 0	23,420,38 9.38	23,935,77 2.01	100. 00	1,179,10 3.60	5. 00	22,756,66 8.41	
其中：											
应 收 账 款 组 合 1											
一年 以 内	1,663,304 .00	6.77			1,663,304 .00	353,700.0 0	1.48				353,700.0 0
应 收 账 款 组 合 2											
一年 以 内	22,902,19 5.14	93.2 3	1,145,10 9.76	5.0 0	21,757,08 5.38	23,582,07 2.01	98.5 2	1,179,10 3.60	5. 00	22,402,96 8.41	
合 计	24,565,49 9.14	/	1,145,10 9.76	/	23,420,38 9.38	23,935,77 2.01	/	1,179,10 3.60	/	22,756,66 8.41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应收账款组合 1			
一年以内	1,663,304.00		

应收账款组合 2			
一年以内	22,902,195.14	1,145,109.76	5.00
合计	24,565,499.14	1,145,109.76	

按组合计提坏账的确认标准及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确认标准详见“第十节 财务报告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10、金融工具”的内容。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信用损失计量坏账准备，相关金额为人民币 1,145,109.76 元（2021 年度：1,179,103.60 元）。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应收账款	1,179,103.60	616,440.39	650,434.23			1,145,109.76
合计	1,179,103.60	616,440.39	650,434.23			1,145,109.76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	19,799,113.24	80.60	989,955.66
合计	19,799,113.24	80.60	989,955.66

其他说明

2022 年度计提的坏账准备金额为 616,440.39 元(2021 年度：764,211.88 元)。

2022 年度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金额 650,434.23 元(2021 年度：12,916.79 元)。

(6).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7).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其他应收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428,797,296.57	99,975,095.69
合计	428,797,296.57	99,975,095.69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小计	427,970,031.30
1 至 2 年	246,237.60
2 至 3 年	222,405.00
3 年以上	358,622.67
合计	428,797,296.57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收内部往来款	417,343,797.13	89,298,112.36
第三方平台资金	3,141,732.23	7,321,426.50
应收押金保证金	8,311,767.21	3,355,556.83
合计	428,797,296.57	99,975,095.69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浙鹏	应收内部往来	174,700,000.00	一年以内	40.74	
湘鹏	应收内部往来	155,400,336.00	一年以内	36.24	
上海营销	应收内部往来	46,829,990.21	一年以内	10.92	
深圳营销	应收内部往来	18,435,806.22	一年以内	4.3	
汕尾营销	应收内部往来	17,071,415.75	一年以内	3.98	
合计	/	412,437,548.18	/	96.18	

(7).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8).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9).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无按组合 3 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2021 年 12 月 31 日：无)。

3、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3,709,135,168.08		3,709,135,168.08	2,250,120,668.08		2,250,120,668.08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合计	3,709,135,168.08		3,709,135,168.08	2,250,120,668.08		2,250,120,668.08

(1). 对子公司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增鹏	88,953,722.06			88,953,722.06		
莞鹏	13,616,886.02			13,616,886.02		
徽鹏	300,726,240.00			300,726,240.00		
庆鹏	489,961,000.00			489,961,000.00		
华鹏	669,076,700.00			669,076,700.00		
桂鹏	450,423,640.00			450,423,640.00		
鹏智瑞	27,362,480.00			27,362,480.00		
东鹏捷迅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上海营销	10,000,000.00			10,000,000.00		
湘鹏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浙鹏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汕尾营销		10,000,000.00		10,000,000.00		

深圳营销		10,000,000.00		10,000,000.00		
香港东鹏		1,339,014,500.00		1,339,014,500.00		
合计	2,250,120,668.08	1,459,014,500.00		3,709,135,168.08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7,888,273,141.79	6,319,504,528.24	6,689,527,248.41	5,159,994,063.23
其他业务	531,151.58	520,532.11	360,477.59	352,830.44
合计	7,888,804,293.37	6,320,025,060.35	6,689,887,726.00	5,160,346,893.67

(2). 合同产生的收入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同分类	合计
商品类型	
销售东鹏特饮	7,592,885,852.88
销售其他饮料	295,387,288.91
其他	531,151.58
合计	7,888,804,293.37
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在某一时点确认	7,888,273,141.79
在某一时段内确认	
其他	531,151.58
合计	7,888,804,293.37

合同产生的收入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期末已签订合同、但尚未履行或尚未履行完毕的履约义务所对应的收入金额为 1,214,193,006.66 元，其中：

1,214,193,006.66 元预计将于 2023 年度确认收入。

其他说明：

2022 年度本公司无试运行销售产生的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2021 年度：无)。

5、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大额存单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28,257,326.06	11,317,449.40
其他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6,547,714.45	10,788,382.22
处置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24,225,253.63	
处置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债务重组收益		
子公司股利	970,164,809.48	1,350,000,000.00
其他		5,807,115.38
合计	1,039,195,103.62	1,377,912,947.00

其他说明：

于 2022 年度，本公司以对子公司的应付账款及其他应付款抵减应收子公司股利 664,164,809.48 元(2021 年：无)。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1). 合同负债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货款	343,537,132.72	732,112,327.36
应付销售返利与折扣	870,655,873.94	532,039,486.41
合计	1,214,193,006.66	1,264,151,813.77

其他说明：

包括在 2021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中的 1,264,151,813.77 元合同负债已于 2022 年度转入营业收入，包括预收货款 732,112,327.36 元，以所售商品结算的应付销售返利与折扣 532,039,486.41 元。

(2) 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集团内往来	1,313,727,436.98	20,303,927.14
应付销售返利与折扣款	150,780,119.83	123,431,290.37
应付保证金及押金	64,678,457.36	61,202,003.00
应付运输费	42,460,142.31	38,276,358.47
应付广告费	33,877,895.19	65,082,399.06
应付会议及差旅费	3,899,600.14	5,578,522.15
应付工程款	1,202,250.48	3,142,595.81
应付租赁费	713,742.54	756,943.12
其他	9,570,614.14	12,352,204.37
合计	1,620,910,258.97	330,126,243.49

其他说明：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账龄超过一年的其他应付款分别为 51,101,563.97 元(2021 年 12 月 31 日：52,750,669.78 元)，主要为应付保证金、押金及应付工程款项等，因为业务尚在持续中，该等款项尚未结清。

十八、 补充资料
1、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837,450.15	不适用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4,835,130.71	不适用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82,806,289.60	不适用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7,653,673.54	不适用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减：所得税影响额	28,628,279.86	不适用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合计	88,522,016.76	不适用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1.65	3.6012	3.601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9.71	3.3799	3.3799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林木勤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23 年 4 月 21 日

修订信息适用 不适用